

目 录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4)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7 号） (5)

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 (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小松 (11)

关于《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周 湘 (13)

关于《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5)

关于《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6)

关于《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18)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9 号） (19)

湖南省水文条例 (1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22)

关于《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朱东铁 (22)

关于《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詹晓安 (24)

关于《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6)

关于《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7)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1 号） (2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28)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32)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钟 斌 (33)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4)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6)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0 号） (37)

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 (37)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40)

关于《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华学健 (40)

关于《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2)

关于《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3)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 (4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 (4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46）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吴秋菊（46）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若干规定》的决定·····	（4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4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潭市居家养老服务若干规定》的决定·····	（4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常德市促进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的决定·····	（5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怀化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若干规定》的决定·····	（50）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余 雄（51）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陈 飞（55）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魏建锋（59）
关于湖南省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和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	黄东红（63）
关于湖南省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陈博彰（65）
关于湖南省 2024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欧阳煌（7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75）
省审计厅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吴小月（75）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81）
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政策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84）
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86）
省财政厅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89）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9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9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96）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98）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	（100）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程水泉（10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102）
我的汇报·····	陈 竞（10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10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10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周海兵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 (105)

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际友城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全省国际友城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107)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1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11)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1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17)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20)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21)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25)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1.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3. 审议《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4. 审议《湖南省数据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5. 审议《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6. 审议《湖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7. 审议《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8. 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9. 审议《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10.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1.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12.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13.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民宿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14.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促进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15.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16. 审查《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若干规定》《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湘潭市居家养老服务若干规定》《常德市促进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若干规定》《怀化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若干规定》

17. 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

19.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2024年省级决算草案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4年省级决算

20.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1. 听取和审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对两项专项资金绩效进行评议

22. 听取和审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3. 审议人事任免案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公 告

第57号

《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于2025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细胞采集和储存
- 第三章 细胞和基因产品研发
- 第四章 拓展性使用和拓展性临床试验
- 第五章 应用和生产
- 第六章 科学性审查和伦理审查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细胞和基因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

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用于人类疾病预防、诊疗的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含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以及相关的产业促进、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不得危害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促进细胞和基因产业的发展应当坚持科学规范、符合伦理、安全审慎、优化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将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细胞和基

因产业发展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教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湘江新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区域促进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的相关措施。

第五条 从事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的安全负责，采取符合规定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强化全过程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湘江新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应当统筹整合资源，完善政产学研医协同创新体系，鼓励社会力量投入细胞和基因领域的创新和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集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第二章 细胞采集和储存

第七条 为获取细胞，通过损伤性或者侵入性手段进行人体血液、组织等样本的采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和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需要通过上述手段开展细胞采集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机构应当在执业登记范围内开展细胞采集业务，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医疗技术规范。

采集通过人体自身娩出、排出、分泌的组织样本或者体液，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建立全流程追溯系统。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细胞采集从事非法活动。

第八条 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采集细胞前，应当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被采集人全面、准确地告知采集目的、采集用途、对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个人隐私保护措施、被采集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并取得被采集人书面知情同意。被采集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取得本人及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

第九条 从事细胞采集、储存、运输业务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等单位应当制定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细胞采集、储存、运输、登记、追溯等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标准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符合规定的人员、场所、设施、设备和仪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教育、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细胞采集、储存、运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科学技术、药品监督管理、教育、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细胞和基因产品研发

第十条 支持开展细胞和基因基础研究，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科研人员加强细胞和基因领域重大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开展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支持医疗卫生人员按照规定开展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可以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岗位聘用的有效业绩。

第十一条 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应当在三级医疗机构开展，并向国家卫

生健康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鼓励三级医疗机构开展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设立内部临床研究管理机构和研究型病房。

医疗机构的病床用于临床研究或者临床试验期间，经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后，可以不纳入医疗机构平均住院日、床位周转次数、病床使用率以及相关费用指标等考核。

第十二条 开展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应当事先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科学性审查、伦理审查，严格执行符合规定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实行全过程质量管理和风险管控。

第十三条 开展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应当建立健全研究参与者权益保障机制，尊重和保障研究参与者或者其监护人的知情权和自主决定权，严格履行知情同意程序，不得使用欺骗、利诱、胁迫等手段使研究参与者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参加研究，并对研究参与者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研究参与者可以在任何阶段无条件退出研究；退出后，研究参与者的剩余样本应当依法销毁或者去标识化处理。

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造成研究参与者损害的，临床研究机构、临床试验机构或者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为研究参与者承担治疗费用并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等为参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的研究参与者购买相关责任保险。

第十四条 鼓励在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中推动真实世界数据有效积累，提升真实世界数据的适用性，为细胞和基因产品注册提供安全性和有效性证据，或者为已上市产品的说明书变更提供证据。

第十五条 细胞和基因临床试验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细胞和基因技术临床研究中

的制剂制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章 拓展性使用和拓展性临床试验

第十六条 细胞和基因产品拓展性使用、拓展性临床试验应当遵循安全、自愿、有效的原则，符合国家关于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

对正在开展临床试验用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的细胞和基因产品，经医学观察可能获益，并且符合伦理原则的，经审查、知情同意后可以在开展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内通过拓展性使用或者拓展性临床试验用于其他没有参加临床试验且病情相同的患者。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细胞和基因产品，可以优先开展拓展性使用或者拓展性临床试验。

第十七条 进行细胞和基因产品拓展性使用、拓展性临床试验前，医疗机构、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全面、准确地告知患者使用细胞和基因产品的可能效果、风险、不良反应、救济措施等影响其作出决定的必要事项，并就风险来源、风险后果向患者进行详细说明。

患者在充分知晓前款情况后，同意进行细胞和基因产品拓展性使用或者拓展性临床试验的，应当签署知情同意书。患者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取得本人及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细胞和基因产品拓展性使用、拓展性临床试验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督促医疗机构、临床试验申办者保障患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患者可以随时无条件要求停止细胞和基因产品拓展性使用、拓展性临床试验。医疗机构、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告知患者停用后可能存在的风险、不良反应、救济措施等，并及时停用。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细胞和基因产品拓展性使用、拓展性临床试验：

- （一）出现严重、非预期的不良反应；
- （二）已开展的临床试验方案有较大调整，但未对相应拓展性使用和拓展性临床试验方案进行重新评估；
- （三）最新研究显示拓展性使用和拓展性临床试验存在伦理性或者科学性问题；
- （四）细胞和基因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
- （五）细胞和基因产品注册未获得批准；
- （六）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开展细胞和基因产品拓展性使用、拓展性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如实、详细记录相关情况，为产品上市提供信息参考。

第五章 应用和生产

第二十二条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开展细胞和基因技术的相关研究以及应用，开发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细胞和基因技术以及配套设备、软件和数据库等。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参与制定细胞和基因技术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

第二十三条 基因样本采集机构和基因检测机构在检测样本流转和检测信息传递过程中，应当采取去标识化等必要措施，严禁违法向第三方提供，保障基因信息和数据的安全，保护受检者的隐私权。

基因测序信息的使用应当获得受检者或者其监护人书面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基于基因检测结果限制或者剥夺个人在受教育、就业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以基因测序结果对疾病风险、用药方案、营养代谢、生育风险等作出

判断的，应当有科学合理依据，并说明依据来源。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运用基因诊断技术辅助临床诊断。

第二十五条 企业、科研机构应当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自行或者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企业，开展细胞和基因产品的生产。委托生产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从事药品以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细胞和基因产品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附录的要求。

细胞和基因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制定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消除影响产品质量的风险因素。

第二十七条 细胞和基因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样本接收、运输、储存，以及产品生产、检验、放行、储存和运输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细胞和基因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数字化管理系统和追溯系统，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记录、跟踪、评估和管理，保证全过程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按照规定公开产品相关信息。

第六章 科学性审查和伦理审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细胞和基因科技伦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设立科技伦理专家委员会，为完善细胞和基因科技伦理治理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开展案件调查、风

险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意见。

第二十九条 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是本单位细胞和基因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学术委员会和伦理审查委员会，对本单位申报的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项目进行科学性审查和伦理审查。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或者登记。

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的细胞和基因相关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日常管理，定期评估其工作质量和效率；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或者建议，根据需要调整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委员等。

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与其有利益关联或者冲突的研究项目审查。

第三十条 开展细胞和基因相关研究的单位，未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需要的，相关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有能力的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

第三十一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项目进行伦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三十二条 多个单位合作开展细胞和基因科技活动的，牵头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协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审查的协调管理。

探索实行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伦理审查结果互认。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态势、结合本地实际，完善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资金扶持、创新激励、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政策，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主体，

推动细胞和基因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四条 支持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检验检测中心等产业服务平台为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提供细胞和基因研发服务和生产性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人才配套支持政策，支持人才引进和培养，将细胞和基因产业所需人才纳入重点支持范围。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人才，在就业创业、住房、医疗、项目与奖励申报等方面享受相应政策优惠。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对产业发展的支持作用，对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临床研究备案的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予以重点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细胞和基因产业，推动产品研发、成果转化。

第三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细胞和基因产业相关的临床研究、临床试验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等保险产品。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优化审评审批流程，提高审评审批效率。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细胞和基因产品上市申请人在落实审评审批准备方面的指导和服务，指导申请人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评机构充分沟通。

对符合突破性药物标准、附条件批准上市标准、优先审评审批标准等条件的细胞和基因产品，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提前介入，指导申请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加快上市注册，并建立便捷畅通的咨询通道，帮助申请人加速相关产品上市。

第三十九条 细胞和基因产业所需的进口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等符合国家生物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海关

应当依法予以通关保障。

支持在湘江新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区域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进行重大疾病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第四十条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细胞和基因产业链链长制，构建全链条产业孵化体系，以龙头企业为引领打造特色优势产业，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关键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等核心技术攻关。

第四十一条 支持企业和医疗机构利用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开展出生缺陷、肿瘤等重大疾病的防治应用。

属于细胞和基因诊疗技术等医疗新技术项目，依法获准开展临床应用、形成医疗技术项目规范后，由医疗机构按照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立项；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目录范围。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应当加强细胞和基因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权益。

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应当支持细胞和基因产业相关企业申报快速预审服务主体，指导相关企业提高专利申请质量，提升专利预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帮助相关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大对细胞和基因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其参与或者组织开展细胞和基因产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制定以及技术仲裁、国家生物制品批签发资质等

相关资质申请。

获得国家生物制品批签发资质等相关资质的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指导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为细胞和基因产品上市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四十四条 鼓励建设和引进具有资质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细胞和基因产品检验检测服务。

推动建立以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为主体、其他具有资质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参与的细胞和基因产品检验检测平台，开展检验方法、质量标准以及安全性评价技术等研究和服务，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第四十五条 细胞和基因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发挥在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政策建议、标准制定、自律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应当加强生物安全、药品安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法律法规宣传和相关知识普及。

对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进行宣传推介应当客观、真实、准确，禁止不实或者误导性的宣传。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教育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推动细胞和基因产业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需求，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5年3月17日

关于《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3月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小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指出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生物医药

产业是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细胞和基因产业是生物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细胞和基因产业有一定的发展基础和较大的发展潜力，但也面临一些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的立法，有助于推进我省细胞和基因产业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助于促进和保障我省细胞和基因产业高质量发展，是我省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

二、起草过程

根据立法工作安排，省卫生健康委组建立法工作专班，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一是组织立法专班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组建调研组在我省部分企业开展了调研，具体调研了人类干细胞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南华生物、湖南思为康医药、湖南远泰生物等行业代表性企业或机构，深入了解我省细胞和基因产业相关情况，整理了相关企业的发展现状、瓶颈以及立法意见建议，同时赴海南开展了立法调研；二是多次征求发改、科技、工信、医保、药监、湘江新区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形成了《条例》立法需重点解决的问题清单；三是在湘江新区召开了立法座谈会，征集了相关省直部门、湘江新区管委会、部分人大代表及咨询专家对《条例》初稿的意见建议；四是多次会同省司法厅与立法研究服务团队召开集中审改会议，吸收各相关省直厅局、湘江新区管委会以及相关人大代表、企业代表、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充分借鉴深圳、天津、海南等外地成功立法经验以及北京、上海、四川等地的产业政策；五是经委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

2024年11月14日，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来的《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书面征求了有关省直部门和14个市州政府的意见；二是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省卫生健康委赴湘江新区开展了立法调研；三是组织召开了由有关专家和学者参加的论证会；四是召开了由省科技厅、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等部门和湘江新区管委会参加的协调会；五是2月25日经过省司法厅厅务会审议通过后，呈报省人民政府审议。

3月17日，省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条例（草案）》的起草主要遵循了以

下总体思路：一是针对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难点、痛点、堵点，以问题为导向，在不与国家相关规定抵触的前提下，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措施；二是与国家生物安全法、药品管理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效衔接，在合法的前提下促进产业发展；三是考虑细胞与基因产业的特殊性，就伦理审查进行了专门规范；四是充分考虑各地经济发展状况和细胞、基因产业的发展现状，明确了细胞、基因产业发展按照有条件的地方重点突破同时兼顾全省整体发展；五是处理好立法与政策的关系，借鉴、吸收了外省市先进做法，对促进产业发展的共性措施作出了规定，同时为各有关政府及产业园区作出具体政策措施预留了空间。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产业发展原则。

一是确定《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二是坚持产业发展与生物安全统筹谋划。在《条例（草案）》第一条中确定以坚持防范、应对生物安全风险和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需求为立法目的。三是明确产业发展的基本原则。第三条规定细胞和基因产业的发展应当坚持“科学规范、风险防范、符合伦理、包容审慎”的基本原则。

（二）关于细胞采集和储存。一是明确细胞采集主体。《条例（草案）》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医疗机构可以通过损伤性或者侵入性手段进行血液等样本的采集。同时，明确了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可以通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以上述手段开展细胞采集。二是明确开展采集工作的医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三是明确从事细胞采集和储存业务的有关单位应当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严格实施。四是明确省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药品监管部门就细胞采集和储存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加强指导和监管。

（三）关于药物拓展性使用。《条例（草案）》第十八条对药品管理法中有关药物拓展性使用的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了临床试

验与药物拓展性使用的区别，明确了药物拓展性使用的对象、条件、患者权益保障、指导和监管等内容。

（四）关于科学性审查和伦理审查。一是明确科学性审查和伦理审查的责任主体。二是明确区域伦理委员会的设立及工作机制，以满足部分无法胜任伦理审查要求的单位的实际需求。三是明确伦理审查结果的互认机制，确保按要求严格执行伦理审查规范的前提下为有关单位提高效率提供方便。

（五）关于促进和保障。一是将细胞和

基因产业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二是支持人才引进与培养。三是提供通关便利与支持。四是促进产业链全链条协同发展。五是加强医保支持。六是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国家生物制品批签发机构资质，鼓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为相关企业提供细胞和基因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七是建立容错机制，鼓励创新发展。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 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4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 周 湘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物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命脉牢牢掌握在我们自己手中”。2024年，全省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营收超3300亿元，其中细胞和基因产业是最具创新力、发展前景最广阔的细分领域之一，目前已涌现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产业链覆盖上中下游。在细胞和基因产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需要以法治方式予以规范、加强监管，既保证严守底线，更保障推动发展。

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将《湖南省细胞和

基因产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纳入立法调研项目，今年又将其纳入提请审议项目。杨浩东副主任、陈飞副主任高度重视，分别采取作出指示、听取汇报、带队调研等方式，指导条例的制定起草工作，围绕立法目的、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提出要求。我委会同省人大法制委、省卫健委、省司法厅等10家单位成立立法工作专班，先后到长沙湘江新区、湖南自贸区长沙片区及部分市州开展立法调研，赴深圳、天津、海南等地学习考察立法经验，多次组织立法推进会和专家论证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3月20日，我委召开第11次全体会议对《条例》

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制定《条例》很有必要，草案框架完整、逻辑清晰、总体可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符合产业发展趋势。为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防范生物安全和伦理风险

保障人民健康与生命安全，落实政府监管责任，有效应对安全风险，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是《条例》制定的初心。《条例》草案坚持规范和促进并重，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明确了各监管部门的职责、各环节准入条件和规范，并单设一章对科学性审查和伦理审查作出规定。审议中发现，一是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完善生物安全、药品安全、人类遗传保护制度，不是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的职责，建议修改第五十条第一款中的相关表述。二是为了防止虚假宣传、夸大产品性能和作用等违规行为，建议将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细胞和基因的研究推广、技术及产品宣传，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针对伦理审查耗时过长的问题，建议在《条例》中增加建立伦理审查快速通道、加快伦理审查时效的内容。

二、关于细胞采集和存储

加强细胞采集源头管理对确保样本质量、促进科研合作、支持临床应用、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推动标准化具有重要意义。建议第七条第二款增加“建立细胞采集的登记和追溯制度”的相关内容。同时调研中有企业反映，现有国家部委的文件，对细胞采集实行严格的限制，致使脐带、胎盘等具备再生医学价值的生物样本大多数按病理性废弃物进行处置，建议《条例》草案对此作出专门规范，解决细胞采集获取难的问题。

三、关于成本收费

成本收费是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的一个焦点问题，也是难点问题。根据《民法典》第1008条、《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第6条、《医疗器械拓展性临床实验管

理规定》第9条等规定，在临床研究、临床试验阶段，不能向受试者收取费用。实践中，企业希望能在临床研究、临床试验阶段向受试者收取相关成本费用的诉求反映强烈。深圳、天津的地方性法规虽没有对临床研究、临床试验阶段成本收费问题作出具体规定，但对药物拓展性使用作了专章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生物医学新技术促进规定》第十五条对产品获批后价格收费作了规范，建议我省参考借鉴，在《条例》中增加类似规定。

四、关于法律责任

为了加强监管，打击违法行为，建议在《条例》中增加明确法律责任的条款。一是对未按规定进行伦理审查或违反伦理原则的行为、对未履行告知义务或未获得知情同意的行为以及对泄露基因信息、侵犯隐私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二是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的企业，应依法进行处罚。三是对政府部门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行为，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其他

1. 将第三条中的“包容审慎”修改为“严格审慎”。

2. 将第十四条第五款中“研究机构”之后增加“或者申办者”。

3. 将二十一条中“应当保障患者权益”删除。

4. 第三十条第二款中“防治”修改为“防控”。

5. 在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结尾处“进行备案”之后增加“或者登记”。

6. 在第四十九条“研究”之后增加“和服务”。

7. 将第五章名称修改为“基因测序技术应用”，第六章名称修改为“细胞、基因产品的生产流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推动细胞和基因产业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需求，制定该法规很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卫健委、省科技厅、省药品监管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落实晓明书记指示要求，专门携稿赴人类干细胞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征求意见；赴湘江新区、中国(湖南)自贸区长沙片区开展立法调研；应邀参加了2025博鳌干细胞产业大会，加强细胞基因领域立法、监管政策、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学习；征求了省人大代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5月13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对条例草案再次作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5月19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部门职责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建议增加相关责任部门并明确部门职责。据此，对

条例草案第五条的部门职责和第三十三条的职责权限进行了修改完善，增加了“教育、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职责；(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二十九条)同时，增加一款，规定“湘江新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区域促进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的相关措施”。(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四款)

二、关于权益保障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条例草案中关于当事人知情同意规定表述不严谨，难以有效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据此，对条例草案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七条中关于被采集人、研究参与者、受试者、患者、受检者的知情同意、自主决定、随时退出等权利义务规定作了完善，明确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在从事细胞和基因相关活动中应当严格履行知情同意程序。(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五条)

三、关于伦理审查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应当坚持伦理先行，确保安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意见提出，伦理审查耗时过长，建议增加建立伦理审查快速通道、加快伦理审查时效的内容。据此，在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中增加“对可能存在较大伦理风险、需要开展专家复核的细胞和基因科技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第一款)在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中增加“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细胞和基因临床研究、临床试验项目进行伦理审查，作出审查决定”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

四、其他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调研意见，将条例草案第三条修改为：“促进细胞和基因产业的发展应当坚持科学规范、符合伦理、安全审慎、优化服务的原则”；

（二次审议稿第三条）在条例草案第四十二条中增加一款：“支持在湘江新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区域开展对外交流合作，进行重大疾病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临床试验”；（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增加一条规定，明确“细胞和基因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发挥在学术交流、政策建议、标准制定、自律管理等方面的作用”；（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删除条例草案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并增加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七条）

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意见提出，成本收费是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的一个焦点、难点问

题，应借鉴外省市做法，增加相应规定。经认真研究，鉴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八条明确规定“在临床研究、临床试验阶段，不得向受试者收取费用”，国务院今年有望出台的《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草案）》也明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试者收取与生物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有关费用”。此外，经了解，博鳌乐城有关收费项目是对获批的转化应用项目进行收费，而我省目前没有获批的项目。因此，二次审议稿对成本收费暂不作规定。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5月26日

关于《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纳了上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同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工委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科

技厅、省卫健委、省药监局、省医保局对二次审议稿作了修改。7月8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审议意见，法工委对条例草案再次作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

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7月21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标准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三次审议稿增加了从事细胞和基因相关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在第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明确从事细胞和基因相关活动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不得危害公众健康、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并对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中涉及标准的规定作了修改完善。

二、关于安全与伦理审查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建议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增加从业单位安全职责；对细胞和基因科技伦理审查制度作出完善。据此，三次审议稿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明确从事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的安全负责，强化全过程管理。在第十六条中对拓展性使用和拓展性临床试验的规定作了修改完善，规定：拓展性使用和拓展性临床试验应当遵循安全、自愿、有效的原则。此外，增加了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的回避制度，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与其有利益关联或者冲突的研究项目审查；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对伦理审查时限作了明确要求。

三、关于细胞采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建议完善细胞采集规定，对人体自身娩出、排出、分泌的组织样本或者体液的采集作出规范。经与省卫健委、省药监局等部门认真研究，三次审议稿在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明确采集通过人体自身娩出、排出、分泌的组织样本或者体液，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建立全流程电子追溯系统。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规定：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细胞采集从事非法活动。

四、关于权益保障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建议对知情同意规定作出规范，以免产生纠纷，降低法律风险。有的立法研究基地提出，建议对告知等权益保障内容进行细化，以更好地保障被采集人、患者、受检者等的合法权益。据此，三次审议稿在第八条、第十七条明确有关机构应当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当事人全面、准确地告知相关事项。在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分别增加了“退出后，研究参与者的剩余样本应当依法销毁或者去标识化处理”、严禁违法向第三方提供受检者基因信息和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基于基因检测结果限制或者剥夺个人合法权益等规定。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

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关于《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三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药监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三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7月30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7月30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细胞和基因技术、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不得危害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第四条第一款中的部分内容与第三十三条重复，建议整合。据此，删除第四条第一款中的“有条件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相关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促进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并将第三十三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3. 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经医学分析认为获益可能大于风险，符合伦理要求”修改为“经医学观察可能获益，并且符合伦理原则的”，并增加规定：“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细胞和基因产品，可以优先开展拓展性使用或者拓展性临床试验。”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明确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5年10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59号

《湖南省水文条例》于2025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湖南省水文条例

（2006年9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预报预警，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与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文工作的领导，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水文事业发展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水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水文工作，其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省水文机构派驻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的水文机构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为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管理决策、水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支撑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以及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文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所需经费列入省本级财政预算，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派

驻水文机构、水文测站的设置和本行政区域内水文工作需要,给予相应经费保障。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扶持措施,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水文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全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水利发展规划等相衔接。

派驻设区的市、自治州的水文机构根据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具体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和水文科技人才培养;支持水文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保护水文科技成果,加强区域水文合作与交流。

鼓励水文机构和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培养专业人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视水文文化建设,加强水文文化宣传教育,挖掘整理地方水文文化资源,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文测站、水文历史遗存进行保护与利用。

鼓励水文测站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水文科普、水情教育等活动。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水文数据库、水文信息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水文监测自动化、水文预报预警预演实时化、水文信息分析评价智能化,构建现代水文体系。

第九条 水文站网规划建设应当坚持流域与区域、上下游、干支流相结合,统筹考虑河流工程项目和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的水质监测、雨量监测等站网规划建设情况,构建布局合理、功能互补、有效利用的水文

站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新建、改建、扩建水文站房、监测场地、专用道路等水文设施用地,并对已建成的水文设施用地进行确权划界。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水库工程、蓄滞洪区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引调水工程等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水文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分别纳入水利工程建设概算和运行管理经费。

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立项审查环节应当有省或者派驻设区的市、自治州的水文机构参加审查并出具技术意见。

已建和在建水利工程按照要求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配套水文设施设计文件,履行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程序。

第十一条 从事水文监测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技术装备和依法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保证监测数据客观真实。不得伪造、篡改水文监测信息,不得瞒报、漏报、错报水文监测信息。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气象和水文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建立水情、旱情等预报预警体系,健全流域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以及区域协调机制,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洪水、旱情预报,预演洪水、旱情过程以及灾害影响,制定并优化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预案和防御措施,提高水资源联合调度管理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水文机构编制水文情报预报预警需要使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气象、通信、电力等单位相关资料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指挥

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及时向社会统一发布水文情报预报预警。

水文机构与气象部门应当加强资源整合，深化技术融合与科研协作，研发构建气象水文耦合模型，推动多源数据的深度整合与标准化处理，不断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与运行机制，实现联合预报、超前预报、精准预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进行调查评价。从事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的监督管理，省水文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整理水文监测资料，按年度、地域、资料管理权限等汇交至派驻设区的市、自治州的水文机构，并由其将水文监测资料统一汇交至省水文机构。水文机构应当妥善存储和保管水文监测资料。

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或者用于其他营利活动。编制重要规划、进行重点项目建设和水资源管理等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完整、可靠、一致。从事水资源论证、工程设计以及科学研究等使用水文监测资料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成果中注明资料来源。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文机构应当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气象等部门建立水文监测资料共享机制。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以下标准

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一）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湘江、资水、沅江、澧水干流及其一级支流，汨罗江、新墙河沿河纵向以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一千米，其他河流沿河纵向以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五百米；沿河横向以水文监测过河索道两岸固定建筑物外二十米为边界，或者根据河道管理范围确定。

（二）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以监测场地周围三十米、其他监测设施周围二十米为边界。

第十七条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应当符合本省水文事发展规划，并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用水文测站由设立单位建设和管理，接受省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专用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参照国家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迁移、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在通航河道中或者桥上进行水文监测，应当依法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船只、排筏、车辆应当减速、避让。公安、交通运输、海事、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助。

水文监测专用车辆、船只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在水文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水文管理，规范水文工作，促进水文事业发展，服务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5年5月12日

关于《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草案）》的 说明

——2025年5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水利厅厅长 朱东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本条例的必要性

湖南因水而名，“湘资沅澧”四大水系汇洞庭、入长江，牵动着百业民生。水情是湖南最大的省情，水患是湖南最大的忧患。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2006年，在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尚未出台前，我省已经率先出台《湖南省水文条例》，施行以来，在规范水文行业管理、提升水文服务水平、推动水文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

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自2007年出台以来，已经经历三次修订，我省条例目前部分内容已经不符合上位法要求，与水文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不相符。为了进一步理顺水文事业管理体制，合理规划水文事业发展、布局站网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保护，有必要修订本条例。

二、起草审查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省水利厅高度重视《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起草工作，成立

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起草工作。一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会同省人大农业委、省司法厅开展省内外调研，实地考察水文监测站点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二是多轮征求部门意见。2024年8月、12月，先后2次书面征求15个省直单位、14个市州水利部门和水文机构、省厅相关部门单位共40余条意见。三是反复修改草案文本。多次组织水文、法律等专家对条例修订进行专题研究。12月27日，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召开了起草质量评估会；12月31日，通过了省水利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进一步修改完善；2025年2月，按程序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省人民政府。

2月8日，省司法厅收到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的《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认真做好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湖南司法行政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有关省直部门、14个市州人民政府、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二是认真开展立法调研。会同省水利厅先后赴长沙市、湘西自治州进行省内立法调研，了解我省水文工作现状，召开由市直部门、县直部门等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水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立法建议。赴山西、安徽开展省外调研，学习外省水文工作的先进做法和立法经验。三是召开部门协调会。召开由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等单位参加的部门协调会。四是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水文、法律等方面专家，就《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中水利工程配建水文测站要求、水文监测环境保护等重点问题进行论证。五是经过厅务会审议。4月15日经过厅务会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5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条例（修订草案）》聚焦推进水文事业高质量发展，包括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编制，

水文监测与预报预警，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保护等内容。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理顺水文事业管理体制。一是明确主管部门职责。规定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水文工作，具体由其直属的省水文机构组织实施。省水文机构派驻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的水文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组织实施管理有关水文工作，并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二是明确政府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文工作的领导，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等地区的水文事业的支持。

（二）完善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与站网建设。一是明确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作为我省开展水文工作的依据。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省级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即可。二是明确水库工程等水利工程应当配套建设水文测站，推动建立与防汛调度和我省水网相匹配的现代化水文站网，完善水文情报预报预警体系，保障水安全。

（三）加强对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保护。一是加强对水文监测设施的保护。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迁移水文测站，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二是加强对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明确水文监测环境保护具体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根据实际需要，对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进行补充，并设定了法律责任。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5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詹晓安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做好《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工作，我委提前介入，先后赴吉林、浙江和省内部分市县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多次就立法相关问题与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共同研究。5月15日，我委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对《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湖南省水文条例》自2006年12月施行以来，在规范水文行业管理、提升水文服务水平、推动水文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自2007年4月出台以来，先后在2013年、2016年、2017年进行了修订。2018年我省机构改革后，明确水文机构不再承担行政职能，只为防汛抗旱减灾、水利建设与管理、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农村饮水安全、水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条例》部分内容已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水文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不相符，对《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我认为，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修订该条例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依法治水、科学治水的迫切需要。省人民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符合我省实际，基本可行。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政府和部门职责

一是增加完善工作机制有关内容。建议

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一款中增加“建立健全推动水文事业发展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水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的内容。二是理顺水文管理体制。建议在第四条第一款中明确“省水文机构派驻在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的水文机构应当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为辖区内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管理决策、水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支撑和服务。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当接受省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三是删除第四条第三款。因为防汛抗旱指挥部是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不宜在法律条文中予以规范。

二、关于加强水文队伍建设

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五条中增加一款，“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和专业队伍建设，改善水文测站的工作条件，保持水文队伍的稳定，提升水文队伍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派驻在当地的水文机构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三、关于现代水文体系建设

一是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水文数据库和水文信息共享平台，构建覆盖地表水、地下水的水文监测站网，推进水文监测自动化、水文预报预警预演实时化、水文信息分析评价智能化建设，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构建现代水文

体系”。二是立足我省专用水文监测站数量多、管理维护难度大等实际，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第十条进行调整优化，保留水文测站分类及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表述总原则，并对专用水文测站的管理做出规范。

四、关于水文资料汇交与共享使用

一是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整理水文监测资料，按年度、地域、资料管理权限向水文机构汇交监测资料，资料汇交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伪造、毁坏水文监测资料。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二是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八条中增加一款，“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生态文明建设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应当经水文机构审核并无偿提供。其他情形需要使用水文成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或者用于其他活动。编制重要规划、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和水资源管理等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保持完整、可靠、一致”。

五、关于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

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条中增加一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水文监测设施和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破坏水文监测环境的行为，有权劝阻和向设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和举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文机构应当公布举报联系方式，方便公众监督”，并删除第二十条第一款。

六、其他

1.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的十六字治水思路，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一条中的“服务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修改为“服务节约、保护、开发、利用水资源”。

2. 建议依据《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将第十一条中的“水文测站”修改为“水文配套设施”，防止新增行政许可事项。

3. 建议在第十四条中增加“强化洪水、旱情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演洪水、旱情过程及灾害影响，制定优化防洪工程调度预案和防御措施”的内容，强化水旱情预警工作。

4. 建议在第十九条第四款增加“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损坏或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的内容，明确费用的主体。

5. 建议在第二十一条增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对水文监测环境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内容，并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中的“林木”修改为“树木”，以与国家有关规定保持一致。

6. 建议在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增加“交通运输、海事、应急管理、公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河段内有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海事部门应当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管”的内容，强化水文监测环境保护的协同。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加强水文管理，规范水文工作，发挥水文在水资源、水生态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基础性作用，修订条例确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带队赴常德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农业委、省水文中心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郴州、娄底进行了调研；还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社会公众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7月8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后，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7月21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业委审议提出，要进一步完善水文工作管理职责，加强水文设施建设，提升专业水平能力。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中细化补充了政府建立健全水文工作机制，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和水文队伍建设等职责。二是在第三条第二款中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了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水文工作经费保障的内容。三是在第七条中明确了为

适应现代水文体系发展的需要，推进水文工作智能化建设等内容。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水文站网的规划建设要处理好原始河流与工程河流、上下游与干支流、区域性与系统性综合性的关系。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九条中明确水文站网规划建设应当坚持流域与区域、上下游与干支流相结合，统筹考虑河流工程项目和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水质监测、雨量监测等站网的规划建设情况，构建布局合理、功能互补、有效利用的水文站网。二是在第十七条中增加了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建设管理、设施保护等内容。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业委审议提出，要处理好气象与水文的关系，进一步完善水文情报预报预警，加强水文监测资料的共享使用。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十二条中的预报预警体系成员单位增加气象部门，并对体系建设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二是在第十三条中增加第二款，明确水文机构与气象部门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等内容。三是在第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明确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应当遵循的规范和要求。

4.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精简重复上位法内容的审议意见，删除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内容。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关于《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水文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水文中心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7月30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7月30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同意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根据

现行水文管理体制，水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的主体责任应当属于省级政府。据此，表决稿第四条第二款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省人民政府”。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为确保水文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建议对水文监测使用的计量器具作出规范。据此，在表决稿第十一条中增加“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技术装备和依法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规定。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所需费用。据此，在表决稿第十七条第三款中增加“迁移”的规定。

4.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表决稿第三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四款中增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明确条例施行日期为2025年10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61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于2025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 保障法》办法

（2006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省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监督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妇女发展纲要和本省妇女发展规划的贯彻实施。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妇女儿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并落实加强和改进妇女权益保障的工作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公安、教育、

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条 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三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本单位妇女组织的工作，为

其依法开展活动提供经费、场地等必要保障。

鼓励和支持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按照规定建立妇女联合会、妇女小组等组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社会性别统计等有关信息，并加强对统计调查成果的运用。

第五条 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在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第六条 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涉及妇女事件的媒体报道中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强调性别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二）未经本人同意，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音像制品、出版物、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妇女的隐私权；

（四）侮辱、诽谤妇女；

（五）其他侵犯妇女人格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视频、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禁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学校、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等应当建立防范性骚扰的工作机制，及时处理有关性骚扰的投诉，协助有关案件调查。对遭受性骚扰、性侵害的妇女，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宾馆、旅馆等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经营者以及房屋出租人发现场所内有性侵、拐卖、绑架妇女和对妇女实施暴力等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劝阻或者制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信息内容和服务的监督管理，保障妇女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

遭受网络侵权的妇女及其近亲属或者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网络运营者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处理受侵害妇女及其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的投诉举报，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信息。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妇女疾病普查制度，提高妇女常见、多发疾病的普查普治率，组织为适龄妇女定期开展宫颈癌、乳腺癌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等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等应当组织开展青春期、更年期、老年期以及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治。根据妇女需求提供生理健康指导、心理健康服务，保障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需求；重点做好青春期、孕期、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服务保障；加强心理咨询和适宜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

第十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资助帮扶、授予学位、派出留学、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有关部门在制定定向培养计划时，不得限制女性的比例。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妇女特点和社会用工岗位需求,为妇女提供职业教育、创业和实用技能等培训,组织符合条件的产后返岗、失业、残疾、农村留守等妇女参加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有计划地对女职工进行上岗、在岗、转岗、返岗的职业教育和技能等培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女性人才的培养、引进、评价、激励、成长发展、服务保障等措施,重视并充分发挥女性在高水平人才平台建设中的作用。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高层次人才计划、评奖评优、项目申报中,可以适当放宽对女性的年龄限制。

建立有利于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的制度机制,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扩大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在重大科技战略咨询、科技政策制定、科技伦理治理和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等科技活动中的参与度;支持孕期、哺乳期女性科技人才的科研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政策与就业保障措施,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依法保障妇女就业创业、职业发展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按照规定采取税收优惠、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妇女实行扶持和帮助。

第十四条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

哺乳期受特殊保护。女职工在孕期或者哺乳期不适应原工作岗位的,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调整工作岗位或者改善工作条件,用人单位应当配合。

用人单位对处于经期、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轻劳动量,缩短劳动时间和降低劳动强度;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以及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的除外。

用人单位不得以降低待遇、单方面调整岗位等方式迫使女职工辞职。

第十五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制定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抽成报酬、工作时间、奖惩等直接涉及从业人员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女性从业人员的生理特点,听取妇女组织和女性从业人员的意见建议,保障女性从业人员的特殊权益。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完善财政补贴、税收减免、育儿补贴等与生育相关的保障制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婚假、产假、育儿假等制度;健全普惠育幼服务体系,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育幼模式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逐步改善妇幼卫生保健设施,保障妇女的生殖健康;提升产前检查、住院分娩、产后保健等生育医疗服务水平,规范诊疗行为,改善产妇生育体验;推动将孕期、产期心理筛查纳入常规孕检和产后访视;强化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预防非意愿妊娠,开展早孕和流产关爱服务。

鼓励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和工作实际,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者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

利，解决育儿困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享受生育医疗费用补助等待遇；将适宜的产后康复、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等项目逐步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保证女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应当引导和支持用人单位设置育儿岗。

鼓励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降低多孩家庭水、电、气等基本生活成本。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制订或者修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时，应当组织妇女参与；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和股权分配、土地或者山林承包经营、宅基地使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等重大财产权益的决定和决议，应当听取一定数量妇女代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妇女联合会等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信息共享、工作协同机制。

家庭暴力案件的首接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家庭暴力风险评估，及时做好案件受理、转接和跟进工作。对涉及多部门职责的家庭暴力重大案件，县级以上妇女联合会可以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协同处置。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发现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应当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并出具告诫书。

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

险的妇女及其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保障执行，公安机关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对存在严重家庭暴力情形的离婚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审理。

妇女联合会应当根据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需求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并在其申请伤情鉴定、临时救助、提起诉讼时提供帮助。

第二十一条 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婚前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免费婚检服务提供相应保障。

第二十二条 在办理结婚登记申请时，婚姻登记机关发现申请人可能存在精神、智力障碍，影响其结婚意愿表达的，应当征询其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征询其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的意见。

禁止强迫婚育或者利用与精神、智力障碍妇女结婚从事非法活动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依法享有的财产权益不受其收入状况的影响。男女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一方有权了解财产状况，另一方不得隐瞒。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低收入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农村留守妇女、失独母亲、单亲母亲等妇女的权益保障，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就业创业支持指导、精神关爱、权益维护、家庭教育支持等关爱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为妇女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中发现有关单位存在侵害妇女权益的制度规定或者行为的，可以提出司法建议或者检察建议。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经有关行政机关、群团组织等依法履职后合法权益仍未能得到维护，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等原因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有关部门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六条 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纳入司法救助范围，并加强与社

会救助、法律援助的衔接。对因遭受人身伤害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困难妇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先行救助，再行补办手续。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 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0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为推动相关法律在我省全面有效实施，依法保障我省妇女的各项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的发展，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良好氛围，促进男女平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常委会立法计划，我委牵头起草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5年5月16日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钟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委托，现就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1994年12月审议通过、2006年7月修订以来，在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随着时代发展，妇女权益保障面临诸多新挑战。如生育政策调整后生育与就业矛盾加剧，职场性别歧视有所凸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妇女在土地承包、收益分配等财产权益保障上遭遇新难题；婚姻家庭领域矛盾频发，离婚率攀升，财产分割、家暴维权等亟待法治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于2022年进行了全面修订，现行《实施办法》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为维护法制统一，更好发挥法治对妇女事业发展的保障作用，修订《实施办法》十分必要且迫切。

二、起草过程

2024年4月，省人大社会委、省妇联及省高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总工会等单位业务骨干及法学专家组成工作专班，先后赴四川、福建等省以及我省长沙、株洲、邵阳等地考察调研，并在基层开展问卷调查，形成问题清单。8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旭晟专门听取汇报，明确了法规体例、修法重点等。修订草案起草完成后，先后书面征求各市州人大社会委、妇联的意见，召开省

人大代表、妇女代表座谈会，专家研讨会、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座谈会等，赴桑植县、澧县、华容县人大常委会等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2025年3月，省妇联商请有关部门对修订草案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就业政策一致性评价、公平竞争审查。4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函，征求省人民政府对法规草案的意见。5月16日，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16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草案。5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突出务实管用，不照抄照搬上位法，不搞“小而全”，不分章节。同时，注重与反家暴、家庭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妇联章程的统一和协调。修订草案共37条，比原实施办法减少7条。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一）优化妇女发展环境。用“三个同等”细化了男女平等原则。新增了发挥妇女作用和支持妇女组织建设的规定，细化了性别统计报告和男女平等评估的部门职责。突出了妇女联合会“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职责。调整完善了政府和社会团体职责、妇女的责任与义务。

（二）规定女性参政比例及领导岗位配备要求。保留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女性比例规定，新增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女性的量化要求。

（三）细化教育平等与女性人才培养规

定。补充教育平等规定，明确定向培养计划不得性别歧视，细化终身教育和职业培训措施，新增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的制度机制。

（四）优化生育支持措施。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健全普惠育幼服务体系；规范特殊期女性就业协商程序；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女性骑手、主播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生育保障，禁止算法歧视；引导和支持用人单位设置育儿岗，鼓励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帮助职工解决育儿困难；降低多孩家庭基本生活成本；落实生育保险制度。

（五）强化妇女的人格权保护与健康服务。细化对妇女人格权侵害及报告情形，禁止利用人工智能生成技术侵害女性肖像权，明确网络平台对涉妇女不良信息的主动监测义务，要求建立快速处置机制。明确学校及公共场所建立防治性骚扰、性侵害制度。增加免费妇科检查、逐步为适龄妇女免费接种宫颈癌疫苗以及关注女性心理健康服务等规

定。

（六）保障农村妇女财产权益及参与权。细化妇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保障外嫁女落户自主权，新增妇女和基层妇联参与制定村规民约修订和集体经济组织决策等重大事务的程序规定。

（七）健全家庭暴力防范机制。建立完善反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规范家庭暴力案件首接部门的责任。明确公安机关对情节较轻的家庭暴力出具告诫书，强化公安机关等主体协助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职责。针对存在严重家庭暴力情形的离婚纠纷诉讼案件，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审理。

（八）细化救济措施。细化和完善了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的相关主体责任，特殊情形下司法救助可以先救助后补办手续，明确了检察院支持起诉的情形，规定有关部门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

此外，对部分条文作了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人大社会委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随

着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深刻变化，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出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为保障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在我省全面有效实施，依法保障我省妇女的各项合法权益，对我省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很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修改完善办法

修订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带队赴长沙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妇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娄底进行了调研；还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社会公众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7月8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后，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修改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7月21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压实妇女权益保障有关方面的主体责任，健全优化妇女发展环境的制度机制。据此，二次审议稿在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对政府和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的职责分别进行了明确、细化、补充和完善。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和基层调研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对妇女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的保障。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六条中对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和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中女性成员的配备作了完善。二是在第八条第三

款中完善和细化了文化娱乐场所、宾馆、旅馆、出租房等场所经营管理者在防范侵害妇女权益中的安全保障责任。三是在第九条中完善和增加了网络产品及服务提供者、网络运营者防范处置网络空间侵害妇女合法权益信息责任。四是在第十四条中增加了加强对女性人才的培养、引进、评价、激励等相关内容。五是在第十五条中增加了女性就业创业方面的保障和援助措施。六是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补充和完善给予妇女司法支持、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等内容。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精简法规条文，删除重复上位法的内容，处理好与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之间的关系。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删除了办法修订草案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等内容。二是对办法修订草案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9日上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妇联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7月30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修改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办法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7月30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同意将办法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增加妇女自身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据此，在表决稿第一条中增加“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

权益”的规定，作为第五款。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关于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比例以及国家机关女性领导成员的配备不宜在法规中作出具体明确要求。据此，表决稿根据上位法将二次审议稿第五条和第六条合并修改为一条，作为第五条。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应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做好衔接。据此，删除了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款，在表决稿第十九条中增加“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规定，作为第一款。

4.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除了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二款中有关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网络运营者处置网络空间侵害妇女合法权益信息的具体措施。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明确办法施行日期为2025年10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0号

《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于2025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本辖区内无障碍设施出现损毁、故障、被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等情况，应当及时联系并督促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履行维护管理责任，协助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机构等组织应当征集残疾人、老年人无障碍需求，向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和改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部门负责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市政设施等涉及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涉及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推动适老化建设和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数据等部门负责无障碍信息建设的指导、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动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教育、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体育、财政、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

碍环境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教育、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体育、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养老、残疾人事业等领域的相关专项规划，应当包含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应当严格执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国家机关应当率先推进其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

无障碍设施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识，并纳入周边环境或者建筑物内部的引导标识系统。无障碍标识应当位置醒目，内容清晰、规范，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和位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无障碍环境知识培训。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对既有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站台应当设置盲道、轮椅坡道和缘石坡道，并与人行道有效衔接。新投入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应当确保一定比例符合无障碍标准。

旅游景区应当根据地形地貌和景点情况设置无障碍标识、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停车

位、无障碍卫生间或者无障碍厕位、无障碍电梯等设施。鼓励配备具备无障碍功能的观光车、摆渡车、游船等交通工具，提供无障碍上下客平台。

旅馆、酒店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置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客房。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结合农村特点和实际情况，逐步推进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村民活动中心、老年助餐点等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场所和有无障碍需求农村家庭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农村无障碍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第八条 养老服务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场所以及提供养老服务的其他机构、场所，应当符合无障碍标准，并结合老年人身体机能、行动特点、生活需求等，提供产品安装、康复辅助器具配备和使用指导等服务，推进适老化改造，满足老年人对居住、活动场所的安全、卫生、便利等要求。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信息无障碍纳入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内容。鼓励和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导盲、声控、肢体控制、图文识别、语音识别等信息无障碍领域的研发和应用，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助视、助听、助行等辅助设备服务。

鼓励支持地图导航等出行服务软件的开发者、设计者和提供者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的标识和无障碍出行路线导航功能，推进社交通讯、生活购物、旅游出行等领域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无障碍设计，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的便利。

第十条 下列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低位服务台或者无障碍服务窗口，配备电子信息显示屏、手写板、语音提示等设备，并提供现场引导、人工协助或者办理等传统服务：

（一）行政服务机构、社区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二)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机构;

(三) 综合客运枢纽、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民用运输机场航站区;

(四) 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五) 基础电信企业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营业厅;

(六) 公共文化艺术体育场馆;

(七) 法律援助中心、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八) 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的其他机构或者场所。

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人参加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时, 考场可以提供文字提示等便利。

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所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 对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智能化停车服务场所应当为残疾人停车提供便利服务。

第十一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约定的责任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识进行保护, 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 有毁损或者故障时应当及时修复。

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或者开设路口时, 应当与周边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 不得破坏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无障碍设施的连续性。

公共建筑、公共场所设置隔离墩、阻拦桩、阻拦链等障碍物, 不得影响缘石坡道、轮椅坡道、盲道、无障碍通道等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 不得影响残疾人、老年人正常通行。

第十二条 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和摆

设摊点不得占用盲道、无障碍通道等无障碍设施。

因城市建设、重大社会公益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应当避免占用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确需占用的, 应当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 并公告和设置护栏、警示标志或者信号设施, 同时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临时占用期满, 应当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的使用功能。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结合全球无障碍宣传日、全国助残日、老年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教育, 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 推广无障碍环境理念, 传播无障碍环境文化, 提高社会公众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规定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便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提出意见和建议, 或者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收到意见、建议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后, 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核实处理并予以答复。

对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 从其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 (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为推动相关法律在我省全面有效实施，依法提升我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常委会立法计划，我委牵头起草了《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草案)》，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5年5月16日

关于《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华学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现就提请审议《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2020年9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强调：“无障碍设施建设问题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我们要高度重视”。2023年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

境建设法》。

我省现有残疾人408万，60岁以上老年人1536万，失能失智老年人约300万。2012年8月国务院颁布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以来，我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取得长足进步，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认识不足、管理体制不明确、无障碍设施建设不达标、维护管理不到位、无障碍信息交流与社会服务滞后等。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

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依法提升我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制定《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十分必要。

二、草案起草过程

2024年4月，省人大社会委、省残联及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省工信厅等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和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先后前往辽宁、河北、天津等省市以及我省岳阳、常德市等地考察调研。法规草案起草完成后，分别书面征求各市州人大社会委、残联的意见，召开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座谈会、残疾人和老年人代表座谈会、省直相关单位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赴桑植县、澧县、华容县人大常委会等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旭晟专门听取法规起草情况汇报，两次带队赴郴州市专题调研、听取意见。2025年1月，省残联商请有关部门对法规草案开展了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4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函，征求省人民政府对法规草案的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立法专班先后对法规草案进行十次集中修改。5月16日，省十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16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法规草案。5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法规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法规草案采取“小快灵”立法体例，共18条，主要内容是：

（一）明确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强调政府的领导作用，要求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第二条）。明确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业和信息化、数据管理、通信管理、民政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协同推进工作（第三条），细化了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机构的职责（第四条）。

（二）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创新规定无障碍专项规划和无障碍专项设计要求，强化了“五同步”制度和建设标准（第五条）。在出行、旅游等无障碍设施建设方面，对公共交通工具及站台、景区无障碍设施和旅馆客房提出了无障碍要求（第六条）。在无障碍信息交流方面，对基础电信企业的信息无障碍及政府部门、残联组织的网站无障碍提出了要求（第七条）。在无障碍社会服务方面，细化政务服务、医疗卫生、公共交通、银行金融等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的无障碍服务要求，并对听力残疾人参加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的无障碍服务要求和残疾人免费停车作出补充规定（第八条）。

（三）加强无障碍设施维护和管理。要求责任人对无障碍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有毁损或故障时应及时恢复。同时，针对公共建筑、公共场所设置隔离墩、阻拦桩、阻拦链等障碍物这一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了管理责任（第九条）。明确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应履行的管理责任（第十条）。

（四）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机制。包括建设工程项目单位从业人员、公共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的无障碍知识培训，无障碍环境学科建设等，强化人才保障（第十二条）。规定了政府预算、社会投入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第十三条）。

（五）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制度。确立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体验评价制度，并对残疾人、老年人开展无障碍设施体验活动作出细化规定（第十四条）。二是细化、量化第三方评估制度及要求，明确规定至少每五年评估一次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五条）。三是从投诉举报、法律监督、公益法律服务等方面加大监督（第十六条）。

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人大社会委提请审议的《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制定规定确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带队赴长沙进行实地考察调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省人大社会委、省残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郴州进行了调研；还公开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社会公众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7月8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后，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7月21日，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进一步完善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规范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加强老旧小区、农村无障碍设施建设以及适老化建设改造。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一条、第二条中对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的职责进行了补充完善。二是在第四条中增加了无障碍标识设置以及工程建设单位的职责等内容。三是在第五条中

增加第二款，明确对既有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建筑物及设施进行建设改造。四是新增一条，作为第七条，明确逐步推进农村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场所和有无障碍需求农村家庭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五是新增一条，作为第八条，明确养老服务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场所等适老化建设改造。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和基层调研提出，要进一步加强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的管理，强化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教育，增强无障碍服务意识。据此，二次审议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一条第二款中细化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无障碍设施的监督管理责任。二是在第十二条中增加“摆设摊点”行为不得占用盲道等无障碍设施，以及因城市建设、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应当设置护栏、警示标志或者信号设施等内容。三是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三条，明确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开展无障碍宣传教育等内容。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充分发挥地图导航功能，为残疾人、老年人的社交、购物、出行等提供便利。据此，二次审议稿第九条增加一款，鼓励支持地图导航等出行服务软件的开发者、设计者和提供者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的标识和无障碍出行路线导航功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的便利。

4.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作为“小快灵”立法，规定草案应当处理好与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以及我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内容衔接，进一步精简与上位法相重复的内容。据此，删除了规定草案第一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内容。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关于《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9日上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残联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7月30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省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

省人大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7月30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的汇报，同意将规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

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要明确国家机关在推进其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作用。据此，在表决稿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国家机关应当率先推进其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定。

2.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除了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三款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单位能力建设的规定。

3.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表决稿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利用财政资金建设的文化艺术体育场馆”修改为“公共文化艺术体育场馆”。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明确若干规定施行日期为2025年10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公 告

第58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于2025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 法规、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

一、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五
部地方性法规

（一）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作出
修改

1.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各级人民政
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
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
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

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
天坑、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
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2.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利用溶
洞、天坑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做到科学利
用与严格保护相结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做好规划，明确污
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禁止向溶洞、天坑等自然遗迹排放水
污染物和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4. 删去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二）对《湖南省林业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皆伐、移植或者损毁前款规定的古树名木。确需进行保护性移植的，应当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删去第二款。

3. 删去第二十六条。

（三）对《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 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价格调节基金”；删去第二款。

2. 删去第四十一条。

（四）对《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

（五）对《湖南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1. 删去第三条第三款中的“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纳入财政评审范围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审核”。

2. 删去第七条第三款。

二、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

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2004年4月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废止、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拟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拟定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5年7月28日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 法规、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吴秋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湖南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废止〈湖南省技术

市场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省委关于加强溶洞、天坑等自然遗迹保护立法的决策部署，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相关法规进行了深入研究；根据国家新制定、修改和废止的法律行政法规，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涉及我省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常态化清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健全重点领域“1+N”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专项调研要求和省本级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配套规定制定情况“回头看”部署安排，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现行有效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梳理；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有关决策部署，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涉及零基预算改革相关法规做了专项清理。综合以上情况，提出了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初步意见，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司法厅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决定草案。2025年7月21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

根据省委关于加强溶洞、天坑等自然遗迹保护立法的决策部署，拟在《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中增加三条，分别作为第十条、第二十二條和第四十五條，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溶洞、天坑等自然遗迹的保护，并对相关法律责任作了指引规定。此外，《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条关于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与2021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不一致，且

我省正在制定的《湖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已对该内容进行规范，拟删去这两条规定。

根据法规常态化清理结果，《湖南省林业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的规定与2025年1月制定的国务院《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不一致，拟对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进行修改。

根据省本级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配套规定制定“回头看”梳理情况，《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林业条例》中关于制定配套规定的规定与上位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拟删去《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有关内容、第四十一条和《湖南省林业条例》第二十六条。

根据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涉及零基预算改革相关法规专项清理结果，《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湖南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若干规定》中关于财政投资评审制度的规定与零基预算改革要求不一致，为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拟对《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九条进行修改，删去《湖南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七条中与改革要求不符的内容。

二、关于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健全重点领域“1+N”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专项调研开展情况，2004年制定的《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其主要内容被《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所覆盖，且部分条款已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明显不一致，也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明显不相适应，建议废止。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8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情况，省委关于加强溶洞、天坑等自然遗迹保护立法的决策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健全重点领域“1+N”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专项调研、省本级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配套规定制定“回头看”梳理情况以及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涉及零基预算改革相关法规专项清理结果，对《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进行相应修改，废止《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很有必要，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赞成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7月3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32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决定草案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财政投资项目和重点支出进行预算评审是不准确的，应是对整个预算进行评审，据此，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

因此次为集中打包修正，主要是对法规中的个别规定根据需要进行修改，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完善性意见，在以后修改法规时再认真研究。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长沙市征地补偿安置若干规定》，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株洲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湘潭市居家养老服务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潭市居家养老服务若干规定》，由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常德市促进合成生物制造产业 发展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常德市促进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由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怀化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怀化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若干规定》，由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余 雄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4-6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检查。执法检查组先后听取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情况汇报，赴衡阳、常德、娄底、湘西4个市州开展实地检查，委托株洲、张家界、郴州、邵阳4个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检查，联动其他6个市人大农委跟踪了解“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并与省发改委等9个省直部门交换了意见。这次检查编发“查什么、怎么查”提示清单，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组织开展前期检查和集中检查，发放调查问卷2622份，广泛听取了基层意见建议。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法规实施的总体情况

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一法一条例”总体成效明显，全省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农村环境持续改善，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024年，全省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8715.7亿元，比2021年增长13.75%；绿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业实现营收9338.3亿元，同比增长3.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204元，比2021年增长21.37%。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居全国优秀。

（一）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氛围总体较好。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报刊等媒体平台，结合宪法宣传日、农民丰收节、科普宣传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努力营造依法推进乡村振兴的氛围。

（二）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机制初步建立。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建立省级领导联县制度，构建“1+N”政策体系，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2021年以来，共安排国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89.5亿元，年均增长4%。单列安排乡村振兴用地计划指标2万亩。推出“黄桃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发放贷款1557.5亿元。

（三）两项底线任务有效落实。一是扛牢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安全政治责任。2024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达到7160.1万亩，总产量615.6亿斤，水稻面积、产量均居全国第一。生猪、蔬菜、水果等重要农产品供应充足。建成高标准农田4397万亩，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4.6%。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累计识别监测对象56.5万人，户均帮扶措施提高到4.7条。

（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分类出台扶持举措，建成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1个、现代农业产业园14个、产业强镇89个。制定促进农民增收尽快见效二十条措施，建就业帮扶车间6688个、吸纳就业人数

32.25万人,2024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同比增长6.1%,快于城镇居民2个百分点。促进城乡融合发展,2024年全省县域GDP同比增长5.2%,高于全省增速0.4个百分点。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99.9%,改造提质乡村学校2135所,建设县域医共体142个。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12162个,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92%,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1.2%。强化党建引领促乡村振兴,探索出“屋场会”“积分制”“湾村明白人”等一批乡村治理模式。开展移风易俗专项行动,举办了“村BA”、“村厨”大赛等乡村文化活动,推出了“衡有道理”“理响永州”等系列宣讲品牌。抓好农村社会治安源头治理,“雪亮工程”覆盖率达到100%。制定为基层减负赋能“1+N”方案,出台75项减负赋能具体举措。

二、主要问题

(一)法律法规宣贯力度不够。政府各部门对法律法规具体要求掌握得不全面、理解得不到位、把握得不精准,推动乡村振兴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强;基层群众对强农惠农富农规定不熟悉,不同程度存在“等、靠、要”思想,有43.53%的受访群众认为是“配合政府”开展乡村振兴工作;部分农业经营主体不能有效运用法律法规来解决融资、用地等问题。落实“法”第10条、第70条不到位,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机制有待完善,推动工作合力不强。农业农村部门履行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职责不到位,相关部门配合履职尽责不到位,部分地方政府未按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不到位。不少地方和部门落实“法”第4条关于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规定差距较大。一是干部配备没有到位。落实“法”第43条的规定需强化。有的地方对党的农村工作机构建设重视不够,常德等5个市的农办专职副主任没有进入党组班子;一些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小马拉大车”较普遍,人员数量和结构与推动乡村

振兴的工作任务不匹配;部分乡镇虽然设立了乡村振兴办,但工作力量薄弱。二是用地保障问题较多。落实“法”第67条、“条例”第18条的规定不到位。产业用地保障难、设施用地审批难等情况仍然存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尚处于试点阶段,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有效利用农房等工作进展缓慢。三是金融支持难以落地。金融机构对小农户支持举措不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没得到有效化解,“法”第65条、“条例”第22条的规定难落地。四是财政投入缺口较大。落实“法”第58条、“条例”第17条的规定力度不够。资金投入能力与实际需求之间的缺口较大,张家界、湘潭等地财政统筹支持乡村振兴的资金十分有限;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的力度不够;有的地方未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部分县市存在违规领取补贴现象。

(三)“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面临不少困难。一是粮食稳面积难度较大。落实“法”第8条、“条例”第5条的规定有差距。耕地保护形势仍较严峻,“非农化”“非粮化”整治难度较大,“三调”耕地面积比“二调”少759.1万亩。湘西、邵阳等地反映,茶叶、水果、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种植用地偏紧。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不少。落实“法”第14条的规定不到位。全省尚有1100万亩左右的耕地没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少数区域以“辐射区”名义“被建设”为高标准农田;少数地方机耕道路建设不足,耕地地力质量有待改善和提升;有的地方耕地用途管制不到位,“两区”划定工作尚未完全落实到地块。三是科技支撑能力不强。落实“法”第15条、第16条、第17条和“条例”第20条规定有差距。省市农科院联动发展机制亟需建立,科研成果“大地评价机制”尚处于探索之中;农业基本科研业务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尚未建立;岳麓山实验室白泥湖基地土地资产处置、重新登记土地权证办理工作进展不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低,

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未完全打通。四是农机装备支撑保障能力不足。落实“法”第18条规定有差距。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为60.86%，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4个百分点；适合丘陵山区的小型农机、特色农机产品缺乏，农机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不高。

（四）乡村产业发展质效整体偏低。落实“法”第12条、13条、16条、19条和“条例”第6条的规定不到位。一是产业结构不优。有的地方主导产业定位不准，产业结构趋同明显、同质化现象严重，导致出现“内卷式”竞争；有的地方没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市场优势和竞争优势。二是产业链条不长。粮猪型农产品结构占比大，但农产品结构不优、效益不高的问题较突出；大多数农产品仍以初级产品出售为主，产业链条较短、精深加工不足、产品附加值低；农业品牌多而不强问题较突出。三是利益联结不紧密。龙头企业整体实力不强、带动能力弱；利益联结机制较为松散，主要以买卖农产品、土地租赁关系为主，紧密型利益联结占比低。

（五）农民持续稳定增收难度大。落实“法”第21条、59条和“条例”第8条、23条有差距。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完成不理想。2024年我省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为6.7%，在中部10省中排名第七。有的地方防止返贫致贫风险监测未完全到位，存在“应纳未纳”情况；有的易地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存在短板，部分易地搬迁安置房出现质量问题；有的地方产业帮扶“四个一批”分类施策欠精准，帮扶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不够健全；就业帮扶车间“小、散、弱”问题突出，应对市场竞争、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低；有的地方健康帮扶、住房安全保障、兜底保障工作还存在漏洞。二是稳定持续增收难度较大。经营性收入波动较大，2024年农民经营性净收入增长4.7%，比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慢1.4个百分点；工资性收入增长缓慢，2024年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18907元，比全国低4420

元；转移性收入增长乏力，2024年最低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151元、排全国第27位，农村低保每人每月450元、比全国平均标准低144元；财产性收入占比偏低，2024年只有318元，占可支配收入的1.43%。三是农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乏力。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偏弱，2024年经营性收入低于5万元的村有1165个。部分帮扶项目资产低效闲置、管理不规范，郴州、邵阳部分县市资产处置不规范，未严格按程序操作。

（六）农村人才缺失问题比较普遍。落实“法”第24条、28条、44条和“条例”第19条有差距。一是农村“空心化”现象普遍。我省“七普”县域常住人口比“六普”减少389.6万人、下降7.7%，86个县市有74个常住人口减少；近3年乡村常住人口减少188万人，农村老龄化率达23.5%、高于城镇7个百分点，农村空心化、老龄化问题凸显，乡村缺人气、缺活力、缺生机，无人可用、无才可选问题突出。二是人才回归和引培难度较大。懂农业、爱农村、有闯劲的带头人缺乏，懂市场、善经营、会管理的经营人才偏少，技能型科技人才和有文化、懂技术的新型职业农民严重不足。我省农村劳动力中仅有15%接受过职业技能培训，每万名农业从业人员中科技人员仅6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三是乡村干部队伍有待加强。部分乡村干部知识不足、能力不强、本领欠缺问题较突出；后备力量储备不足，村级组织面临着“人难选、选人难”问题。

（七）城乡融合发展亟待进一步深化。落实“法”第6条、25条、31条、37条和“条例”第10条、11条还不到位。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仍有短板。有的地方村庄道路、供水管网等公用设施管护资金缺少稳定来源，龙山县、衡阳县部分地方季节性缺水问题突出；人居环境整治有短板，有的地方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的处理和管护不到位，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不完善。二是公共服务发展不均衡。城乡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乡

村学校师资力量不足、质量不高、结构性缺失等问题突出，古丈县等地送教上门落实不到位。有的地方卫生设施、医疗力量与技术、养老设施难以满足农民群众需求；有的地方脱贫人口等医保参保未实现全覆盖；有的地方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率不高，文化活动的吸引力不够。三是城乡要素流通机制尚未建立。乡村人口“市民化”意愿减弱，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抽样调查显示，愿意到城镇定居的仅占22.7%。城市人才返乡入乡激励机制、政策体系不完善；资源分散、资金分散、农民分散问题还较突出。

（八）乡村治理机制亟需进一步完善。

一是基层组织建设亟待强化。一些村党组织软弱涣散现象突出，服务群众、带领群众能力明显不足。少数农村党员的宗旨意识、奉献意识弱化。基层减负赋能工作仍需持续用力。二是乡风文明建设任重道远。“高额彩礼”“厚葬薄养”风气盛行，封建迷信活动有所抬头，移风易俗工作推进难度大。三是乡村法治建设依然薄弱。基层自治作用发挥不够，法律服务力量不足，基层司法所专职调解员配备率不到14%；一些乡村干部法治意识不强；部分村民仍存在信访不信法、霸蛮不讲法、选择性信法现象。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促进工作合力。一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政治责任，强化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激励作用。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好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职责，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机制，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长效机制。二要完善乡村振兴配套政策和制度机制。不断健全推进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将法律要求落实到具体措施中。

（二）大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质效。一要分类出台县域经济发展支持措施，推动县域乡村富民产业提质增效。做好“土特产”文章，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

值，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民就业增岗增收。二要强化科技支撑，深化“大农科院”管理体制变革，健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加大种业、农机装备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健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打通科技进村入户的“最后一公里”。三要将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作为省“十五五”发展规划重点内容，做好产业规划布局，强化政策扶持，建立科技支撑组织体系，健全农产品加工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育富有湖湘特色的农业品牌。

（三）不断完善要素保障供给。一是完善财政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创新投融资机制，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二是有力有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需求，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积极探索盘活利用农民闲置住房的有效实现形式。三是完善人才支撑机制，加快建设高素质农业产业经营队伍，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服务队伍。

（四）扎实推进乡村建设。一要统筹县域村庄布局，补齐农村饮水、道路、住房安全、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加强数字乡村“新基建”，推动农业物联网、智慧农业等新型业态发展。二要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求，结合本地资源禀赋，积极将符合条件的撂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完善公共财政预算、集体经济投入、经营主体自筹等多元化合理保障机制，积极探索和总结推广成熟的管护经验和模式，提升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水平。三要着力提高农村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逐步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

强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

（五）着力健全乡村振兴法治与基层自治协同发展的工作机制。一要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农村治理发展机制，鼓励引导建立村规民约，发挥好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加强农村公共文化阵地建设，重塑乡村价值，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二要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抓好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切实提升乡村善治水平，促进乡村治理水平与效能的提升。三要推动集体经济发展与村级公共管理服务融合发

展，积极引导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在农村医疗救助、互助养老、生活救济、教育补助、基础设施管护等领域提供公共服务。

（六）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抓好中央交办的有效衔接问题整改，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推动就业帮扶车间转型发展，引导其向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向全产业链延伸。健全落实联农带农机制，有效提升帮扶产业质效和项目资产管理水平，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与扶持资产持续发挥效益。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优化完善过渡期后的帮扶政策。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治护绿”三年行动总体安排，继2023年、2024年重点开展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土壤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后，今年5至7月，省人大常委会继续对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开展水、土壤污染

防治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重要条款和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7名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分别带队赴14个市州开展检查，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实施见效。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护绿”开展情况及成效

这次“法治护绿”执法检查坚持学法与

普法相结合，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坚持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和秸秆综合利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六大方面，推动问题针对性整改、举一反三整改、系统治理整改。

今年是“法治护绿”三年行动的收官之战。三年来，全省上下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一是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推动了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贯彻，同时针对“法治护绿”行动中发现的法治供给方面的不足和短板，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省本级地方性法规6件、打包修改3件，其中包括《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

《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小快灵”立法。二是法治赋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努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147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率98.6%，湘资沅澧四水及长江干流湖南段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PM_{2.5}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在波动中总体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三是推动解决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2023年、2024年“法治护绿”执法检查共交办112个问题，90%以上的问题得到解决。重点推动解决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针对性治理、应急响应等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城镇雨污分流、黑臭水体、重金属超标等水污染防治问题；全面查清土壤污染“底数”，切实掌握农用地、建设用地的污染范围及其坐标、污染因子、污染深度、污染成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历时2年组织开展湖南省污染防治调研，形成了重点调研成果，得到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充分肯定，也为“法治护绿”执法检查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有差距。

一是“三管三必须”责任机制不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激励问责机制不完善，污染治理责任和压力逐级递减及“政热企冷”等问题较为突出。部分职能部门片面地认为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是生态环境部门一家的责任，工作上不配合、不积极、不担当，对餐饮油烟、建筑垃圾堆放、施工道路扬尘、柴油货车、畜禽粪污等方面的监管相互推诿。二是一些部门对自身法定责任还不清楚。生态环境保护22部法律、14部省级地方性法规对各职能部门应承担的法定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检查发现一些省直部门对本部门的法定责任不清楚，省人大环资委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梳理出的部门法定责任共有457条，省直部门各自梳理出的仅有279条。同时，省直部门没有落实到位的法定责任有105条，占比23%，配套制度和标准没有出台的有30个；个别职能部门甚至用旧版本的法律法规在梳理法定责任。三是法律学习宣传不够深入。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学法懂法用法存在较大差距，部分政府分管领导、职能部门同志对法律法规不清楚，面向社会普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也不够，从法律知识问卷调查的情况来看，有的市州70分以下的还比较多。暗访到的大部分乡镇、企业、污水处理厂对新出台的法规所知不多，一些职能部门干部和群众对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禁限放的法定措施不理解。

（二）空气质量改善未达预期。2023年以来，我省空气质量没有一年全部完成国家考核目标，其中PM_{2.5}平均浓度一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且差距呈现扩大趋势，在中部省份中改善幅度最小。一是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仍然不优。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条优化产业结构、第43条污染减排、第50条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展等规定有差距。我省六大高耗能行业占规工比重为31.3%、能耗占比超85%，污染

排放总量较大；不符合规定的砖瓦窑、140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需抓紧淘汰；全省涉气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整体不高，不少企业治污设施低效失效。全省公路货运量占比为87.8%，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全省柴油货车保有量64万辆，其中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有9.7万辆，大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不达标，到2025年底需强制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6659台，目前完成4158台；需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1600台，目前仅完成315台。二是秸秆综合利用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不到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76、77条、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25条、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第5、6、7、8条关于秸秆综合利用和科学划定秸秆禁烧区域的规定落实不到位。全省每年产生的秸秆量达3685万吨，综合利用率为88.9%，但绝大部分地区没有按照要求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产业化利用率仅6%。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不符合发文的法定主体要求，湘潭市、衡阳市实行全域禁烧违背了法律规定，无序焚烧依然大量存在，2024年9-12月，秸秆露天无序焚烧拉高了全省PM_{2.5}年平均浓度2.8微克每立方米。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2条、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26、28条对特护期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作出了规定，各市州虽然在特护期公告了禁燃区和限燃区，但是管控不严、执行不力，2025年除夕至初一期间，PM_{2.5}均值浓度达到142微克每立方米，14个市州初一当天除张家界市外均产生1个重污染天，全省共计产生13个重污染天，已超过考核目标。三是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够有力。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章、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有详细规定，但各地对大气污染分析不经常、监测不实时、应急不响应的情况普遍存在，2024年全省中度及以上污染日预报准确率仅为34.3%，一些部门没有及时落实应急措施，一些企业减排措施迟缓滞后，

有的企业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降低应急响应等级。

（三）水污染防治任务相当艰巨。一是水环境基础设施存在明显短板。水污染防治法第49条、水污染防治条例第18条、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第8条对城市雨污分流和厂网一体化运维提出要求，但我省县级以上城市合流制管网仍有约7800公里；14个市州中心城区雨污管网混错接、病害缺陷的整治率仅40%，个别城市整治率不到5%；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67.11%（全国平均水平为73%），很多生活污水长期直排；全省169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其中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达到100毫克每升以上要求的仅26座，远低于国家考核要求；乡镇污水处理厂普遍存在管网建设不完善、设施运行效率不高的情况，进水浓度偏低，有的甚至“清水进清水出”；全省推进污水处理“厂网一体”“按效付费”改革滞后，各县市均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工业废水、矿涌水、畜禽粪污处理缺乏有效监管。全省136家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自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33个、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97个，依托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不具备处理重金属、有机污染物因子的能力，水污染防治条例第16条落实不到位。尾矿库全过程环境管理不到位，全省现有640个关闭矿山，397个矿井有涌水，其中有290个矿井涌水超标，仅有178个矿井有治理措施，一些涉重企业没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第40条、水污染防治条例第15条要求。畜禽养殖污染较为严重，部分养殖场配套的种养平衡消纳土地没有到位，大量污水外溢、渗漏污染水体；全省规模以下养殖户有45.5万户，其中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不到位的8.96万户，占比19.7%，没有粪污处理设施的6.8万户，占比14.9%；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比例较低，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没有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第56条、57条、水污染防治条例第21条要求。三是黑臭水体没有根治。水污染防治法第29条要求整治黑臭水体，但

政府及相关部门更多重视国控和省控断面水质，黑臭水体返黑返臭多发频发，县级城市、农村还有一定数量黑臭水体存在。2024年遥感监测发现疑似黑臭水体273个，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指出4处黑臭水体返黑返臭；纳入国家管控的农村黑臭水体有460个，还有108个未完成治理。

（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管控有待强化。一是土壤污染“底数”没有完全摸清。土壤污染防治法第52、59条要求对土壤污染状况开展调查。“十四五”期间共需完成47个县（市区）的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截至目前，仅完成18个。全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的污染坐标、污染成因、污染因子和污染深度等情况尚未逐块摸清。二是风险管控措施执行不严。土壤污染防治法第58、59条、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21、22条对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措施提出要求。部分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措施不完善、针对性不强，周边居民在地块内存在擅自种植食用农作物等问题。尚有92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完成周边土壤监测。

（五）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相关配套制度和作品有待加强。一是部分重点工作进度较滞后。核心保护区正面清单、融合发展区负面清单虽然已经出台，但是项目实施迟缓，绿心保护项目库尚未建立。在核心保护区设立界桩、省级示范片村庄规划质量提升成果审批尚未完成，省市县联动工作机制尚未有效运行，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第5、6、17条落实不到位。二是资金投入整合机制尚未健全。省级层面专门用于绿心保护与发展的资金仅依赖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且额度逐年缩减，2023年以来，该专项资金从8840万元降至3182万元，绿心生态补偿资金也从4000万元减至1700万元；省级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的专项资金分散投入，缺乏协同增效，对绿心地区的倾斜性和针对性支持不足，同时市、县

配套资金比例不够、到位率偏低；从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纳入绿心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具体办法尚未出台，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第20条落实不到位。

（六）突出问题整改力度不够。本次执法检查有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目前，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人大执法检查及全省各类专项行动指出的突出问题还有549个未完成整改销号，其中19个未达序时进度的问题，主体责任单位涉及到长沙、湘潭、常德、益阳、永州等地，以及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如黄家湖、兰溪河、大通湖水环境整治问题，要求2020年12月31日完成整改，目前仍未达序时进度；有的问题边改边犯，多次被上级督察重复交办。同时，近年来我省生态环境舆情事件较多，相继发生湘江铊污染、张家界溶洞污染等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反映出我省生态环境短板、漏洞较多，很多问题没有彻底整改。

（七）生态环境保护“1+N”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仍需完善。移动源污染治理已成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关键战场，面临着不少治理难题，亟需通过“小快灵”立法进行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治理问题日益增多，影响城市环境质量，需要加快开展立法调研，推进立法进程；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油烟、恶臭、光污染、击打震动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立法有待加强研究探索。

四、几点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工作紧迫感，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责任底线。

（二）全面压实法定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

原则，厘清各职能部门的法定职责清单和权力清单，建立“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机制和问责机制，形成统筹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加强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非现场执法能力建设，加大责任和压力传导，倒逼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和法定要求。

（三）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一以贯之狠抓突出问题整改，对已整改销号问题全面开展“回头看”，确保真改实改；对正在整改的问题，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通过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提升一个领域。要重点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人大历次执法检查、省里历次各类专项行动及《湖南省污染防治调研报告》中指出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针对性整改、举一反三整

改、系统治理整改问题；推进突出问题的溯源治理，依靠法律和科技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转变发展方式、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四）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美丽湖南建设。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要强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认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配套规定制定、法定职责落实、立法依托作用的发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四项重点工作，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各级人大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跟踪监督，督促和支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把法律法规的各项措施要求落到实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魏建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代表省监察委员会，报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工作及成效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危害党的执政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反复强

调要不断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党的二十大以来，省监委和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国家监委和省委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持续用力抓好群

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工作，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特别是2024年4月国家监委部署开展集中整治以来，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7.8万件，立案7.15万人，处分6.83万人，移送检察机关931人。

（一）坚决整治“校园餐”突出问题，有力守护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严查隆回县学生营养餐案，开展全省中小学生食堂集中整治，全面起底2021年以来涉“校园餐”投诉举报，查处问题6112件，立案6555人，处分5240人。推动省市县组织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2019年以来全省承接中小学食堂托管、食材配送业务的企业和个人逐一进行梳理摸排，对学生食堂开展“地毯式”暗访督导、全覆盖绩效审计，发现整改问题3.56万个、涉及金额2.46亿元。省级层面推动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等16项制度文件，带动全省制定完善相关制度1818项。经过整治，学校食堂保障条件和管理水平、“校园餐”质量、学生家长满意度均明显提升。

（二）攻坚治理涉农领域“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持续夯实乡村全面振兴基础。省监委在深入开展“三湘护农”专项行动基础上，持续紧盯农民的“钱袋子”、农村集体经济“家底子”、农业“命根子”、涉农项目资金审批分配“印把子”，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惠农补贴资金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等专项整治，全省查处问题15682个，处分15721人，推动出台相关制度文件1536项。积极推进涉农“三资”管理数字化，推动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农村财务管理平台，通过省“互联网+监督”平台向社会公开，指导财政部门升级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审批系统。经过整治，清除了一批啃食群众利益的“蛀虫”，追回了一批流失的集体资产，筑牢了涉农资金“防火墙”。

（三）深入整顿医药领域乱象，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省监委持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医德医风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查“靠医吃医”、“带金销售”等腐败问题，狠刹吃回扣、收红包等歪风，严打“号贩子”、“床贩子”和“黑救护车”，全省立案2056人，处分1129人，留置192人。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查欺诈骗保、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等行为，全省立案933人，处分440人，留置19人。深入纠治重复检查检验和违规收费问题，推动全省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累计互认252.4万次，为群众节省费用3282.5万元。经过整治，净化了医药领域行业生态，减轻了患者就医成本，提高了医疗服务质效。

（四）严肃追究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监委以精准问责压实责任，配合对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开展调查并追责问责，指导对长沙电信大楼“9·16”火灾、新田“10·17”火灾等事故开展调查，直接查处沅陵“2·25”重大水上交通事故。跟进监督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攻坚行动，问责810人、约谈596人。持续深化“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推动完成10个市州尾矿库闭库销号。推动住建部门深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排查安全隐患9.31万个，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道1180公里。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问题专项整治，立案查办违法案件1826件。经过整治，一些行业部门责任缺失、监管缺位问题得到有效查纠，一些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得到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防线不断筑牢。

（五）强力纠治民生保障领域突出问题，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省监委部署开展困难弱势群体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治理，严查“人情保”、“关系保”、救助不到位等问题1770件，处分1457人；会同人社部门持续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等问题，查处案件1057件，处分845人；开展养老

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查处问题407件，处分277人。提级查办洞口县棚改项目涉假造假案，问责29家单位，处分88人，移送检察机关23人；开展棚户区改造等住房民生问题集中整治和“三湘安居”专项行动，查处案件2804件，处分2353人。深入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查处案件851件，处分507人，督促取消收费项目1408项，基本殡葬服务平均价格大幅下降。推动上下联动治理农村饮水、物业服务、不动产登记、食品安全、工资拖欠等“关键小事”，查处案件1881件，处分1297人。经过整治，一批群众反映集中的“老大难”问题得到解决，一批普惠性、兜底性基本民生实事抓得更实、办得更好。

（六）严厉查处干扰群众生产经营行为，持续优化发展环境。省监委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严查审批不及时、服务打折扣、政策难兑现等问题5511件，处理处分4790人，推动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制度1056项。协调审计机关对罚没收入异常增长的县市区开展专项审计，严查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372件，处分348人。合力纠治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和强制消费、货车司机投诉处置效率不高、消防执法“微腐败”等问题，立案362件，处分238人。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行动，化解重复举报和疑难信访积案2204件。常态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立案373件，处理处分310人。经过整治，清理了一批影响发展的“中梗阻”，化解了一批影响基层和谐稳定的矛盾纠纷。

（七）重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为基层减负赋能。省监委扎实推进“树牢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监督，严查“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叫停乡村建设盲目“造景”等“新形象工程”15处，推动各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推动落实省委“十二个不得”措施，全方位动态监测文山会海、督检考过多过频、村级“滥挂牌”、

政务APP过多过滥等问题，开展违规征订报刊加重基层负担问题专项整治，基层相应支出减少30%；推动建立省级层面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压减社会事务72%。全省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9159件，处分13470人。经过整治，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正确政绩观树得更牢，基层负担得到减轻，基层干部有更多精力推动发展、服务群众。

在整治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同时，各地监察机关还聚焦本地区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推动开展就业创业、征地拆迁、教辅校服、水电气计量收费等整治工作，让群众从一个个具体问题的解决中感受到整治成效。从抽样、走访、问卷调查等情况看，群众对整治工作真心称赞，由衷地感恩习近平总书记、感恩党中央。

二、做法及体会

整治工作取得重要成效，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离不开国家监委和省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推动指导，得益于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方对监委工作的大力支持。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回应基层呼声，将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纳入监督重点，赴3个市5个县开展调研，向省监委提出工作建议，为整治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持和有益参考。

工作中，我们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省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治工作，省委主要领导以上率下、靠前指挥、下沉督导，带动全省构建“党委政府主责、监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推动、市县主抓主战”的联动体系。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整治工作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必须把群众满意作为根本标准，突出开门整治，由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群众评题，让群众真切受益、可感可及。三是坚持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深化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贯通联动，充分运用人大监

督成果，做到问题共答、同向发力。四是坚持以办案带全局。始终把办案作为最有力的监督，健全梳理线索、查办案件、推动整改、解决问题的闭环，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挂牌督办、直查直办等方式，强力惩治“蝇贪蚁腐”，聚力攻坚“骨头案”、“钉子案”，在各领域各层级形成强大震慑。五是坚持求真务实。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不搞四面出击、层层加码，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六是坚持系统治理。把正风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加强个案剖析、类案分析，找准问题症结，有针对性地提出监察建议，推动以案促改促建促治。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着力破解“熟人社会”监督难题，健全维护群众利益常态长效机制。

三、问题及打算

整治工作还存在不少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责任落实层层递减依然存在，少数地方党委和政府、职能部门从政治上把握不够，履行职责不主动，整治问题避重就轻，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还有不小差距。二是工作还有不平衡的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然易发多发，有的领域欠账多、积弊深，群众还有很多不满意的地方，整治任务仍然艰巨。三是举一反三、由点及面促改促治成效还不明显，一些行业领域办实事与群众愿望脱节，地区间、部门间合力解决群众诉求的工作机制需要完善。四是有的基层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主动发现和推动解决问题力度还不大，监督执法调查的精准性还有待增强。这些问题，归根到底是有的党员干部对人民群众感情不深、负责不够，没有真正把自己当作人民公仆。同时，也反映出省监委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存在差距，关心群众疾苦、密切联系群众不够，抓基层监督质效提升还需加力。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既是攻坚战又是持久战。我们将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集中整治“再狠抓两年”的政治考量，

保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标准不降，更加有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一是持续健全责任格局。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协同推进机制，推动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接抓、上手管。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自上而下强力推进，系统抓、抓系统。对履职不力、作风不实的进行追责。强化与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等监督力量贯通，形成深化整治合力。二是持续狠抓案件查办。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通过以案带案、发挥审计作用、用好大数据力量等方式，加大力度挖线索、拓案源。打好领导包市包案、挂牌督办、提级办理“组合拳”，集中力量攻要案、破难案。一体推进“查改治”，放大案件查办的叠加效应。持续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检查，确保每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检验。三是持续深化整改整治。紧盯全国全省重点整治项目不放，把“校园餐”、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农村饮水保障作为“突破口”，全力狠抓实抓，确保抓一个成一个，并动态调整。继续用好群众点题机制，指导各级因地制宜找准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突出问题，滚动开展专项整治，用心用情办好一批“涉及面广、群众感知强”的重点民生实事。四是持续夯实基层基础。紧盯县级以上这一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省市监委加强指导、帮带提升，有针对性补短板、强弱项。注重发动群众，让群众主动参与、主动监督。加强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持续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基层监督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国家监委和省委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支持下，落实好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倾尽全力、苦干实干，以脱贫攻坚精神大纵深推进集中整治，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关于湖南省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和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东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和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实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上下牢牢把握“五个必须”，大力实施“七大攻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新向好、韧性增强”。GDP增速在一季度追平全国后继续上升，上半年增长5.6%，高于去年全年0.8个百分点，高于一季度0.2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0.3个百分点，基本实现预期目标，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良好基础。有5个方面特点：一是有效应对外部冲击，均衡发展成效明显。一产业增长4%，比一季度加快0.7个百分点，比全国高0.3个百分点。规工增长8.2%，比一季度加快0.4个百分点，比全国高1.8个百分点，发挥了“压舱石”的作用。三产业增长5.4%，比一季度加快0.3个百分点。二是持续推进转型升级，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创新动能增强，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2%。产业融合加快，自主安全计算、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产值增速超过10%。内需潜力释放，社零增长6.2%，比一季度加快0.6个百分点，比全国高1.2个百分点；投资增长2.6%，比全国低0.2个百分点，但产业投资增长9.2%，民间投资增长5.4%，占比居全国第一。三是着力激发主体活力，改革开放能级提升。重点改革不断深

化，零基预算改革压减收回非重点非刚性支出167亿元，“机器管招投标”实现14个市州、6大工程建设领域全覆盖。对外贸易企稳提质，进出口下降6.8%，降幅比一季度收窄0.5个百分点，对非出口增长7.6%。招商引资加力提效，实际利用外资增长超20%，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930家。四是全面实施重大战略，区域发展动能增强。长株潭一体化加力提速，奥体中心开工建设，7条融城干道累计完成投资78.3亿元。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开展20个潜力地区县市产业导入试点，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7.93万人。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提质改造农村公路2220公里，新增省级美丽乡村100个。五是切实保障改善民生，社会大局总体稳定。就业收入平稳增长，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3%、同比降低0.1个百分点。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3%，其中农村居民收入增长5.7%、快于城镇1.1个百分点。24个“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展顺利。风险防范有力有效，发行置换债券650亿元，保交房项目交付率位居全国前列。

对照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地区生产总值、一产业、规工、社零、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等指标符合年初预期，服务业、投资、进出口、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等指标存在一定差距，实现

全年目标任务，需要付出更多努力。

二、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实情况

中央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以来，省委、省政府迅速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专题研究，省政府系统部署“三点五重百项”任务清单，省发改委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各项政策落实情况总体较好。投资领域。争取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374.12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190.23亿元。印发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审核发行3批专项债“自审自发”项目，发行金额673.27亿元。向国家推介民间投资项目877个，数量居全国第2。财政领域。上半年争取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4859.9亿元，占去年全年的91.2%。下达三年置换债券限额3865亿元，规模居全国第2，2024年发行1288亿元，已全部转贷市县并基本使用完毕，2025年已发行650亿元。下达新增债券1823亿元，较上年增加101亿元。金融领域。上半年全省新发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36%，同比下降46个BP。14家上市公司获批24.23亿元回购增持贷款，方正证券纳入第二批互换便利证券公司名单。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605.1亿元，同比多发211.3亿元。消费领域。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建立“1+7”促消费政策体系，打造促消费活动500余场、发放消费券超3亿元。争取中央切块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50亿元，7月和10月还将分批下达48亿元，截至6月底，全省申领补贴970.4万笔、金额75.3亿元，带动销售超570亿元。房地产领域。国家“四个取消”“四个降低”和“两个增加”等政策均已落实到位。截至6月底，我省保交楼项目已全面清零，保交房交付率98.7%。推送房地产“白名单”项目1232个，已放款项目1056个，放款1560.6亿元。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9.08亿元已下达市县。助企惠民领域。建立招商引资政策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级报备机制，安排专项债200亿元用于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出台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重点领域就业

支持计划，支出各类就业补贴资金超5亿元。争取以工代赈中央资金17.15亿元，额度居全国第2。

三、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美滥施关税冲击世界经济，国内需求不足、信心不振、风险不减等问题依然突出，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一是有效需求相对不足。消费主要靠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拉动，下半年补贴政策减弱，难以维持当前政策强度。住宿、餐饮消费出现波动，居民收入增速低于GDP增速。投资增长支撑乏力，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分别下降16.9%、3%，城中村改造项目推进缓慢。二是部分行业拖累较大。建筑业总产值较一季度回落1.8个百分点，银行业两项收入仍未转正，公路运输总周转量较一季度回落1.6个百分点，互联网、租赁商务、多式联运等规上服务业重点行业增速低于全国3个百分点以上。三是经济大市发展压力大。永州、湘潭、郴州、娄底、邵阳增速居全省前五；株洲、益阳、怀化增速比一季度提升1.3、0.8和0.5个百分点；常德、衡阳也有所加快。但长沙、岳阳、张家界、湘西州GDP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其中长沙、岳阳分别比全省低0.6、0.2个百分点。四是实体经济困难增多。工业品价格持续走低，规模工业产成品库存增长8.4%。对美进出口下降29.6%、降幅较一季度扩大9.4个百分点。

“内卷式”竞争挤压企业利润，食品、医药、电子信息、汽车等行业增量不增收、增收不增利。账款拖欠问题突出。“四上”单位连续4个月净减少。五是稳就业防风险挑战加大。高校毕业生创历史新高，农村劳动力返乡人数有所增多。地方税收连续10个月负增长，市县财政收支矛盾加剧。隐债化解、融资平台退出进度偏慢。银行机构不良率较年初提高，保交房项目交付难度增大，PM2.5平均浓度有所上升。安全生产、抗旱防汛任务依然较重。

四、下半年重点工作

积极抢抓国家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

发展政策机遇，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重点抓好8个方面：一是聚焦短板强产业。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提升建筑、金融、交通运输、规上服务业等重点行业。二是加力帮扶稳企业。精准帮扶外贸企业，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加强“四上企业”培育。三是抓实项目扩投资。加快项目建设，强化资金保障，促进民间投资，抓好招商引资。四是远近结合促消费。当前重点抓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和消费场景创新，长远重点解决影响“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的瓶颈制约。五是深化改革优环境。深化全国统一大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国企国资、零基预

算、医药卫生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六是着眼长远增动能。强化科技创新赋能，加快推动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七是突出就业保民生。加大稳就业力度，抓好重点民生实事建设，强化污染防治攻坚。八是紧盯重点防风险。提前做好连续高温晴热天气下的抗旱防汛工作，保障粮食和能源安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同时，抓紧完成“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争取更多事项进入国家“十五五”规划，高质量完成规划《建议》和《纲要》起草。

关于湖南省2024年省级决算草案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陈博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规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4年省级决算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4年全省及省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指导下，锚定“三高

四新”美好蓝图，持续做好“十个统筹”，大力推进“八项行动”，紧抓存量和增量政策落实，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结构优化、质态向好，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地方收入389.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1.1%；加上中央补助4953.4亿元，市县上解277.2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033.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亿元，调入资金等68.3亿元，上年结转183.6亿元，收入合计6965亿元。省本级支出1399.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3%；加上上解中央63.9亿元，补

助市县4248.3亿元，一般债务还本9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市县924.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亿元，调出资金等48.2亿元，结转下年181.7亿元，支出合计6965亿元，收支平衡。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全省地方收入3449.3亿元，增长2.64%，剔除上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等特殊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6%；加上中央补助4953.4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033.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6.9亿元，调入资金等866亿元，上年结转925.4亿元，收入合计11474.4亿元。全省支出9536.3亿元，加上上解中央63.9亿元，一般债务还本745.6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5.3亿元，调出资金等122.4亿元，结转下年等760.9亿元，支出合计11474.4亿元，收支平衡。

收入情况：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部署，深入推进财源建设，扎实开展税费治理攻坚，推动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全年实现地方税收2143.1亿元，下降2.96%，其中增值税等主体税种占比51%，企业所得税增长4.7%；非税收入1306.2亿元，增长13.4%，主要是各地加大盘活“三资”力度，与全国趋势一致。全省和省级地方收入较向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略有增加，主要是决算清理期入库的零星税收。

支出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努力克服收入增速放缓困难，全面加强政策资金统筹，切实强化重点支出保障，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36.3亿元，下降0.5%，剔除上年中央下达的增发国债等一次性转移支付影响，同口径增长0.8%。其中，教育支出1601.4亿元，增长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5.3亿元，增长7%；农林水支出1174.2亿元，增长9.9%；节能环保支出205.8亿元，增长21%，民生支出占比达到73%。

转移支付等情况：2024年，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4953.4亿元，同口径增长3.4%。

一是固定税收返还309.3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4267.1亿元，增长4.5%，其中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财力性转移支付1855亿元，增长6.6%。三是专项转移支付377亿元，增长22%，主要是中央将部分增发国债资金一次性补助列入专项转移支付。在积极争取转移支付的同时，各级各部门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全力争取债券资金和政策试点支持，全年共争取新增债、置换债、超长期特别国债3336.6亿元，国土绿化、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公立医院改革示范、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等一批重大试点示范项目落地我省。

省财政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全力支持基层兜牢“三保”底线，2024年共补助市县4248.3亿元，同口径增长3.5%。一是固定税收返还225.8亿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3393.3亿元，重点加大对市县均衡性等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共补助1379.4亿元，增长8.6%，比中央对我省补助增幅高2个百分点。三是专项转移支付629.2亿元。同时，安排市县新增债、置换债、超长期特别国债3118.3亿元，占总额的93.5%，有力支持市县产业发展、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风险防范。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省级预备费。预算20亿元，支出4.76亿元用于洪涝、冰冻等灾害应急处置，剩余15.24亿元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省级“三公”经费。省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2亿元，较预算节约0.6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亿元，运行维护费2.3亿元；公务接待费0.6亿元；因公出国（境）费0.3亿元。

3. 省级重大投资。中央补助184.5亿元，省级安排21.5亿元，国省预算内基建资金共206亿元，着力支持水利、交通、卫生、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环境治理、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

4. 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年底,将不需再安排的结转资金(含上述剩余的预备费)90亿元补充基金后,基金余额128亿元。2025年初,编制省级预算动用60亿元后,基金余额68亿元。

5. 省级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2024年下达省直单位但当年未使用的资金85.9亿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3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6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16.3亿元,对企事业单位补贴50.7亿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亿元,其他支出1亿元。

6. 省级结转资金情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181.7亿元,主要是2024年底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以及还需继续实施的项目支出等。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省收入1777.2亿元,加上中央补助372.4亿元,专项债务收入3228.7亿元,调入资金等291.8亿元,上年结转等516.1亿元,收入合计6186.2亿元;支出3212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1869.4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57.5亿元,结转下年等747.3亿元,支出合计6186.2亿元。省级收入69.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40%,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及省直管土地出让收入等增加,加上中央补助372.3亿元,市县上解收入2.5亿元,专项债券收入3228.7亿元,调入资金48亿元,上年结转39.1亿元,收入合计3760.3亿元;支出143.7亿元,加上补助市县316.1亿元,债务还本26.9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券3195.6亿元,结转下年78亿元,支出合计3760.3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下降32.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持续下滑;中央补助增加较多,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按规定全部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省收入243亿元,加上中央补助1.1亿元,上年结转8.9亿元,收入合计253亿元;支出55.3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

预算189.2亿元,结转下年8.5亿元,支出合计253亿元。省级收入34.5亿元,为预算的125%,主要是部分省属国企核定的应计提利润收入较预计数增加,加上中央补助1.1亿元,上年结转0.1亿元,收入合计35.7亿元;支出8.1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6.1亿元,补助市县1.4亿元,结转下年0.1亿元,支出合计35.7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收入3964.8亿元,支出3636.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508.1亿元。省级收入1889亿元,支出1827.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287.2亿元。

分险种来看,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99.3亿元,支出1587.2亿元,滚存结余1806.4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64.5亿元,支出228.9亿元,滚存结余793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14.5亿元,支出713.2亿元,滚存结余101.7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97.2亿元,支出464亿元,滚存结余1177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95.7亿元,支出549.4亿元,滚存结余437.5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49.7亿元,支出53.6亿元,滚存结余75.6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43.9亿元,支出40.4亿元,滚存结余116.9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当期支大于收,主要是基金收入受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续实施影响,优惠政策到期后基金将持续平稳运行。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24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21246.9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限额24097.3亿元以内,风险总体可控。其中,当年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709.7亿元,提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9.3亿元,共依法举债1719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2543.1亿元。当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共计4252.8亿元,平均期限13.5年,平均利率2.26%。

(六)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

省财政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对打造具

（三）扎实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加力保障粮食安全。国省补助近100亿元，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335万亩，推广钵低积累水稻近200万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稻谷目标价格和农机购置等补贴88亿元，增强粮食供给保障能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国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规模达到128.7亿元，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国省补助25.8亿元，支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提升村庄规划质效，“和美湘村”建设展现新貌。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支出230.1亿元，占比15%。大力发展现代农业。2个国家级农业产业集群、2个现代农业产业园、9个农业产业强镇达标获批，中央奖补6.6亿元。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从产粮大县扩围到全省123个县区，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提

保额降费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升。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国省投入385.5亿元，支持金塘冲水库、梅山灌区、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等水利工程建设。省级补助26亿元，支持建成农村公路安防设施2.6万公里。国省补助44.5亿元，支持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7万套、改造老旧小区5264个。国省补助79.7亿元，支持供排水、燃气等城市地下管网设施建设改造。

（四）大力支持美丽湖南建设。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国省投入41.3亿元，支持开展污染防治“夏季攻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国省补助14.5亿元，支持株洲清水塘、冷水江锡矿山、花垣“锰三角”等重点地区环境治理和转型发展。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第二轮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长沙圭塘河、益阳大通湖2个项目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兑现与湖北、江西、重庆补偿协议，落实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国省补助16.8亿元，落实天然林禁伐、公益林管护补助政策。支持低碳转型发展。国省补助41亿元，提升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补强国省道、农村地区充换电基础设施短板。国省投入25.7亿元，推进虞公港等水运航道建设，推动运输结构绿色转型。建立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发放绿色贷款14亿元。

（五）着力保障改善基本民生。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国省补助33.9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士兵、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强化技能培训补贴与职业紧缺程度挂钩，缓解“用工难”“招工难”结构性矛盾。设立规模5.05亿元的大学生创投基金，出台税费优惠、创业补贴、低门槛贷款等16条支持措施，打造大学生创新创业沃土。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国省补助40.1亿元，推动省属高校布局优化和学科专业设置优化。支持开展“我的韶山行”研学活动，日均参访学生数达到4000人。提高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高等教育奖助学金标准和覆盖面。省级补助5000万元，支持58所长沙优质学校对口帮扶大湘西地区。加强卫生健康保障。支持深化“三医”联动、“六医”协同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发放0—3岁幼儿普惠性托育补贴，全日托、半日托月人均分别补助100元、50元。省级补助1亿元，支持4所省属高水平医院对口帮扶大湘西地区。帮扶救助困难群体。城乡低保省级指导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700元、450元。散居、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150元、1600元。在国庆节前向全省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惠及77.9万人。支持防汛抢险救灾。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及时下达市县救灾和恢复重建补助33亿元。多方筹措资金实施华容团州垸蓄滞洪区居民迁建、资兴受灾群众避险搬迁安置工程。推动文旅事业发展。支持推进文化和科技有效融合、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释放湖湘文化新活力。省级筹措33亿元，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支持办好全国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第三届全省旅发大会等重大赛会活动。

2024年，我们认真汲取省人大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深入贯彻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锐意进取推进财税改革，持续强化科学管理。一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将其作为全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首批重点改革事项的第一项，省政府将其列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头号工程”，高规格召开全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出台改革指导意见，省市县三级一体推进，各类财政资金全覆盖。各级各部门着力打破政府预算、部门预算、转移支付“三个基数”，切实加强专项资金、跨层级资金、跨部门资金和单位资金“四个统筹”，扎实推进高等教育资源盘活、财政科研专项统筹、产业发展政策转型、信息化项目统管、资产与预算联动等“五大攻坚行动”。省级累计清理收回

非重点非刚性资金167亿元，2025年专项资金数量压减五分之一，重大战略保障能力显著增强。长沙、湘潭、衡阳等地大胆探索、多点开花，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二是加力推进金芙蓉投资基金改革。完善顶层设计，健全决策机制，省政府出台金芙蓉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省财政出资240亿元，“政府+国企+社会”协同联动，打造千亿规模的“1+5+N”基金矩阵，国家中小企业发展、数字产业等子基金落地运营，新能源、空天海洋等子基金接续设立。三是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印发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着力构建权责配置更加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更加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激励引导市县落实退税政策。清理违规出台招商引资税费优惠政策近300项，推进公平、统一营商环境建设。四是着力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评估论证，加强财政、园区、平台“三本账”监管，坚决防止前清后欠。明确融资平台退出标准，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超额完成年度压降任务。加大违规举债、不实化债监督力度，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五是切实防范基层“三保”风险。明确筑牢兜实“三保”底线10项要求，强化县级预算编制事前审核，督促落实支出预算五级优先序，健全执行动态监测和常态化重点盯防机制，“一县一策”管控高风险县区支出，严禁超出省定范围和标准自行出台增支政策，扛牢扛稳“三保”政治责任。六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全国率先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15条措施，在严控机关单位行政性开支基础上，将编制人员管理、信息化建设运维、政府性投资、政府购买服务等纳入约束范围，全面清理规范论坛、节庆、展会等活动。七是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与预算联动，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全流程，500万元以上预算新增项目一律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大项目一律开展预算评审，加强成本效益分析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能。八是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深入开展财经纪律整治、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21项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持续强化常态化财审联动，加强与人大、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

2024年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省人大有关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审计也揭示了相关问题。对此，我们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三、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主动配合中央巡视相关工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牢牢把握“五个必须坚持”工作原则，着力推进“七大攻坚”，积极应对对外部环境影响，全力抢抓政策机遇落地，加力推进“三个高地”建设，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科学应对防汛抢险救灾，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新向好、韧性增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般公共预算：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1899.9亿元，增长1.8%，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地方税收1120.1亿元，非税收入779.8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02.3亿元，增长2.8%。

收入方面，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总体均衡。上半年全省地方收入平稳有序入库，完成年初预算的53.7%，超过序时进度3.7个百分点，顺利实现“双过半”。二是态势向好。全省地方收入连续28个月正增长。工业税收增长3.8%，拉高税收增幅1.6个百分点。制造业18个主要行业中12个正增长，工业“主引擎”作用明显增强。三是结构优化。增值

税等主体税种占地方税收比重51.9%，较上年同期提升0.4个百分点。

需要说明的是，上半年各类政策性减收因素较多，加上价格因素影响，全省地方收入增幅低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剔除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清理违反公平竞争规定政策等减收因素影响，地方收入增长趋势与地区生产总值趋同。

支出方面，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提升政策资金绩效，全省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70%以上，其中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分别增长4.1%、15%、7%、5.9%、9.5%。

其他三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全省收入463.7亿元，下降2.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持续下降；全省支出1069.8亿元，增长1%，主要是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全省收入29.3亿元，下降24.5%，主要是去年上半年盘活国有资产等一次性收入较多，抬高了基数；全省支出19亿元，下降14.4%。社保基金预算方面，全省收入2038.8亿元，增长7.9%；全省支出1842.3亿元，增长7.1%，各项社保待遇发放得到及时足额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贯通、协同、闭环”理念，构建“大预算、大数据、大监督、大风控”体系，重点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加力实施宏观调控。对照省政府“三点五重百项”任务清单，抢抓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机遇，全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4859.9亿元、新增债券1823亿元。加力扩围落实“两重两新”部署，国省补助455.5亿元推进十大促消费行动，手机等数码产品纳入以旧换新政策，

扩大家电、家装厨卫等补贴范围，提高汽车、电动车等补贴标准，带动通讯器材、家电、家具等消费增长。省级投入7.5亿元，推动出台“智赋万企”、绿色智能计算、智能衡器计量等产业政策，加力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打造“六个一”一揽子财政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投贷担联动解决大学生创业后顾之忧。出台专项债券“自审自发”实施方案，按照保“真”原则从严审核项目，从源头提升项目储备质量。全面加快预算内、交通、水利、保障房等基建资金下达进度，切实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支持办好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湖南—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交流等活动。

二是加力保障改善民生。探索财力吃紧情况下办好民生事业的机制办法，持续加大基本民生投入，城乡低保省级指导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740元、485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0元。“十大重点民生实事”24个项目中，2个提前完成，22个达到或超过预期进度。三年新增筹措137亿元，支持优化高等院校布局和学科专业设置。提高高中阶段助学金资助标准，扩大中职助学金实施范围，惠及63.5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紧急拨付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补助47.5亿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36.6亿元，支持2024年受灾严重地区加快生产生活设施恢复重建，应对2025年多轮强降雨自然灾害。

三是加力推进财税改革。抓好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头号工程”，压茬推进高等教育资源盘活、信息化项目统管等“五大攻坚行动”，赴14个市州、34个县市区开展联点指导和督导调研，巩固全省“一盘棋”推进改革态势，相关经验做法获财政部肯定并向全国推介。加大专项资金“拨改投”力度，统筹谋划金芙蓉投资基金年度出资目标和设立计划，优化运行机制，提高落地效率，更好发挥“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投年轻人”作用。调整优化省属国有企业分类方式及收益收取比例，健全完善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制度。

四是加力防范化解风险。部署启动全省财政基础管理“强基固本”行动，筑牢财政安全运行根基。用好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新政策，发挥专项债券扩投资、稳楼市、清欠款、促增收、防风险多重功效。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116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开展财政大数据常态化智能监测，动态掌握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状况，坚决守住风险防范底线。

四、2025年下半年工作要点

下半年，随着“两重两新”等逆周期调控政策加速落地，“七大攻坚”纵深推进，预计全省经济将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但仍面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剧、有效需求乏力、重点行业支撑不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压力加大等困难挑战，财政增收受到一定制约，扩内需、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领域支出需求仍在攀升，下半年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接下来，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指导下，抓住有利时机，把握有利条件，采取有力举措，推改革、强管理、提效能、防风险，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保障。

一是坚持多措并举，着力巩固财源建设成效。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的意见，深入实施产业财源壮大、骨干税源锻造等“六大工程”，提升财源质效，优化税源结构，加强税费精诚共治，全力以赴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健全全口径政府性收入管理机制，加强互联网平台等新业态税收征管，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税费种，开展税费治理增效攻坚行动，确保依法依规应收尽收。修订《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完善罚没收入等管理制度，全面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健全促进市县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机制，引导市县做大财税收入“蛋糕”。

二是坚持主动作为，着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完善“两重两新”政策落实机制，改进申领流程，及时兑现补贴，引导撬动扩内需。持续壮大金芙蓉投资基金，推进设立基础设施类母基金，精心遴选优质项目，切实提升基金设立速度和投资质效。支持引入国家级科技创新资质资源，充分发挥岳麓山实验室等重大平台引领带动作用。支持马栏山音视频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助力文化和科技有效融合。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出台高排放车辆和机械淘汰、秸秆综合利用等奖补政策，支持打赢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加快清理重塑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政策体系，提升政策针对性有效性。持续推进“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夯实争资争项基础，推动扩大有效投资。支持怀化办好第五届全省旅发大会。全力编好财政“十五五”规划，与相关领域规划有效衔接，精心谋划一批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为长远发展储备源动力。

三是坚持以民为本，着力保障改善基本民生。“投资于物”“投资于人”相结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施好各项民生政策，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推动城市高标准更新、高水平运营、高效能治理，建设具有湖湘特色的现代化人民城市。认真落实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部署，发挥大学生创投基金等政策工具作用，完善巩固扩大乡村车间等政策措施，持续支持重点群体就业。用心用力办好民生实事，加大对“一老一小”、特殊群体等关怀力度，稳步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民生保障水平，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70%以上。强化救灾资金统筹保障，支持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加强民生资金监管，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责严惩不贷。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坚持“一盘棋”推进零基预算改革，

省级重点抓好“五大攻坚行动”，市县强化督促指导，激励大胆创大胆试，推动改革从破基数向立机制深化，从资金统筹向政策统筹深化，从管理规范向治理效能提升深化，打造零基预算改革“湖南样板”。深入推进全省财政基础管理“强基固本”行动，堵塞制度漏洞，提升政策执行力。推动财政投资评审向预算评审转型，强化事前功能评估，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强化财审联动，加强常态化工作衔接，聚焦重大改革、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严肃查处突出问题，维护财经纪律权威。

五是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力构建全口径全方位全链条地方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各类债务监管，精准实施债务置换，研究制定融资平台转型退出指导意见，全力完成化债、清欠和融资平台

压降任务。坚持把“三保”摆在财政支出的第一位，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发挥“三保”专户作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行动态监测、分级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健全风险协同防控机制，助力化解房地产、融资平台、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等其他领域风险，切实兜牢风险底线，以高水平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迎难而上，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努力开创全省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湖南省2024年省级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欧阳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7月18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2024年省级决算草案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省审计厅《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

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24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在此之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通过预算审查监督平台进行了智能化审查，并组织部分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和预算审查专家顾问对决算草案和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联系的相关部门决算进行了集中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省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以及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着力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但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预算约束不够严格，部分科目预决算差异较大；决算编制不够细化；部分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和部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决算草案编制符合监督法、预算法和湖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要求，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省级决算草案。为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建议：

一、抓实财政收入组织。坚持高质量聚财，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六大工程”，壮大产业税源，锻造骨干税源、提升潜力财源，夯实增收基础。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修订《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厘清征缴权责，优化营商环境，确保依法、规范征收。深化税费精诚共治，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和矿产资源、股权交易等重点领域，加强风险防控和税费监管，坚决防止征收“过头税费”、逐利罚款、虚增收入等问题。

二、坚持预算刚性约束。牢固树立预算法定意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控预算追加和调剂，防止突击花钱，缩小预算决算偏离度。推进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更好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兜牢“三保”底线。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预算与绩效管理的全链条融合，进一步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完善预算评审制度，健全新出台政策、新设立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公共服务转移支付资金、重大投资项目和国有资本资源资产使用等重点领域的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推动实现预期目标。

四、加强财政基础工作。严格落实预算法要求，完整细化编制决算草案，按时向人大提交决算审查所需资料，并及时将人大批准的决算向社会公开。强化转移支付管理，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结转资金规模。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内控机制，探索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展数字化、智慧化协同监督，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五、提升审计监督实效。加大对重大政策执行和财政资金监管、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民生保障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权力运行监督等重要方面的审计监督力度，敢于动真碰硬。强化问题整改整治，注重系统治理与贯通协同，将“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更好推动审计成果转化运用，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4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湖南省2024年省级决算草案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

报告、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审查意见和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平台智能化审查结果，对2024年省级决算草案和省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湖南省2024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24年省级决算。

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25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吴小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省审计厅组织对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

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导向不动摇，抢抓中央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机遇，在打造“三个高地”上持续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成效明显。加大财政支出强度，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1.9%，对市县补助支出增长3.5%。加大对重点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支持“三个高地”建设资金增加71%，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退税超500亿元。争取超长期特别

国债326.6亿元，支持189个“两重”项目，大力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

——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着力清理非重点非刚性支出167亿元，强化资金整合，省级专项从42项压减到33项。实施金芙蓉基金计划，省财政累计出资240亿元，打造“1+5+N”基金矩阵。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非基数分配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提高了37.3个百分点。

——民生保障改善扎实有力。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全年民生支出占比达73%。着力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完成校舍建设面积30.84万平方米，基础教育发展更加均衡。持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次均住院费用下降7.36%。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省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300万亩以上。

——防范化解风险有序有效。着力化解债务风险，争取专项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后每年节约利息超30亿元。完成年度平台公司退出任务，有序压降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出台稳楼市系列政策措施，“保交楼”“保交房”交付率分别达100%、98%。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安排32.9亿元支持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审计整改格局不断完善。建立健全审计监督与人大、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财政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机制，强化整改合力。不断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完善整改闭环。加快整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截至2025年6月底，已整改问题金额209.92亿元，其中各级财政累计收缴或盘活使用资金177.65亿元，相关单位制定完善制度350余项。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省级决算草案反映，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6965亿元，支出合计6,783.3亿元，结转下年181.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

收入合计3,760.3亿元，支出合计3,682.3亿元，结转下年78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5.7亿元，支出35.6亿元，结转下年0.1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889亿元，支出1,827.5亿元，当年结余61.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287.2亿元。决算草案编制总体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规定，较好地反映了预算执行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收入征管方面

一是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改革以来，费源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主管部门业务管理与税务部门执收脱节，非税收入征收底数不清。二是非税欠缴清理协同机制不健全，部门职责不明确，存在非税收入流失风险。三是有13个专户长期滞留非税收入2.46亿元，未及时缴入国库；有88个非税收入专户长期收入、支出、余额均为0，未及时清理撤销。

（二）支出安排方面

1. 对市县转移支付分配不合理。一是按基数固定分配的比重仍然较大。2024年，省财政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两项财力性转移支付中，按照基数分配占比51.46%，剔除中央对地方调资补助后，占比仍有40%。二是对收支缺口较大的县倾斜力度不够。2023年至2024年，两项财力性转移支付中，有6个收支缺口较大的县人均补助资金均低于全省平均值。三是部分转移支付分配连续多年固化。2018年至2025年，连续8年安排49个市县重点库区转移支付资金1.8亿元，且每个市县金额固定。

2. 对省级专项资金管理不严格。一是大量专项资金指标结余，截至2024年末，专项资金当年指标结余占比达39.45%，部分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二是财政及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存在多头申报、虚报套取、向所属单位倾斜等问题。三是下达不及时。2024年，省财政分配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中，有71.4%在6月底之后才下达。

3. 对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安排不合规。一

是年初支出未细化安排，代编预算规模大。202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由财政代编39.11亿元，占比34.55%。二是违规安排未立项项目资金。2021年以来，省财政违规向部门单位未立项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安排资金，其中100万元以上的项目220个，共安排资金17.03亿元。三是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统筹不够。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上缴的收益，除30%由预算统筹外，剩下70%由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各按50%提出支出安排建议，且部分资金分配固化。

（三）其他财政管理方面

1. 电子卖场管理混乱。一是电子卖场商品价格普遍虚高。电子卖场销售的260种标准化商品中，有185种商品售价高于同期主流电商均价，占比71%。二是部分采购单位利用电子卖场“背书”，有的先线下签订合同再到电子卖场“补单”，有的人为拆分采购。2024年，省本级付款时间早于电子卖场下单时间的采购交易额达1.84亿元。三是供应商资质存在突出问题。入驻电子卖场的供应商中，厂商及品牌代理商仅占比0.12%，贸易经销商占比99.88%，有16家供应商已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仍在电子卖场销售。

2. 对部分财政困难地区“三保”支出管控不严格。一是对市县“三保”支出扩面情况监管不到位，部分县存在扩面现象。二是未严格审核市县“三保”支出标准，部分县在“三保”预算编制中，提高支出标准，加重财政负担。三是部分市县填报的“三保”基础信息不完整、数据录入不规范、“三保”标识未添加或丢失等。

3. 农业保险监管存在漏洞。一是行业主管部门未实现对农业保险信息数据的互通共享，导致投保底数不清。二是行业主管部门对农业保险投保的审核流于形式，未对实际种养面积或数量进行实质性审查把关，投保面积或数量不实。三是部分保险公司人员以超出实际种养面积或数量填报保单，有的通过伪造身份证、公章等虚构保单，骗取套取

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四是部分乡镇、村干部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种植大户相互串通，骗保行为多发。

4. 决算草案编制不精准。一是多计省本级支出。省财政将代垫市县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列为省本级支出，涉及金额3.58亿元。二是部分科目列支不细化。如：省财政在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科目中，有98.2%的资金笼统列入其他支出，未细化到教育、卫生等专项支出。三是部分支出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统计信息、税收等“机关服务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的“战略规划与实施支出”“物价管理支出”等科目金额为0，不符合实际情况。

二、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22个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

一是9个部门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有差距。二是14个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缓慢，未达预期效果。

（二）政府投资管理和项目建设不到位

一是重大项目储备不足，难以达到三年滚动式储备要求。二是7个部门重点项目未及时开工或建设进度滞后，部分资金闲置或被收回。三是9个部门项目投资管理不到位，存在虚报投资进度、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三）“十四五”规划落实不到位

一是6个部门完成规划进度不达标，难以实现预期目标。二是医疗保障规划未落实，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尚未实现。三是风电项目批复超规划，部分项目用地用林等要素无法保障，导致项目暂停或无法实施。

（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严格

一是17个部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基本支出挤占项目经费等，涉及金额7,881.4万元。二是10个部门虚列多列支出，或向其他单位转嫁费用，涉及金额731.89万元。三是17个部门未根据实际需求编报预算，造成资

金闲置或低效。四是部分单位项目推进缓慢，有17个省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率低于50%。

（五）政府采购不规范

一是12个部门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先实施后补办手续等，涉及金额9215万元。二是6个部门通过拆分项目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涉及金额2,590.06万元。三是7个部门采购项目超进度付款或多付款项，涉及金额2,226.8万元。

（六）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

一是12个部门及所属单位收入管理不到位，截留非税收入或坐收坐支等，涉及金额1.42亿元。二是13个部门内控制度不完善，合同和资金管理不规范。三是6个部门监管的协会学会依托行政权力违规收费，事企不分或脱钩不彻底，涉及金额1,047.31万元。四是12个部门往来款清理不及时，会计核算、部门决算编制不规范等。

三、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扩大内需等相关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组织开展了“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等专项审计。

（一）“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专项审计

重点对189个“两重”建设项目、243个设备更新项目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情况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重点领域落实政策不到位。新能源城市公交更新、农机报废更新等领域工作进度滞后。二是资金被骗取或被违规使用。汽车置换、农机报废更新等领域补贴资金被骗取或违规使用，涉及金额9,372.85万元。三是建设项目推进缓慢。截至2025年3月末，有22个项目未开工或未形成实物量，有32个项目形成的实物量不足5%。

（二）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审计

重点对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开展了跟踪审计，对城陵矶等3条高速公路开展了竣工决算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长沙机场改

扩建工程进度滞后。截至2025年3月底，落后序时进度7.69个百分点。二是4个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存在违规分包问题。三是4个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部分项目多计工程量。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围绕医疗、农业农村等民生领域，组织开展了公立医院和药品医疗器械、农田水利建设等专项审计；围绕公共资金规范管理和绩效提升，组织开展了医保基金、物业维修资金、住房公积金、体育彩票资金等专项审计。

（一）公立医院和药品医疗器械审计

重点对省本级以及4市20家医院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有11家医院通过重复收费、分解住院、过度诊疗等方式违规收费4,684.89万元。二是有8家医院233种药品、242种耗材未完成带量采购任务。三是有6家医院药品耗材库存管理存在漏洞，各环节数据严重失真，涉及采购金额876.34万元。四是有5家医院将绩效薪酬与检查检验收入挂钩。

（二）农田水利建设审计

重点对3个县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将非耕地、无工程措施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等作为新建项目申报，虚报建设面积2.69万亩。二是项目存在围标串标、先实施后补办招标手续、违法转分包等问题，涉及项目金额1.01亿元。三是有3523亩高标准农田被占用。

（三）医保基金审计

对全省医保基金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9个市县少安排医保补助资金5.39亿元。二是17个县挤占挪用医保基金1.59亿元。三是向561家定点医药机构超范围支付医保费用462.38万元。四是6个市基金专户大额活期存款未及时转存定期，或定期存款结构不合理，少获利息收益1.53亿元。

（四）物业维修资金审计

对物业维修资金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

要问题：一是管理办法未及时修订出台。2016年9月印发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8年9月失效，2019年12月印发的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失效，未修订或出台新的管理办法。二是信息系统未统建共享，各市县建立的信息系统均未与当地不动产登记、工程项目管理等相关业务数据实现实时共享。三是由于业主使用资金申报程序复杂、周期过长，导致物业维修资金使用困难，物业维修资金使用率低。

（五）住房公积金审计

对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增值收益上缴不及时。截至2025年3月底，有3.28亿元增值收益未及月上缴财政。二是相关职能部门数据共享查询机制不畅通，骗提骗贷现象频发。2023年至2024年，不符合提取条件的申请人伪造资料以“偿还住房贷款”“重大疾病”“退休”等名义违规提取公积金，涉及2,623.09万元。

（六）体育彩票资金审计

对体育彩票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大量体彩公益金趴账。截至2024年底，全省财政滞留体彩公益金6.96亿元。二是部分体彩补贴资金被套取或损失浪费。有43个网点提供虚假装修及租赁合同，套取装修、租金补贴454.91万元；有48家门店获取补贴后即关店退出，涉及金额469.2万元。三是部分公职人员违规经营体彩项目。审计抽查发现，有51名公职人员违规投资经营彩票代销点，涉及12市30县，当年获取佣金收入1033.12万元；有25名公职人员违规兼职彩票销售，涉及9市14县。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围绕合理配置和规范管理国有资产，组织开展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省属国有企业、自然资源资产和信息化建设等专项审计。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资产未登记。有37宗土地106.03万平方米和96宗房

屋7.69万平方米未在省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二是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33家省直单位超编配置58台公务用车；7家省直单位超限额标准配置办公设备1952台。三是部分资产权属登记不及时，涉及土地69.49万平方米、房屋481.54万平方米。四是部分资产闲置未盘活，涉及土地348.29万平方米，办公用房、业务用房7.56万平方米。

（二）省属国有企业审计

对3家省属国有企业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聚焦主业不突出。企业业务同质化严重，缺乏核心竞争力，或机构整合不到位，部分业务分散经营。二是2家企业5个项目存在前期论证不充分被迫终止或变更、违规决策等问题，导致相关资金难以收回或存在损失浪费风险。三是有7个工程建设项目、84项物资及服务未按规定招投标或采购。四是未对持续亏损的参股企业跟踪管理、施工项目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亏损或损失1.89亿元。

（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对5个市和10个县2021年至2023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11个市县违规审批或未及时查处项目侵占生态红线、河湖岸线，涉及面积901.75公顷；9个市县建设项目未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二是8个市县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未完成，9个市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森林覆盖率”等多项约束性指标未完成。三是12个市县对非法采矿采砂日常监管缺失，部分地区非法开采数量逐年加剧；14个市县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不到位，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四是对上级指出环境突出问题整治任务落实不到位。

（四）信息化建设审计

对22个省直部门开展了信息系统建设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违规自行建设。48个政务信息系统未经前置技术审查和立项审批，涉及金额5,746.17万元。二是采

购管理不规范。30个信息化项目通过拆分规避政府采购程序,或先实施后补办采购手续,采购流于形式,涉及金额2,830.99万元。三是部分项目闲置浪费。6个部门的19个信息系统闲置未发挥作用,涉及金额1,755.59万元。四是基础底座存在短板。22家单位的部门专网未接入省政务外网;35家单位租赁的342个商业云服务器,未按要求迁移至省政务云。五是“数据烟囱”现象较为普遍。20家单位的148个信息系统未接入省大数据总枢纽,数据未能共用共享。

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共发现并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64件,涉及150余人、13亿余元,主要表现为决策不当造成国有资产损失风险、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监管失职导致群众利益受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形,目前相关部门正在组织查处。

六、审计建议

做好我省今年的经济工作,必须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五个必须坚持”“八大任务”“七大攻坚”的部署要求,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夯实基础。结合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

(一)坚决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一是财政收入方面,要依法征收促增长。规范组织收入行为,健全业务主管部门与税务部门协同治税、费源信息共享等机制,做到底数清晰、挖潜堵漏、应收尽收;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要求,大力整治征收“过头税”、乱收费、乱罚款和以各种方式违规虚增税费等行为;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千方百计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二是财政支出方面,要优化结构保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用好用活中央一揽子增量和增量政策措施;更加科学合理安排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持续加大对“三个高地”建设等重点支出的

支持力度。三是财政管理方面,要严格规范提绩效。加大预算执行力度,防止资金沉淀趴账;加强成本效益分析,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进财政基础管理“强基固本”行动,强化对基层财政运行情况的监管,夯实财政基层基础。

(二)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深化改革。

一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着力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做实大事要事保障清单,进一步清理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完善对市县转移支付体系。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促进国有企业突出主业、聚焦实业,常态化推进“压层级、减法人”工作,对违规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提级问责、穿透治理。三是深化其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省委部署的重点改革事项落地见效,有效破除影响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难点问题,释放改革活力。

(三)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风险。

一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建立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坚决化存量、遏增量。二是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有序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三是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风险监控,加强对“保交楼”项目的后续监管,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四)扎实做好事关群众利益的民生保障

工作。一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督促相关市县补齐基本办学条件短板、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推动省属高校落实我省高校布局和学科设置“两优方案”要求,健全民办高校分类管理、招生管理、收费管理和资金监管等制度,切实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二是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着力整治过度诊疗、违规收费等行为,加强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三是持续夯实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高标准农田全流程管控，分类稳妥纠正种植非粮作物、用于非农建设等问题。四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着力防范化解危险废物、尾气排放、尾矿库污染等风险隐患，守护好青山绿水蓝天净土。

（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是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严肃查处各类由风及腐、风腐一体的违纪违法问题。二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降行政运行成本，切实加强项目经费管控，防范盲目铺摊子上项目造成资产闲置低效，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三是切实强化财经纪律执行刚性。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问责，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

本报告反映的是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省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整改要求；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市县、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督促，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两问四评”监督工作要求，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和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部署，现将我委2024、2025年相关资金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落实情况

（一）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方面。2024年以来，累计争取和安排教育领域国省专项资金54.27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23.48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29.78亿元，省预算内基建投资1亿元，累计支持223个教育项目建设。

1.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积极推动“双一流”高校建设，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加快建设，湖南师范大学新校区第一组团项目获国家发改委资金支持。2024-2025年，争取高等教育领域中央资金21.66亿元，支持52个高校科研能力提升和学生宿舍项目建设，相比2022-2023年新增争取资金16.4亿元；项目总建筑面积74.9万平方米，有效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2. 促进基础教育整合提质。以40个原国贫县为重点，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4.12亿元，支持86个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办学条件不断改善。以人口流入地为重点，推动建立同学龄人口变化相协调的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机制，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22.51亿元，支持68个普通高中教学设施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104.9万平方米，加快补齐学位缺口。

3. 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5.98亿元，支持17个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实训项目建设。指导推荐衡阳市、益阳市申报国家第二批产教融合城市试点，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设培育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共计540家，推动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4. 高效开展审批服务。一是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与相关部门成立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学生宿舍食堂建设工作专班，开展项目立项概算审批服务，在年度审批事项数量翻倍的情况下，实现审批时长平均缩短一半。2024年以来，累计审批高校学生宿舍和食堂建设项目事项85件次，批复项目59个，建成后可解决9.7万名学生住宿、6.5万名师生就餐问题。建立项目实施调度机制，对省属高校建设项目每半月一调度，累计协调解决问题72个。二是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牵头修订我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严格核定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和春、秋两季中小学教科书价格。明确13所独立学院等高校学费标准，核定有关高

校学分制收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

(二)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方面。积极抢抓国家“两重”“两新”政策机遇，2024年以来，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200.29亿元，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地下管网改造等方向，累计支持415个项目建设；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157.67亿元，重点支持城市更新、地下管网、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分类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乡村建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等方向，累计支持705个项目建设。

1. 建设高品质长株潭都市圈城市生态绿心。《湖南省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长株潭生态绿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35年）》印发实施，通过系列制度和规划设计，推动绿心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努力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路径。制定绿心及周边地区重大生态修复、林相改造、EOD项目清单，谋划建设湖湘绿厅、生态绿道、湘江科教走廊等重大项目，推动乡村振兴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省长株潭一体化资金累计安排9272万元，其中2024年、2025年分别安排绿心生态补偿2400万元、1700万元，重点支持绿心地区美丽乡村建设。

2.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指导全省86个县市“一县一策”编制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全面摸清县城建设底数，科学确定县城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开展城镇化潜力地区产业导入等试点示范，安排省预算内专项资金1.2亿元，支持试点地区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环境治理等项目建设。

3. 统筹规划建设公共充换电站。截至2024年底，全省累计建成充电桩42.15万个，其中公共快充桩6.06万个，居民自用桩33.25万个，专用桩及公共慢充桩2.84万个，社会公共充电桩快速增长，公路沿线、居民小区充电桩有效提升，基本实现全省充电“一张网”。2025年，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重

点民生实事工程，1-6月，全省新建成公共快充桩4693个，完成“民生实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年度总任务的94%。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人口总量减少、年龄结构和区域结构分化导致教育资源供给结构不均衡。农村中小学校舍设施、教学设备相对落后，城市新区、优质名校学位紧张。学前教育、小学教育资源出现富余，普通高中尤其是优质公办高中资源不足，教育闲置资源盘活利用和优质资源配置供给能力急需优化提升。

二是绿心保护从“打基础、立框架”转入“深攻坚、求突破”阶段，对标绿心条例的高标准落实，部分工作仍需加力推进，比如绿心资金投入整合、重大项目谋划推进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三是县城城镇化发展集聚力偏弱，县域城镇化率仅为52.1%，县域产业小、散、弱情况突出，产业发展质效不高，对农村劳动力吸纳和对农村经济的辐射带动能力较弱。

四是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难度大，充电站建设运营成本较高，部分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地理位置偏远，住建、物业、消防和电力等部门在统筹推进上尚未形成合力，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划分权责不明晰、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阶段，我委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

持续落实好相关重大政策。

一是主动适应人口变化趋势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要求，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加快编制“十五五”有关专项规划，加强统筹谋划。持续推动调整优化高校布局及学科设置、普通高中扩优提质，密切跟踪国家有关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动向，针对性的指导部门、市州加强项目储备，有重点地超前开展前期工作，全力争取教育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及特定领域政策性贷款等各类资金。

二是统筹绿心保护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立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债，推动省直相关部门和长株潭三市整合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绿心地区乡村振兴、新质生产力发展等项目，加快推进绿心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美乡村建设和绿色低碳转型，探索落实“两个高于”的新机制。

三是加快推动城镇化潜力地区产业导入，重点支持人口规模较大、城镇化水平较低的县（市）加快产业集群培育和县城补短板建设。

四是编制“十五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持续推动社会公共、居民小区、公路沿线等重点应用场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政策资金 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教育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两问四评”工作要求，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决策部署，结合职能职责及任务分工，现将我厅相关财政资金特别是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资金落实情况

去年3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后，我厅高度重视，通过提请并组织召开全省教育大会、编制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等举措，积极推动贯彻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2024-2025两年，省本级累计安排财政教育资金866亿元，有力保障教育强省重点项目建设。具体落实情况主要有：

（一）大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一是持续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主动应对学龄人口变化，健全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024年，安排省级资金4.69亿元，统筹中央义教薄改与能力提升资金17.54亿元，支持全省建成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357所、新增学生床位1.8万个，停办乡村小规模学校802所、提质改造264所；启动实施大湘西地区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帮扶工作，安排资金5000万元，推动长沙市58所优质中小学校对口帮扶湘西、张家界、怀化的157所学校。2025年，继续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21.72亿元，支持乡村小规模学校整合提质和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安排帮扶资金7000万元，推动

长沙市、常德市107所优质中小学校对口帮扶湘西、张家界、怀化、邵阳的216所学校。

二是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2023-2024年连续将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建设纳入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之首，两年投资35.7亿元，其中省财政安排补助资金23亿元。截至2024年底，全省100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新增优质公办学位6.6万个、学生宿舍床位1.75万个，带动全省县中发展整体提升，经验做法被教育部向全国推介。2025年，继续安排中央资金6.71亿元，支持146所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项目。

三是积极改善高校办学条件。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提高我省本科录取率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十四五”高校基本建设规划，扩充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供给，2022-2024年我省本科计划增量连续3年位居全国前三，本科录取率与全国差距由5.9个百分点缩小到1.5个百分点以内，预计今年我省本科录取率将达到全国平均水平。2024年，安排专项拨款、专项债等资金36.8亿元，支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95个，支持中南大学学生公寓与教学楼、湖南大学科创港新校区建设，增加公办本科高校宿舍床位5万多个，新增建筑面积85.5万平方米。2025年将继续安排资金36亿元以上，并把“增加省属高校学生宿舍床位6万个”纳入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支持高校改善办学条件。

（二）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2024年，

按照与中央1:1比例,配套安排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双一流”建设资金4.2亿元,安排国防科大3000万元,重点支持13个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和10个世界一流培育学科。2025年将按照不低于去年的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安排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7.3亿元,今年将增加至8.4亿元,支持2个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和11个世界一流培育学科。2024年全省高校新增ESI前1%学科11个,增长12%,新增硕士、博士授予单位数量分别居全国第2、第9,全省研究生培养高校数从排全国17位提高到13位。

二是积极推进职业教育“双高”“双优”建设。2024年,启动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安排省级资金3.67亿元,统筹中央现代职教提升资金16.65亿元,支持全省150个高职高水平专业群、200个中职优质专业群建设。首批11所高职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绩效评价全部获评优等,入选第二轮国家“双高”校12所,增加1所。2025年,继续统筹安排21.27亿元,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推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三是持续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会同省科技厅出台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二十条措施”,开展成果转化绩效考核、发布转化指数和榜单,将绩效考核结果与高校相关拨款安排挂钩。2024年,全省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56.8亿元,同比增长56.09%,在湘转化占比达52.93%,去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对我省这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三) 积极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一是加快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认真贯彻省委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部署,出台系列落实措施,出资2000万元,支持设立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出资2000万元,支持成立大学生创业大赛基金。安排省级资金650万元,支持全省打造65门创新创业课程。2024届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为88.01%,稳居全国第一方阵。

二是积极推进湘江科技创新院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2024年,安排资金4800万元,支持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湘潭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业大学建设5所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截至去年底,5所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全部挂牌运行,共招收236名学生。今年,继续安排5所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资金4800万元。

三是深入推进“校友回湘”工作。成功举办2024年“校友回湘”大会等系列活动,助力全省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达1185.33亿元,招引优秀人才1436人,高校与校友企业签订科研成果转化合同金额达28亿元。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教育投入还需加大。目前,我省各学段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特别是高等学校生均经费排名全国靠后。部分地区财政保障比较困难,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落实不到位。

二是资金分配还需优化。2024年教育专项资金支持的明细方向还比较多,尽管2025年我厅按照零基预算改革要求进行了整合,但课题类项目比较多,仍需进一步整合。高校学科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有待完善,扶优扶强扶特的政策导向有待强化。

三是资金使用还需加快。教育强省建设项目储备还不足,存在“钱等项目”的情况,资金下达不够及时。专项资金下拨至高校或市县以后,存在项目安排不及时、支出进度比较慢的问题,甚至还存在教育经费滞拨缓拨、挤占挪用、配套不到位等现象。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积极拓宽教育经费投入渠道,建立预算拨款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和“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保持教育经费持续较快增长。积极争取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和超长期国债支持教育项目,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动建立省属高校省市共建投入机制,搭建高校、企业、社会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经费筹

措合作机制。

二是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完善高校学科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调整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推动教育资源配置与人口变化、现代化产业体系、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相匹配。进一步整合规范专项资金,压减散小项目,保障重点项目支出。

三是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监管。提前储备并完善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库,坚持“先定

事后定钱”原则安排资金,加快专项资金下拨进度。优化因素法分配办法,提高经费分配与目标任务、资金绩效等因素的相关性。实施重大项目预算评审,加强评审全过程监管,提高项目资金竞争性和公平性。加强绩效评价、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督促高校或市县及时、足额、高效拨付使用教育经费。

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 报 告

——2025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科学技术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两问四评”工作要求,我厅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部署,结合职能职责及任务分工,对2024年以来相应资金落实情况进行了梳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落实情况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文件要求和任务清单,我厅承担的任务主要包括:推动高校深度参与建设湘江科学城、实施“4+4科创工程”、建设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等系列标志性工程,集中优势资源攻克一批“卡脖

子”关键核心技术;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鼓励高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及我省重大战略需求,大力推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推动有关高校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激发科技创新人才的积极性,提高科研成果质量和在湘转化率。对此,我厅高度重视,细化事项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研究调度,加力推进重点任务落实。2024年以来,共安排省级财政科技资金14.89亿元支持教育强省建设,其中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7.53亿元,省政府“一事一议”专项资金7.36亿元。另紧扣政策方向,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13.64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支持高校深度参与标志性工程建设。一是加快推进“1+2”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争取“一事一议”专项资金4.11亿元，支持TS实验室正式落户长沙并实体化运行。杂交水稻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与崖州湾实验室签署合作协议，夯实国家实验室基地建设基础。二是高标准建设湘江科学城。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首批楼栋封顶，湖南师范大学科创港校区启动建设，国防科技大学北斗实验室、湖南师范大学桃子湖实验室等6所高校研发平台项目加快推进落地。三是深入实施“4+4科创工程”。争取“一事一议”专项资金3.25亿元，支持“4+4科创工程”建设，目前均已实体化运行，集聚科研人才3500余名，累计取得重大科研成果100余项。四是全力打造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淡水河谷—中南大学低碳与氢冶金联合实验室、中南大学-玻利维亚国家科学院长沙研究中心等成功落地，长沙累计新增研发机构1796家。五是大力实施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支持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联合湖南广播电视集团等单位组建高新音视频内容研发及应用创新联合体，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湖南大学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实现光纤直连，支撑万兴“天幕”等垂类大模型研究应用，累计提供人工智能计算服务超17万余卡时。

（二）着力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一是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近两年立项支持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12项、资金2400万元，省自科基金项目5885项、资金3.4亿元，在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布局建设4家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支持资金800万元，鼓励高校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省级财政出资6000万/年，入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2024年省内高校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区域联合基金）资助超10.84亿元，排名

中部第2，我省高校原始创新能力持续提升。2024年全省高校研发经费增至180亿元，同比增长超15%，基础研究占比稳定在45%左右。二是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近两年支持高校参与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16项，支持高校牵头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17项、资金超1亿元，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30余项，取得“首字号”“最字号”成果20余项。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由高校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36项、争取中央财政资金超2.8亿元。三是加速高层次人才培养。配合省委组织部深入实施芙蓉计划科技创新类人才项目，2024年支持高校人才项目363项、金额超1.2亿元；2025年拟安排资金1.25亿元。支持14所高校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152项、资金760万元，自主培养基础研究后备人才。2024年新增国家杰青9人，全部来自高校；新增国家优青19人，18人来自高校，均创历年新高。四是加力科技基础能力建设。“一室一策”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重组入列国家重点实验室36家，其中高校牵头16家、参与建设8家，实现总数与在全国占比“双提升”。整合中国五矿、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优势资源，成功创建国家战略性稀有金属矿产高效开发技术创新中心，我省国创中心总数增至3家、居全国第2。推动高校重大科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完成开放共享财政奖补金额超346万元，入网50万及以上高校仪器设备价值超21亿元。

（三）深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一是完善政策体系。推动出台《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及“一体三指引”等政策措施、出台《湖南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横向科研项目备案工作的操作指引》，联合省教育厅将高校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激发高校成果转化内生动力，营造争先创优良好氛围。二是推动改革试点。以落实《若干措施》为抓手，推动湖南科技大学、长沙学院等14所高校开展成

果赋权改革试点，省内近90%高校重构或修订完善成果转化相关政策。2024年，全省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增长超50%，本地转化率首次超过50%；今年上半年持续保持30%以上高增长态势。三是畅通转化渠道。新认定19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33家省级众创空间、32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15家企业创新联合体、20家中试基地，完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立高校、高新区常态化对接机制，举办“双高”对接活动超100场，服务企业超万家，2024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4800亿元，同比增长超20%，居全国第8。遴选300名大学生创业导师；认定49家创业指导工作室，支持建设资金1470万元；统筹资金1500万元，组织举办“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大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原始创新能力仍需提升。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不足，“1+2”国家实验室体系离正式入列国家实验室仍需持续努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尚未实现“零”的突破。高校基础研究能力相对薄弱，产生从“0”到“1”的原创性成果不多。

二是基础研究投入仍需加强。全省基础研究投入占比为6.87%，虽首次超过全国平均水平（6.77%），全国排名从15位上升到第14位，但与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国第9的排名不匹配，且与先进省份相比仍有差距。

三是人才培养引进仍需加力。学科体系与技术体系、产业体系的匹配度还有待提升，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偏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人才相对不足。2024年湖南虽有9人入选国家杰青，但对比安徽12人、湖北30人还有明显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以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两问四评”监督为契机，认真抓好相关意见建议落实，不断

完善省级科技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优化平台、人才、项目等创新资源配置，助推教育强省建设。

一是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充分发挥省委科技委领导作用，加强科技创新规划、政策、计划、平台统筹，健全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资源统筹配置机制。加快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加大对标志性工程、高能级创新平台、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重点工作的支持力度。

二是协同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建好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实施好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支持高校重点学科、新兴学科建设发展，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完善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体系，探索支持优秀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开展基础研究。推进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不断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

三是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深入推进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二十条”措施落地，深化高校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打通成果转化政策落地“堵点”，激发高校成果转化内生动力。完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高校、高新区“双高”对接等活动，加速“双一流”高校优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四是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完善科教协同育人体系，提升高校学科体系与技术体系、产业体系匹配度。以岳麓山实验室为纽带，推动农业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试点。优化实施“芙蓉计划”科技创新人才类项目，支持“双一流”高校拔尖后备力量成长成才。深入推进科研人员减负行动，营造科研人员潜心科研、安心发展、舒心生活的良好环境。

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两问四评”工作要求，现将财政支持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和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落实情况

（一）加快建设教育强省财政资金落实情况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1601.41亿元，同比增长1.4%。其中，省本级教育支出218.54亿元，增长7.1%。2025年1-6月，全省教育支出815.93亿元，增长4.1%。

1. 坚持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和“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实现教育经费较快增长。多元化投入机制逐渐建立，民办学校投入、捐赠收入、学费等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647.29亿元，占比26%，同比增长6.1%。拓宽教育经费渠道，2024年全省共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收入106.18亿元用于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等。

2. 深化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全面落实《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权责清晰、区域均衡、财力协调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建立健全覆盖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各个学段的生均公用经费或生均经常性拨款制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目前，中小学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分别达到幼儿园600元/生/年，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年（寄宿制学校小学1120元/生/年、初中1340元/生/年），普通高中1000元/生/年，全省共安排公用经费约187亿元。

3. 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被中央纳入全国6个试点省份之一，印发《关于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试行）的通知》，建立以专业大类生均培养成本、产业区域适应性、办学水平和改革绩效为因素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资金向“4×4”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匹配的急需紧缺专业倾斜。2024年安排省属职业院校生均经常性拨款42.4亿元。

4. 调整优化教育经费结构，推动教育资源配置与生源变化、现代化产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相匹配。2024年全省高等教育经费投入516.02亿元，较上年增长5.9%；其中省本级391.29亿元，较上年增长5%，增幅均高于基础教育经费投入（分别为1.3%、1%）。2025—2027年省财政新增筹措137亿元，确保到2027年省属高校生均拨款水平达到中部平均，新增资金聚焦用于“双一流”与“双高”建设、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高校布局与学科专业优化、“4+4”科创工程、省委省政府批准的高校新校区建设等。深化高等教育领域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清理实有资金账户、结余结转资金，盘活处置闲置资产，拟统筹盘活使用全口径结余结转资金约163亿元，全部用于高等教育。

5. 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发起设立规模5.05亿元的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省内大学生创办或省（境）外大学生来湘创办的项目。印发《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扩面提效若干措施》，基金每年收集项目不少于4000个、3年投资项目不少于1000个，截至7月中旬完成165个项目投资。构建基金投资矩阵，做好大学生创业项

目接续支持。统筹财政资金5000万元设立“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基金。丰富升级财政政策和省属金融定向支持工具，建立“财政+省属金融”联动支持政策工具箱。研究制定《湖南省财政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

（二）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财政资金落实情况

2023—2025年6月，共争取中央资金314.92亿元，安排省级资金12.8亿元，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1. 统筹305.7亿元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争取中央资金20亿元，支持岳阳市、株洲市国家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安排省级资金1.8亿元支持湘潭市、娄底市、祁阳市、汨罗市开展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下达增发国债资金56.62亿元支持全省109个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二是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8.2亿元，用于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27.02亿元，推动我省地下城市管网建设。安排省级资金0.2亿元，支持长沙开福污水处理厂、湘潭河东污水处理厂“厂站网”一体化项目，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质效提升试点，预计年节约资金1.4亿元和0.5亿元，减少建设投资3.5亿元。安排省级资金0.4亿元，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是支持城市更新。支持长沙市成功申报2025年中央城市更新示范建设城市，获中央补助10亿元。争取中央资金70亿元，安排省级资金4.75亿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195.41万户。争取国家县域充电设施补短板资金和充电基础设施中央奖补资金6.41亿元，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2. 累计安排资金21.22亿元支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一是支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争取中央资金7.45亿元，支持永定区、通道县和安化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县（区）建设。安排0.15亿元，支

持资兴市、桃源县等地开展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试点。二是支持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示范片区建设。投入0.2亿元，支持3镇49村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14个历史文化街区建设。三是支持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争取国家文保资金5.62亿元，并安排省级资金4.2亿元，支持永州全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加强国、省、市县重点文保单位项目保护。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9.35亿元，支持城乡文化保护传承利用。

3. 安排省级资金0.8亿元支持低碳绿色建造。其中，安排0.4亿元支持株洲市、岳阳市、湘阴县开展省级绿色建造、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安排0.2亿元支持澧县、洪江市、浏阳市、桃江县开展装配式绿色农房建设试点，建成装配式农房362栋，带动产值1.15亿元，建筑垃圾和污水排放量较传统模式减少20%以上；安排0.2亿元，开展装配式绿色农房建设试点县（市、区）和市政园林示范区（市辖区）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前期，我厅组织对高等教育发展和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均为“良”，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资金分配利益固化，统筹机制有待完善

教育领域投入“只增不减”要求异化为每所学校投入“只增不减”，资金基数难以打破。部门与高校内部分配格局固化，“大专项套小专项”“一个处室（院系）一项资金”“项目资金散小”等现象依然存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相关领域资金统筹管理机制还不够健全，部门、市州和单位之间，资金、政策、项目、平台、人才等资源尚未形成最大合力。

（二）项目储备不优，执行进度有待加快

部分单位、市县没有牢固树立“项目跟着政策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理念，项目库管理不规范，项目散小、质量不高、实施

进度较慢，造成资金闲置或拨付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三）绩效意识不强，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部门和单位“重争资、轻绩效”“重投入，轻管理”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及成本控制等关键核心绩效指标设置流于形式，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未达预期，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

三、下一步打算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教育强省建设、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省财政厅将严格按照省委、省人大和省政府要求，强化“贯通、协同、闭环”

工作理念，从以下三方面着力：

一是推改革。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投入力度，有力保障省委重大政策落实。

二是优管理。完善预算评审、资产管理、支出标准、绩效评价四项制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是强监督。发挥财会监督利剑作用，加强纪财、巡财、财审联动，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推动财会监督和各项监督贯通协调，将监督成果转化为加强资金管理、强化民生保障的有力抓手。

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自然资源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两问四评”工作要求，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部署，现将2024年以来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专项资金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我省地质灾害具有“量大面广、小微多发、复合致灾”的特征，全省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占国土面积45.2%，现存隐患点1.92万处，数量位居全国第5，中高风险斜坡单元4.8万处、中高风险切坡建房31.2万户，防治形势非常严峻。2024年投入中央和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8.79亿元，其中国债资金6.01亿元、

中央补助资金1.64亿元、省级财政资金1.14亿元；2025年投入2.92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58亿，省级财政资金1.34亿。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应急救援和宣传演练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5年上半年无人员伤亡。

一、资金落实情况

1. 动态更新底数，强化风险隐患精准管控。聚焦我省受地质灾害威胁较重的15个县市市区，安排资金5010万元，开展“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试点。全面调查更新隐患点和风险区，建设数据库，形成风险识别管控“一张图”。建设自然灾害防御智慧指挥平台，实时掌握所有地质灾害点和风险区的位置、范围、威胁的户数及人员等情况，为科学指挥调度提供智能辅助。建立地质灾害转移避险人员清单，制作和安装警示牌9149块，组织管理人员、巡查员和受威胁人员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推动防控对象更精准、防控范围更精细。2025年上半年发生的224起地质灾害中，有143起位于在册隐患点和中高风险区，占比63.8%。

2. 强化科技防灾，提升监测预警精准性。我们认真贯彻落实晓明书记关于“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提升监测预警效能”的指示要求，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的支持下，安排国债资金4219万元，新设或更新普适型监测设备814处，实时监测地表地下形变、降雨量等关键指标，将监测数据同步接入省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应用系统，实现异常情况自动预警到人，有效提升灾害响应时效性。安排资金1800万元，在1000个位于重点风险区的村部新建1000个村级雨量站，与气象部门监测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省、市、县三级气象部门实时掌握站点降雨情况，为精准预报和转移提供科学依据。与省气象局开展合作，2024年以来共发布预警产品99期，发送预警信息7458批，发送手机预警短信1164.7万条；全省共紧急转移42.8万人，成功避让209起，避免可能伤亡1646人。为满足市县精细化预警需求，在郴州市、怀化市、安化县、平江县4个市县各安排300万，开展递进式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建设试点，整合隐患点、普适型监测设备、气象等数据，建设“递进式”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模型，着力提升市、县、乡、村逐级精准预警预报能力。比如，2024年7月，平江县童市镇

芭蕉村新屋组发生滑坡并形成堰塞湖，通过预警转移108户303名人员，有效避免了人员伤亡，成功避险案例被列入2024年全国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十大典型案例。为增强地质灾害规律性认识，安排600万元开展红层、花岗岩等6种典型易崩易滑地层成灾机理研究，构建地层三维数值模拟模型，为科技防灾减灾提供有力的理论和数据支撑。

3. 实施综合治理，降低或消除风险隐患。2024年以来整合国债资金、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8.7亿元，对稳定性差、威胁人口多、潜在经济损失大、难以实施避险移民搬迁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通过实施修建抗滑桩、格构锚杆（索）等工程治理，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165处，并同步在数据库予以核销。比如，通过对吉首市峒河街道小溪村地质灾害点实施工程治理，彻底消除了威胁14户53人的风险隐患。对危险程度高、治理难度大、治理效益差的隐患点威胁区域，实施避险移民搬迁，并按户补助一定标准资金，完成避险搬迁1352户。对“加速推进娄底冷水江市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治理”的代表建议，我厅安排768万资金支持解决冷水江避险搬迁遗留问题，获苏慧明代表高度评价。对规模小、危险性大、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修建挡土墙、分台阶削坡、修建截排水沟等工期短、见效快的简易措施，开展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微治理”近1.3万处，有效降低或消除安全隐患，得到晓明书记肯定。

4. 协同应急救援，提升应急处置效能。安排115万元用于应急测绘，2024年为郴州、衡阳、怀化、岳阳等11个市州，提供了19次地质灾害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累计采集和提供了1654GB的应急测绘成果，为争分夺秒开展精准抢险救灾提供了有力数据支撑。比如，资兴灾情发生后，我厅第一时间启动I级应急响应预案，投入119名专业骨干、57台（套）专业装备，全面摸清重点灾区地形、地貌、交通、水系情况以及受灾范围、程度等关键

信息，为及时精准抢险救灾赢得宝贵时间，获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专函致谢。同时，对郴州资兴市13个乡镇街道开展实地踏勘，优选了25个地块，为灾后重建和搬迁安置提供科学选址建议，获晓明书记和伟明省长高度肯定。

5. 开展宣传演练，增强全民防灾能力。安排220万元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系列宣传演练活动，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日的部署要求，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暨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公益活动，“红背包公益行动”被省委宣传部纳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重要内容，荣获自然资源部“守正创新讲好自然资源故事”十佳案例称号。组织央省主要媒体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和成功避险案例，充分发挥湖南都市频道农村受众面广的优势，播出《地质灾害防治在行动》28期，着力营造良好防治氛围。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科普周活动、全国科普日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山区活动、湖湘地质大讲堂共12场，《椒哥巡山记》科普视频被纳入自然资源部地灾防治专题展播。组织在湘西吉首开展以村组、隐患点和风险区为单元的避险演练，提升群众自防互救意识和临灾处置能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部分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下拨至市县后，受地方财评审减、最低价中标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实际投资额较设计大幅缩减。同时，因地方财政紧张、监管机制不健全等原因，部分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滞后，既影响了财政资金效益发挥，又制约了防治项目的及时落地。

2. 科技防灾水平有待提升。目前地灾预报主要依托气象预报，很难精准到具体的发

灾点位，特别是山区受小气候环境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普适型监测设备智能化程度还不高，技术装备研发相对滞后。现有防治技术体系应对极端天气的能力仍不足，亟需前瞻性布局和重点攻关。

三、下步工作打算

我厅将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两问四评”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资金使用全程监管机制，对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各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实现防治经费精准投放。强化项目绩效评估考核，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管理透明规范。

2. 加快实施“八大工程”。去年，李强总理在郴州资兴市调研和晓明书记来我厅调研时，均对“谋划建设一批自然灾害防治重大工程项目”作出指示。为此，我们扎实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部署实施“八大工程”（调查评价工程、监测预警工程、避险搬迁和“安全岛”工程、治理工程、科技防灾减灾工程、“平急两用”避险安置场所建设工程、宣传培训演练工程和支撑体系建设工程），争取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获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 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探索深化“北斗+遥感+地面监测”多源数据融合应用，构建AI预警模型，提升监测预警精准性。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适用于不同地质条件的新型防治材料和施工工艺，切实提升工程防治水平。深化成灾机理研究，重点加强极端天气下地质灾害演化规律研究，切实提升科技兴安水平。

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两问四评”工作要求，结合我厅职能职责，现将2024-2025年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政策资金落实情况

近2年来，我厅紧盯“提效达标、保优争先”目标，坚持科学、精准、依法治污方针，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着力点，推动省委重大政策落实落地，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一）持续强化环境治理资金保障

一是有力支撑净土保卫战。争取土壤污染防治资金17.39亿元，推动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风险管控与修复、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等123个项目，加强区域历史遗留废渣、污染地块及周边环境治理，实现污染地块“一张图”管理，完成494块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区域土壤环境风险逐步消除，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争取农村环境整治资金7.44亿元，实施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整治项目48个，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1182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139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6%。娄底市、湘潭市成功申报第三批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二是有力支撑碧水保卫战。争取水污染防治资金36.59亿元，实施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202个，持续深化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重点流域治理，解决了一批水环境突出问题，有效保障了群众饮水安全。2024年，我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8.6%，位居中部第一，劣Ⅴ类水质全面消除；“一江四水”干流

连续五年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张家界市、永州市、怀化市城市水质综合指数排名全国前30位。三是有力支撑大气污染防治。争取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4.69亿元，实施废气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及能力建设项目282个。2024年，全省PM_{2.5}平均浓度较2023年下降0.8%，重污染天数较2023年减少50天，优良天数比例优于全国平均值1.8个百分点。2024年争取资金总量位居全国第六，2025年位居全国第五。

（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工程

一是推进洞庭湖系统治理。争取生态环境领域项目资金4.9亿元，推进洞庭湖区域山水工程项目实施调度、调整批复以及验收指导，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通湖生态修复项目获评中国山水工程典型案例。持续强化洞庭湖总磷污染削减与控制攻坚，落实资金1.74亿元，实施洞庭湖总磷治理项目331个，洞庭湖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提升。2024年，洞庭湖总磷浓度为0.057毫克/升，相比2020年下降5%，西、南洞庭湖水质连续四年、三年达到Ⅲ类。二是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强化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积极开展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成效评估，持续推动“绿盾”行动，推进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与国土绿化行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问题整改完成率为100%。落实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奖补资金1550万元，累计获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6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9个，总数位居全国第一方阵。三是稳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创新。目前，在国家库EOD项目11个，总投资460.84亿元，已授

信83.84亿元、到位贷款63.69亿元。今年培育首批8个省级EOD试点项目，积极向金融机构推介。

（三）积极推进城乡绿色发展

聚焦生态环境职责，积极推动城乡绿色发展落实落地。一是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湖南矿产资源集团、湖南有色控股集团开展“无废集团”建设试点。二是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持续开展“利剑”行动，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整改整治风险隐患2237个。狠抓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前3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6部长江警示片交办问题266个，完成整改231个。三是提升城乡环境治理能力。建成重污染天气应对“一键抵达”管理系统、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生态环境+电力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完善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在全国率先实现乡镇（街道）生态环境机构全覆盖。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城乡环境短板突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不健全，设施运行不正常，存在生活污水直排现象。生活垃圾转运体系有待加强，随意倾倒生活垃圾、违规处理建筑垃圾问题还存在。精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差距，压降PM_{2.5}浓度、提升优良天数比例成效不显著，空气质量反弹明显。

（二）治理能力亟待加强。监管职责尚需进一步厘清细化，日常执法存在宽松软现象，对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要求不严格。基层执法队伍能力建设须加强。

（三）资金绩效有待强化。项目前期审批流程繁琐、要件办理周期过长，过程管理

不规范、监管不严格，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拨付环节多、流程繁杂，资金拨付迟，且存在资金久拖不付、挤占挪用、超范围使用等问题，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厅将以本次“两问四评”为契机，积极落实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要求，提高环保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推动城乡绿色发展。

（一）加强顶层设计，强化规划引领。聚焦美丽湖南建设，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加强城乡一体化规划，分级分类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建设。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与乡村建设，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提升生活污水治理率，着力改善人居环境。

（二）积极争资上项，狠抓环境治理。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加大资金项目的争取和支持，大力推动EOD试点项目实施，有效整合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集中力量打赢标志性战役，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实施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积极推动武陵山区申报“十五五”山水项目。健全完备高效的绿色制度体系，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强化污染减排，持续调整结构、优化布局，增强城乡绿色发展动能。

（三）严格监督管理，提升资金绩效。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定期调度推动，抓实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日常调度。强化督导帮扶，精准指导市县项目申报、实施推进、资金使用，适时采取预警、通报等措施，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发挥环境效益。

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两问四评”工作要求，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决策部署，本次涉及我厅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事项有6项，2024年以来共投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137.8亿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重大政策及财政资金落实情况

（一）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方面。着力构建“市场+保障”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稳步推进“留改拆建”片区联动改造，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设施和服务水平。一是加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111.35亿元，居中部省份前列。用于筹集配租型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6.78万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13.13万户；开工改造城中村、城市危旧房4.63万户、城镇老旧小区0.7万个86.85万户，惠及110余万住户改善居住条件。二是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全省累计改造供排水管网1413.8公里、供气管网45.8公里，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新增停车位2万个、体育健身场地及公共绿地6.6万m²，新增生活垃圾分类小区658个、消防安全设施小区619个。三是指导并推荐长沙市成功入围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三年将获不超过10亿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

（二）推进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方面。着力加快城乡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及体系化建设，提高基础设施绿色、智能、协同、安全水平。一是安排全省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资金2.9亿元，推动862个乡镇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和收集管网建设，对原合流制排水区

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进水COD浓度，并对问题污水处理厂分类处置，“一厂一策”制定方案推动整改，补齐乡镇污水处理短板。二是安排15个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补助资金4000万元；推进“综合改一次”，累计改造地下管线和城市道路409.97公里，各类管线前端智能化改造4208.46公里，安装智能监测终端41846套；试点区域燃气较大以上风险区域相邻空间感知设备100%全覆盖；基本建成省级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综合监管系统建设，各市州均启动建设并陆续接入省级系统，逐步实现“实时感知、智能预警”。三是安排全省15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奖补资金2090万元，发挥资金撬动作用，指导督促相关市县严格落实“一场一策”整改方案，抓严抓实综合整治，切实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确保全面达到环评及工程验收标准，目前上述整改的填埋场整体面貌和兜底处理能力有效改善提升，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率达到100%。在2024年度全国垃圾分类评估排名中，我省提升至中部省份第二档，8个地级城市实现提档进位。

（三）全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方面。坚持产品思维导向，强化标准化模数化设计，创新推进“EMPC+装配式”建筑模式和“六个一”分类推进机制，大力实施装配式建筑产业倍增计划，2024年全省完成装配式建筑产值2085.8亿元，同比增长131.2%。一是安排140万元开展“双碳”目标下的绿色建造产业技术路径和创新机制研究。二是安排省级财政资金2000万元，在浏阳市、桃江县、澧县、洪江市开展装配式绿色农房试点，通过示范带动，目前我省规模以上装配式绿色农房生

产建造企业增至18家，产能增至一万套/年。

（四）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方面。着力打造示范城市，推动建成一批海绵城市精品示范工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海绵城市建设经验。2024年成功推荐株洲市获评“十四五”全国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获三年10亿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完成五个示范片区七大类135个示范项目，该市海绵城市达标面积达47%，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雨水资源化利用量达到336万m³/年。

（五）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方面。着力持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长效机制。一是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质效提升行动，全省启动实施32个项目。安排长沙市、湘潭市试点资金各1000万元，鼓励探索城镇污水处理质效提升可复制可推广的新路径。长沙市创新推出“厂站网一体化”改革模式，湘潭市实施“撇清水、挤外水、收污水”行动和全面签订“按效付费”协议，试点成效显著，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湖南省“十五五”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纳入我省“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二是安排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财政奖补资金4435万元。累计推动建设管网432.37公里，减排总磷近1000吨，显著降低入湖污染负荷，有效改善洞庭湖流域水环境质量。

（六）开展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及特色建筑研究保护方面。着力畅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机制，持续加强对湘南、湘西等地区特色建筑的研究和保护。一是安排364.5万元开展湖南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编制，系统梳理全省历史文化脉络，明确各类保护对象及空间分布，构建全省历史文化价值体系及载体清单，制定保护传承策略，谋划推动一批重大工程及重点项目实施。二是拟于8月份安排省级专项资金2000万元用于历史文化保护

利用示范片区奖励，用于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历史风貌保护修复与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等。三是指导张家界市永定区、怀化通道县、益阳安化县获中央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补助资金1.7亿元；2024年省级评审确定资兴市、洪江市等5个县市区为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共给予奖补资金1500万元，积极探索我省传统村落中的特色建筑研究和保护有效方法和路径，让其活起来、用起来。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储备与评估论证亟需加强。目前项目储备与专项规划、问题清单、建设内容等契合度不高，尚未建立完备的项目储备体系，大项目好项目不多，存在“钱等项目”等问题。一些项目当年申报、安排资金、组织实施，周期很短，风险评估与可行性研究不深不细，建成后难达预期，如邵阳市智慧给排水省级监管平台缺乏需求论证，功能脱离实际，建成即闲置。

二是项目管理与行业监管亟需加力。目前省级行业监管更多关注行业宏观政策指导，对微观项目管理存在关键环节把关不严、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综合管控不到位、监督执法“宽松软虚”等问题。一些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如开福区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项目资金下达后工程至今未开工。

三是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亟需完善。有些专项资金下拨至市县后，存在预算执行进度滞后、项目质量不高以及部分建成项目缺乏可量化、可操作的评价标准，且评价结果未得到充分应用。还有一些市县资金拨付不及时，如衡阳市2024年旅发大会项目，省级1400万元资金于2024年9月下达，截至目前仍未拨付至实施单位。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着力构建全流程、动态化项目储备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建立项目库并分类分级管理，定期更新、精准筛选，破解“钱等项目”等问题。加强项

目策划论证、风险评估及可行性研究，严格落实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

二是进一步抓实行业监管。通过定期调度、实地核查等，加强项目开工和进度监测及预警，对长期未开工或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采取约谈、收回资金等措施，强化全过程跟进督办。

三是进一步强化“花钱问效”。结合住建领域项目建设投入大、周期长等实际情况，

采取“预拨+清算”方式支持试点项目建设，项目建成验收后及时进行资金清算，严格落实奖惩机制。加快推进滞后项目建设，盘活沉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是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制定可量化、可操作的项目绩效评价标准，涵盖建设、运营全周期。引入第三方评估，对建成项目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进行考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完善奖惩机制。

关于省委重大政策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年7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两问四评”工作要求，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工作部署，现将省级农业农村有关政策资金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落实情况

2024、2025年，我厅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加力推进重点任务，共获中央有关预算资金11.09亿元，落实省级有关专项资金7.48亿元，合计18.57亿元，持续建设绿色生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 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经与省发改委联合申报，两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4.39亿元，支持邵阳县等16个县市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在64个乡镇660个村完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25

年，省级衔接资金拿出1亿元支持10个县市区100个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通过连村联创连片实施的方式，实现项目区内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倒有效管控，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稳定运行，村庄保洁实现制度化、常态化、有效化。通过持续实施，累计覆盖全省78个县市区，形成由点连片，压茬推进的局面，引导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全省建成投运乡镇垃圾中转设施1394座，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98.75%。二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逐步提升。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1.2%，常德、岳阳、益阳、湘潭、娄底入选全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三是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农村村庄公共环境整治成效显著提升，乡村绿化美化覆盖面和品质明显

提高，农民群众良好卫生习惯逐步养成，乡村颜值与内涵量质齐升。

2. 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推进。两年安排6亿省级衔接资金，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在全省300个村开展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坚持规划先行、不垒大户、逐级建设、群众参与，有序推进水、电、路、气、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提质，实现村容整洁有序，凸显生态和谐的田园风貌。一是建设规模稳步扩大。累计建成1329个省级美丽乡村，带动省市县三级累计建成美丽乡村12162个，成功打造一批不同类型、不同特点的美丽乡村，形成一系列各具特色的和美乡村假日游路线，推动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蝶变。二是基础条件不断夯实。协同完成1000个重点村规划编制，13个省级示范片区规划质量提升，推动乡村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全面升级。三是资金筹措更加多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成功探索建立财政奖补一点、项目整合一点、村级集体经济投入一点、村民投工投劳自筹一点、社会力量捐助一点、工商资本引进一点、金融资本参与一点的“七个一点”募资筹劳办法，2024年撬动全社会6亿资金参与建设。

3. 厕所粪污治理持续优化。促进乡村绿色发展，不断改善群众生活条件，2024年争取中央改厕奖补资金2.82亿元，不断改善群众生活条件。一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立足群众所需，坚持愿改尽改，按照农村户厕1200元每座、公厕5万元每座的标准进行奖补，全年改（新）建农村户厕94180座、公厕1797座，开展全国零排放户厕新技术示范试点。二是强化厕所粪污治理管护。安排0.78亿元管护资金，用于2013年以来政府实施改造农村户厕的后期管护，建立健全日常巡检、维修清掏、资源化利用等长效管护机制，确保用得、用得久。三是提炼推广成功经验。全省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90%，我省提出的首厕过关制工作方法在全国推广。今年农业农

村部视频调度会上，我省就“构建长效管护机制，推动问题厕所整治”作典型发言。

4. 畜禽养殖粪污持续整治。出台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六条措施，对市区逐县排查，明查暗访，督导落实畜禽养殖环保措施，以实施重点项目为抓手，不断加强畜禽养殖面源污染防治。一是实施中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两年共争取中央预算投资1.48亿元，带动企业自筹资金2.05亿元，在中方县等6个县市，推动项目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90%和100%。二是实施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2024年争取中央预算投资2.4亿元，其中0.98亿元在城步县等5个县区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2025年重点推荐永兴县和新晃县争取中央预算投资支持，进一步提高项目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三是实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省财政安排4800万元，在望城区等12个洞庭湖周边县市区支持超过1440个养殖户，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与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提升到90%和95%。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农村绿色发展现实需求强烈。对照2035年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我省农村绿色发展仍存在不少建设需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不成熟，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尚未100%普及，约六成农村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还处于起步推广阶段等现实情况，与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需求还有较大差距。

二是任务和资金投入不匹配。乡村建设绿色发展工作涉及领域广、任务重，亟需财政资金进行引导和奖补。目前，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厕所革命只有中央预算投资支持；全省畜禽粪污产生量巨大，粪污治理任务繁重，无后续资金投入；和美乡村建设也主要通过整合衔接资金实施。今年中央和省级均未明确农村改

厕资金，但各地仍上报户厕改厕需求58180户，资金缺口近7000万元，建设和后期管护资金缺口较大。加之涉农建设项目难以吸引社会资本，导致资金投入与建设需求差距进一步拉大。

三是部分资金支出进度仍显缓慢。部分项目县仍然存在“重申报、轻管理”的现象，加上地方财政压力大，在资金下达后，出现建设内容调整较大甚至个别主体无法实施的情况。如2023-2024年下达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经反复调度，到今年7月份支付进度仍不到60%。

三、下步工作打算

1. 聚焦补齐短板，努力加大投入。争取继续加大乡村绿色发展、农村人居环境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投入；统筹衔接资金使用，提高资金绩效；探索建立养殖污染治理政府补贴与奖补机制；争取设立省级农村改厕专项资金，尊重农民意愿，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巩固厕所粪污治理成果。

2. 聚焦重点任务，紧盯关键领域。实施

畜禽养殖粪污、秸秆综合利用等重点任务攻坚战，高质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通过财政补贴，支持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养殖粪污处理与利用，构建粪污收集、处理、还田利用的生态产业链。支持加大粪肥加工研发力度，出台有机肥施用补贴政策，鼓励以沼液和有机肥等替代化肥。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衔接，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推进农村生活有机废弃物与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聚焦提高绩效，优化资金安排。按照“三个一”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是搞好一个评价，即科学评价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工作成效；二是利用一个平台，即通过涉农资金监管系统，精准监管资金用途；三是做到一个挂钩，即将资金安排与绩效挂钩，优化激励机制。同时，健全农民和市场主体参与机制，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6号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54名。此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4名，补选1名：

邵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贺朝晖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贺朝晖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由岳阳市选出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唐洪，已迁出湖南；由张家界市选出的湖

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双全、周海兵，已调离湖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唐洪、王双全、周海兵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永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曾智夫为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曾智夫的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1名。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程水泉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5年3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54名。此后，出缺4名，补选1名。具体情况是：

由邵阳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邵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贺朝晖，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7月23日，邵阳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省十

四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贺朝晖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由岳阳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原执行董事长唐洪，已迁出湖南；由张家界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委原常委、省纪委原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原主任王双全，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周海兵，已调离湖南。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唐洪、王双全、周海兵的省十四届

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2025年6月27日，永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名人选曾智夫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曾智夫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由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1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陈竞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我的汇报

——2025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陈 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打算。

我于1971年2月出生于湖南长沙，汉族，在职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199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沙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建设银行长沙市

分行、共青团湖南省委、张家界市永定区政府、慈利县委、衡阳市石鼓区委工作。2015年2月起，先后任衡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衡阳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省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副部长、省公务员局局长（兼）、益阳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2023年2月任益阳市委书记。2025年7月任湖南省人民政府

党组成员。

回顾这些年的工作历程，我深感每一个岗位都责任重大，丝毫不敢懈怠。特别是担任益阳市委书记以来，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忠实履职尽责，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坚定政治信仰，做到对党绝对忠诚。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对党忠诚体现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二是坚持真抓实干，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确立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区域协调发展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总体发展思路，坚定不移走产业强市之路，构建起“334”现代化产业体系，2024年全市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值增长9.7%。接续推进“东接东融”战略，部署实施“强中心城区”战略。长安益阳电厂三期建成投产，谋划近20年的金塘冲水库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以来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果断处置“云台山茶旅集团”非法集资案，2024年成功抵御历史罕见洪涝灾害。三是坚持人民至上，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主持研究出台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在全省率先实现行政村卫生室医保定点全覆盖，启动中心城区“明灯亮路”工程，连续两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获“好”等次，清溪文学村建设获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四是坚持党建引领，大力弘扬清风正气。抓好党内集中教育，在全市大力开展执行力、能力素质、营商环境“三个提升行动”，营商环境测评由全省第9位前进到第6位，2024年获省政府大抓落实表扬激励数排全省第4位。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良好政治生态得到巩固提升。

虽然过去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理论学习的系统性不够，工作中开拓创新的力度不够等，这些我都要清醒认识，认真改正。

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人选，这是党和人民对我的高度信任，我深感使命光荣，更知责重如山。如获通过，我一定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在此作以下表态：

一是做到忠诚履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更加坚定地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做到担当履职。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敢于担当任事，勇于开拓创新，善于攻坚克难，奋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在分管领域落地见效。

三是做到为民履职。自觉践行党的宗旨，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厚植为民情怀，从小事着眼，从实事抓起，从难事发力，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工作始终，努力让发展更有温度、民生更有质感。

四是做到依法履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始终做到依法、秉公、为民用权。

五是做到干净履职。始终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决做到分文不收、寸利不谋，同时管好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好“一岗双责”，以无私无畏的底气支撑起干事创业的锐气。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曾智夫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军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王莉（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唐江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李波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陈小珍（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蒋涛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玲（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孙莉萍（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婧（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赖国清（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罗颖媚（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柏广衡的衡阳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戴远志（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邓云华（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邹小江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黄文辉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广涛为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宋静(女)为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刘畅为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周海兵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的决定

(2025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 接受周海兵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际友城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际友城工作情况的报告。我委把跟踪督办常委会审议意见作为今年监督工作重点，胡旭晟副主任率队到省外办督办研究处理情况，指导我委与省外办建立了每年“确定一个工作主题、听取一次省直相关部门专题汇报、召开一次省市协同推进会议”的外事工作“三个一”长效机制，将落实国际友城工作报告审议意见作为今年工作主题，召开全省人大外事工作推进会，省市人大民侨外委系统联动推进国际友城工作，推动构建“大友城”工作格局。收到省人民政府报送的研究处理结果后，我委进行了认真审议。

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在深化思想认识、优化友城布局、

深化务实合作、健全工作机制、激发共建活力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我委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我委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紧紧锚定“三个高地”目标任务，将国际友城工作作为我省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的重要抓手，持续用力扎实推进。要将国际友城工作纳入全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加强统筹谋划，加大保障力度。要在巩固前段研究处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各市（州）、县（市区）国际友城工作的统筹指导。要跟踪落实第四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成果，扩大我省国际“朋友圈”，深化国际城市间多领域合作，以友城工作高质量发展助推我省高水平对外开放。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全省国际友城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切实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全省国际友城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工作，省政府高度重视，指导省外事办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方案，并对全省友城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和加紧落实，进一步推动友城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厚植国际友城工作责任担当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友城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今年3月在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沈晓明书记“加强民间交往，提升友城活跃度，凝聚各方友好力量，持续扩大湖南对外‘朋友圈’”的指示要求，省政府对全省国际友城工作高位推动，精心谋划，结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反馈意见，进一步落实“以省带市”、“一城一策”的友城工作部署，持续凝聚思想共识，增强全省各级做好友城工作的主动性。一是召开友城工作专题会议。2月21日和26日分片区召开了全省友城工作经验交流和友城结好推进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各级工作要求，传达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全省国际友城工作的审议反馈意见，进一步分析研究我省友城工作形势，提升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对下步工作进行部署。4月8日，省人大民侨外委联合省外办在长沙召开了全省人大外事工作推进会，在会上介绍了全省友城工作情况和有关工作要求，协力推进友城工作开展。二是汇编友城工作资料。为让全省各市州了

解和掌握全省及其他市州友城工作情况，同时为了统筹、共享全省对外友好交流资源，专题汇编了《省友协2024年度工作总结暨2025年度工作计划》《省级友城对应牵头单位汇总表》《省直单位和市州对应省级友城汇总表》《湖南省各市州友城统计表》《湖南省各市州近三年结好友城统计表》和《湖南省国际友好交流特别代表2024年工作开展情况》等资料，做到资源共享、互学互鉴。三是加强友城工作调研。对全省友城结好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定期摸底调查，随时掌握全省友城结好情况，并据此及时更新友城交往状态表。对交往热度不高的38对友城情况着重作剖析，要求各市州发挥部门行业作用推动交流。着眼友城建设存在的问题，加强前瞻性、可持续性研究，增强工作的针对性。3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胡旭晟副主任带队到省外办调研，就友城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困难等进行研讨交流，进一步强化省人大民侨外委与省外办工作协同联动，建立了每年“确定一个工作主题、听取一次省直相关部门专题汇报、召开一次省市协同推进会议”的“三个一”长效机制，会后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并转各市州借鉴实施。

二、优化战略布局，推动国际友城网络迭代升级

着力扩大湖南国际“朋友圈”，在国际友城数量和质量上持续发力。一是加大对非友城结好。今年6月将在长沙举办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为展现博览会成果，扩大湖南对非合作影响，经在全省范围内摸排和大力调度，拟在中非经贸博览会期间集中与非洲国家签约10对友城。二是建立友城务实交往

“项目+”信息库。加强对全省友城布局的分析研究，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结合对外交往实际，梳理选择一批地位相称、互补性强、有交往结好潜力的对象深化交往。指导全州市（州）梳理友城对外交往共同点、契合点，对接彼此发展诉求，形成每对友城与对口友城的“一城一表”交往项目清单，做到“一城一策”，持续把“友城搭台”与“项目牵线”有机结合，拉紧利益融合纽带。比如今年6月拟结好的10对非洲友城，均有落地的项目或投资企业推动合作交流。又如，今年在与老挝友城的交流项目中增加了蔬菜种植合作项目。我省与东帝汶友城马纳图托区合作实施的蔬菜种植和畜牧水产养殖等项目取得良好成效。三是健全完善友城联络员和国际友好交流特别代表数据库。目前已建立和完善52名国际友好交流特别代表资源库，正在建立健全并更新完善外方对口友城联络员信息库，加强与其交流对接。

三、深化务实合作，拓展国际友城交流发展新局

坚持以“城”为媒，务实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着力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和湖南经济社会发展。一是积极对接国家层面友城重点工作。结合全省友城对外交往工作实际，主动对接全国友协工作计划。今年4月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全国友协在我省友城老挝琅勃拉邦举办的“减贫扶贫与共同发展研讨会”国际交流活动，“十八洞”村支部书记施金通在研讨会上作主旨演讲，较好地服务了国家大局并助力我省拓展更深更广领域国际交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年邀请五万美国青少年来华交流学习”倡议，与美国友城对接协调美国青少年代表团访湘，增进了解，共叙友谊，为中美民间友好注入青春活力。统筹和协调全省友协系统和省直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中日青少年交流活动，有计划、分批次通过友城渠道邀请日本青少年来湘开展体育竞赛、艺术交流、夏令营等活动，增进中日青少年相互理解和友谊。二是助力我省开

放发展和企业“走出去”。围绕省领导出访、出席重大活动等，精心设计和组织举办配套友城活动。今年大约有13批次省领导出访，目前出访计划涉及访问友城大约12个，我省将积极推动友城之间的高层对接，助力友城之间的深入交流与务实合作。在4月份老挝新年之际，沈晓明书记、毛伟明省长分别向我省3对省级友城万象市、乌多姆赛省、沙湾拿吉省的领导致贺信。4月份，省长毛伟明、省委政法委书记魏建锋先后率团访问德国友好省州萨尔州、老挝万象市，推动友好省州之间的友好往来。为加强同日本友城交流，计划在8月份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湖南周期间，组织开展“共叙友好 共话未来”湖南与日本友城见面交流活动，推动“友城+展会”“友城+经贸”“友城+文旅”等多领域友好往来。5月13日至15日，外交部组织非洲驻华大使馆大使、临时代表及非盟驻华代表等70多名高级别外交官访问湖南，期间我们组织使节团参访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岳麓山实验室、三一硅能公司等，宣传我省与非洲友城交往合作成果，发挥湖南产业优势对非开展项目对接和务实合作，延伸友城产业链，服务企业国际化发展。在6月份即将举办的中非合作论坛协调人部长级会议和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外宾接待过程中，我们统筹整合了全省13家省直单位、10家外向型企业、6所高校以及14个市州共同参与接待工作，为各地各单位开展对非合作搭建平台。三是利用友城渠道宣传和推介湖南。在友城交流中积极宣传湖南红色、和平、种子、制造、旅游、文化、减贫七张对外交往名片。今年拟在湖南旅游发展大会、第六届芷江国际和平文化节、中非经贸博览会等重大涉外活动中，邀请我省国际友城参加，借此推动友城对外交流，提升湖南的国际影响力。在走出去举办宣传推介活动过程中，选择友城或邀请友城代表参加活动，将我省旅游宣传片发给各友城，在友城政府或相关部门网站上予以宣传。

四、健全工作机制，凝聚形成国际友城

工作协同合力

一是加强对友城工作的统筹指导。利用省委外事委工作会议等平台，加强对全省友城工作的顶层设计和规划统筹，研究审议涉友城工作重大事项，并在省委外事委议事协调机制框架下强化18家重点涉外省直单位友城议事机制作用，推动资源共享和统筹联动。在今年3月份省委外事委工作会议上，沈晓明书记对全省友城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5月19日，省外事办函商省发改委，提出了将友城工作纳入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工作建议。二是建立市（州）人大政府友城工作共促联动机制。督促市（州）政府自觉接受人大工作监督，定期审议本地区友城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强化组织领导和问题整改，共同推进地区友城工作高质量落实，结合实际情况视情开展对口友城议会交往。今年11月，日本滋贺县知事三日月大造拟率代表团访湘，其中有议员代表团，省外办拟推荐赴省人大访问交流。三是持续发挥友城省市共建机制作用。在年初的友城片区会上，我们进一步强调了“一个省直部门牵头，一至二个市（州）具体负责”的国际友城共建机制，听取了各市州情况汇报，并打算在年底根据对接的实际情况进行局部调整和补充。四是进一步强化友城工作激励机制。根据各市（州）友城工作开展情况，择优向外交部、全国友协推荐评选“友好城市杰出贡献奖”，每年通报全省各市（州）友城结好情况，对优秀典型案例及时通报，调动各市（州）友城结好工作积极性。对推动友城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外人士，优先推荐聘请为国际交

流特别代表、海外名誉理事等。

五、拓宽参与渠道，激发国际友城社会共建活力

一是推动友城工作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上半年已召开了市州友城工作会议，计划下半年召开部分省直单位友城对外交流项目调度会，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磋商，推动资源共享、渠道共用。二是健全完善友城交往民间资源信息库。依托涉外参观点资源信息，指导各市（州）进一步挖掘丰富并发挥民间对外交往地方资源优势，把更多湖南人文景观，高科技现代化企业以及湖南美景、美食、网红点等民间元素融入友城交往活动之中。三是促进友城全方位多层次交流。推动友城交往向基层下沉，鼓励支持企业、智库、学校和相关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参与国际友城交流合作。在省内主流媒体及相关外宣网站设置专栏，提高友城活动社会知晓度。四是拓展友城交往海外人脉资源。经5家省直部门和14个市州推荐，年初省友协增补了29名海外华人华侨等中外友好人士以及37家外向型企业作为省友协海外名誉理事和经济理事单位，同时完善了国际友好交流特别代表信息，加强了与海外湖南商会、同乡会的联系，扩大了我省对外友好交流资源库，进一步整合全省资源，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湖南对外交流网络。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7日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17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报送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为增强监督实效，我委紧盯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关键问题跟进监督，4至5月，赴株洲、张家界、湘西等地开展监督性调研；6月，到省科技厅调研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通过调研和核查等方式，督促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整改落实、解决问题。

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重视办理工作，制定研究处理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对照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

及问题清单，在推动政府全面落实法定职责、确保奖励和尽职免责政策精准落地、构建研发-制造-应用融合生态、夯实科技成果转化支撑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着力整改问题，完善长效机制，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取得新成效。但调研情况显示，审议意见提出的部分问题仍未整改到位，需继续推动解决：一是省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没有设立；二是近半数市州科技经费投入不增反降；三是县市区的中试平台建设亟待加大扶持引导力度。

我委赞同这个报告，下一阶段，将结合破解科技成果转化“七个为什么”难题专题调研，重点针对上述三个方面的问题，持续跟进，久久为功，提高监督实效，确保法律法规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切实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工作，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科技厅认真研究执法检查问题，强化责任落实，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力度，让科技成果转化更加有效地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迅速部署，并主动积极与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接，制定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方案，针对执法检查的问题清单，逐一进行了整改。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推动政府法定职责全面落实

（一）关于“省市之间、部门单位之间科技政策贯通性不强，认定标准不一”的问题。省委、省政府高规格组建省委科技委，统筹推进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围绕科技成果赋权、股权分红激励、税收优惠、省属国企成果转化等方面，出台“若干措施”及配套实施的“一体系三指引”、《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等30余项成果转化相关政策。长沙市出台实施细则等多个政策文件，其他市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政策，确保“一法一办法”规定落地见效。下一步，将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委科技委议事协调机

制，强化责任落实，健全科技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平台等统筹机制，加强科技体制改革的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一是做好科技创新规划、政策一致性审查，强化对省市两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目标考核。加强对各地现有相关文件的备案审查，及时清理、废止各部门各单位与“一法一办法”相抵触的文件，打通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最后一公里”。二是健全科技、教育、财政、人社、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政策贯通机制。

（二）关于“全省研发投入总额、增速和强度均低于安徽；省市暂未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的问题。省委、省政府高位统筹，设立省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工作协调小组，加快推进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工作。2023年，全省研发经费投入总量达到1283.9亿元，增速9.24%，高于全国增速0.88个百分点；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2.53%，与全国水平2.58%差距缩小至0.05个百分点；研发经费投入总量与强度均居全国第9、中部第2。基础研究经费投入88.24亿元，居全国第8、中部第1，较上年增长14.2%；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比达6.87%，首次超过全国平均水平（6.77%）；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超过80%，首次突破千亿大关。2024年，设立示范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石墨烯应用系列关键技术研究”等15个项目获得资助，金额2250万元；设立省市联动计划项目，对14个市州优势特色产业关键领域技术突破与示范应用予以支持，首批13个项目获得资助，金额4800万元

（市州配套2200万元）。下一步，将锚定省委全会明确的“到2027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于全国平均”总体目标，以及科技创新赋能攻坚行动提出的研发经费投入增长9%的年度目标，进一步加强创新资源整合和统筹配置，压实责任、强化举措，全力以赴推进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工作。一是夯实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力争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9%以上、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增长10%、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提高财政性投入用于研发的比例，引导高校统筹相关经费开展项目研发，力争高校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5%以上。三是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确保科技投入总量只增不减。四是聚焦重点产业需求，建立健全省级和市级联动的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计划，通过配套奖励、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高校院所与科技型企业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与中试熟化，重点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产品，建立“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的全链条支持体系，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二、健全激励机制，确保奖励尽责政策精准落地

（一）关于“29所省属公办本科院校，仅湖南科技大学的2名副校级和2名处级领导享受股权激励”的问题。积极推动《若干措施》政策落实落地，督促指导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14所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充分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试点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增长超100%。下一步，将重点抓好股权激励政策落地。一是加大股权激励政策的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的知晓面和影响力，提升科研人员对政策的认知度和理解度。二是指导高校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持股、股权期权、收益分成等激励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三是鼓励担任领导

干部职务的科研人员，以作价入股方式将其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获取合理收益，在推进成果转移转化中作表率。

（二）关于“近八成高校尚未专设成果转化服务人员职称评聘序列”的问题。根据《若干措施》文件精神，推动在自然科学系列和工程技术系列中增设技术经纪专业开展职称评定，打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晋升通道；指导高校结合实际制定自主评价标准，实行分类评价，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中试熟化、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将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评价指标，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并加大权重，不将论文作为评价的限制性条件。目前，指导近90%的省属高校根据《若干措施》优化岗位设置，允许高校在专技岗位中自主设置成果转化岗位。《若干措施》实施后，100余名教师凭借成果转化成效获评副教授以上职称，10余名技术经纪人获评了副高以上职称。下一步，将督促指导全省高校根据《若干措施》要求，上调高级专技岗位比例，优化高校岗位设置，在专技岗位中专设成果转化服务人员职称评聘序列，进一步推进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评聘制度的落实落地。

（三）关于“研发机构、国企的有关主管部门未出台尽职免责申请、认定、评价等相关政策；近八成本科学院没有尽职免责制度”的问题。根据《若干措施》文件精神，督促推动高校建立完善尽职免责制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和南华大学等高校修订或出台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明确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流程、范围和“勤勉尽职”情形等。下一步，将充分发挥省委科技委领导统筹职能，确保尽职免责条款的落实落地。一是督促研发机构、国企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台尽职免责申请、认定和评价等相关政策；督促省管本科高校出台或修订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或在管理办

法中明确尽职免责情形、范围等，推动尽职免责制度在全省本科高校全覆盖。二是进一步细化完善尽职免责的程序和细则，制定尽职免责“负面”清单，让相关人员消除顾虑、轻装上阵。三是强化政策统筹和一致性评价，积极落实互认工作要求，确保各部门在执行中统一标准。四是加大对科研院所和国企领域激励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方式，提高科研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对政策的认知和理解，促进政策的落地实施。

三、深化协同创新，构建研发制造应用融合生态

（一）关于“部分高校学科专业体系与产业体系、技术体系匹配度不高，专业建设同质化问题比较突出”的问题。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部署，以“五大标志性工程”为总揽，大力实施创新提升行动，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1+2”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湘江科学城新落地研发中心项目30个；“4+4科创工程”取得重大科研成果40余项，岳麓山实验室集聚区全面竣工验收；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新增研发机构1178家；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建成马栏山音视频实验室、“山海”数字文博大平台；“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累计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超170项，取得20项“首字号”“最字号”成果。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入列36家，总数和在全国占比实现“双提升”。在13家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创新联合体试点工作，备案75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36家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体系。下一步，将持续搭建好产学研合作平台，促进研发机构、高校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一是加快组织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推动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体系化部署，实施10项左右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和200个左右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科创推动高校学科体系与产业体系、技术体系的深度融合。二是聚焦“4×4”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着力推进技术熟化和企业孵化，重点培育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三是加快推动《若干措施》落实落地，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墙内开花墙外香’问题比较突出，重大标志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率低”的问题。围绕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在政策制定、平台载体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金融赋能等方面形成了一揽子的具体举措。推动出台《若干措施》和《湖南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横向科研项目备案工作操作指引》等文件，从评价机制、权益分配、激励机制等方面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科技成果转化注入源头活水；强化平台建设，完善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功能，建设省级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平台，依托龙头企业布局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创新联合体和中试基地，推进技术成熟化；强化科技赋能，设立湖南省天使（种子）投资引导基金、优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政策，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推动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支持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优化“芙蓉计划”人才项目，吸引高层次人才参与成果转化；深化“双高”对接活动，强化校企合作的“双进双转”机制，促进高校与企业精准对接，提升本地转化率。2024年，高校登记合同1.2万项、成交额57亿元，同比分别增加48%和56%，在湘转化率首次突破50%，18个转化超过1000万的大项目，11个落地在湖南。下一步，将持续有组织地推动校企精准对接，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一是深化“双高”对接，持续擦亮“双高”对接品牌，大力实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升行动等6大行动，常态化组织高校创新成果赴高新区开展专场路演、高新区赴高校开展技术攻关需求对接，推动

更多优质科技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二是加强对我省标志性创新成果本地进行产业化应用,通过税收优惠、企业研发奖补和科技金融贷款等方式,给予重点扶持和推广。三是加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性项目,充分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大力推进省市联动项目,形成上下协同、合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局面。

四、优化服务体系,夯实科技成果转化支撑保障

(一)关于“创投机构数量和规模偏小,直接投资比重偏低,且天使、种子类项目投资金额规模小、占比更低”的问题。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构建全方位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资源赋能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2024年,我省创业投资机构管理资本为609.87亿,排名由原全国第十跃升至第八,创业投资机构数量、投资强度等均有增长;组建总规模30亿元的金芙蓉科创引导基金,重点支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目前,已发布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设立方案公开征集公告,拟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领域,支持高校院所高水平科研团队科技项目研发、孵化及产业化,目标规模为5亿元,该子基金预计将于年内落地。湖南天惠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获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4.53亿元出资,带动达晨创投、深创投等知名机构投资近15亿元。此外,省高新创投成立了规模100亿元的湖南战新产业发展基金,进一步强化对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支持。下一步,将多措并举,进一步夯实金融赋能科技创新基础。一是促进股权投资多元化发展。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依托金芙蓉科创引导基金,设立专注于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二是鼓励天使投资人和风险投资机构开展长期投资。鼓励市州园区设立特色领域科技创新基金,探索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设立或参股风险投资基金,充

分运用技术知识和行业经验,发掘优质早期项目。三是督促省市各级政府尽快制定科创基金绩效考核和尽职免责的实施细则和负面清单,指导科创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的募投管退等运营工作,并作为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开展监管的制度依据。

(二)关于“全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载体建设落后于江西等省份”的问题。着力于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载体建设,深入推进技术熟化和企业孵化。2024年,全省共有孵化载体488家,同比增长5.17%,其中科技企业孵化器146家,新增15家,同比增长11.45%;众创空间342家,新增9家,同比增长2.7%;全省孵化载体实现了市州及省级以上高新区全覆盖;创新联合体28家,新增15家,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受到央视专题报道;84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新增32家;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36家,新增20家。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载体的培育力度。一是聚焦“4×4”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推进技术熟化和企业孵化,重点培育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2025年拟认定30个左右技术转移示范机构、5个左右概念验证中心、20个左右中试基地、15个左右创新联合体,力争全省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增长8%以上。二是完善孵化器绩效评价体系,在全省构建分类分级梯度培育体系,推动有条件的众创空间尽快升级为孵化器,认定一批发展级孵化器,试点布局一批高能级、卓越级孵化器,进一步推动全省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

(三)关于“缺乏专业化机构、高级技术经理人,特别是市场分析、公司运营、金融贷款以及法律服务等方面专业化人才不足”的问题。持续深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专业化团队,为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提供核心动能。构建由1个大市场、

15个分市场和121个工作站组成、覆盖全省县市区的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体系，启动技术成果进场交易平台建设，聚集专业服务机构超2200家，培育84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促进科技成果顺畅流动和高效转移。累计培训技术经纪人超5000名，总人数约占中部六省的一半。下一步，将充分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湖南）的作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大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支持力度，引导、

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设立专业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培育一批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二是持续推进技术经理人职称评聘改革，2025年拟培养1000名左右技术经理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6月9日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至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执法检查报告连同审议意见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进行了交办。

按照监督法和我省监督条例的规定，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2025年5月，先后赴张家界市及慈利县、永定区，怀化市及溆浦县、洪江区开展调研；6月，对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7月18日，召开省十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报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审议。

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逐条认真办理落实，取得较好成效。我委原则同意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为了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的决策部署，建议：一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始终锚定“三坚决两确保”目标，深入推进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二是依法压实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并实施严格有效的内部奖惩工作机制，将安全责任压实到每个企业、每个班组、每个岗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持续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深刻汲取上半年各类事故教训，紧盯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学生溺水等当前安全风险较大的行业领域，加强隐患排查，强化立行立改、系统整改，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四是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应急基本知识的学习宣传，推动“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提升自救互救能力。用好举报奖励，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发现、举报和消除身边的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构建群防群治工作格局。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切实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简称“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工作，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应急厅研究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将省人大常委会9条审议意见、执法检查报告25个问题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明确了目标要求和操作步骤，狠抓整改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2024年执法检查以来，全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全省安全守底行动，深入推进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全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事故起数“三下降”，在国务院安委会2024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中获“优秀”等次。2025年1-6月，初步统计，全省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512起、死亡560人，同比分别下降12.78%、10.97%。但是，怀化沅陵县“2·25”重大水上交通事故、常德临澧“6·16”烟花爆竹爆炸等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造成大量损失，教训深刻。这些事故充分暴露出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脆弱性和复杂性，必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持续推进全省安全强基固本攻坚，确保全省安全形势大局稳定。

一、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教育，着力提高普法协同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提高普法协同性。将“三法一条例两办法”纳入《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及2025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省安委会会同省委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新闻宣传要点。省应急、司法、人社、总工会等部门联合组织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举办2024年全民安全法规知识竞赛，线上线下共100余万人参与。二是提高普法针对性。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送课上企”、全省应急科普讲解大赛等15项活动，综合运用民俗戏曲、动漫广告、“敲门行动”等多种形式，推动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发送1.32亿条安全提醒公益短信。三是提高普法实效性。省安委会组织各行业领域开展“开工第一课讲安全”活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应急知识学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推行“说理式”执法，开展现场普法等2.65万场次。

二、强化落实，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法

定责任

一是强化落实党政领导责任。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将“安全强基固本攻坚”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七大攻坚”之一，省长毛伟明及各位省领导多次带队开展安全生产调研督导检查，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二是强化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紧盯“一件事”厘清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责任，在明确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醇基燃料、电化学储能电站等新业态安全监管职责的基础上，省政府办公厅发文明确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的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各环节监管责任，省安委会印发通知明确部分新行业新业态和相关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三是强化落实企业全员责任。在全省推广“湘乡经验”，安排专项经费110万元，组建了联合宣讲团队，开发专业课程，免费为26个县市区“送课上门”，让企业说给企业听，让企业做给企业看，“手把手”指导帮扶企业推行严格有效的内部奖惩工作机制，压实一线岗位责任。长沙、株洲、湘潭、永州、岳阳等多地全市统一推进。2025年1-6月，全省工伤事故数与实施该机制前三年均值同比下降30.66%，其中部分重点推进县市区变化更为明显，工伤事故数同比下降40%以上。今年以来企业内部报告事故隐患11.2万项，整改完成10.9万项，兑现奖励资金551.4万元。实现隐患排查由安全管理人员为主查向立足岗位全员查的转变，监管方式由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为主向企业内部自主奖惩为主的转变，政府职能由以监管为主向寓监管于服务的转变，优化了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问题整改取得实效。相关经验做法得到了国务院安委办充分肯定，写进了正在修订的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草案）》。

三、完善部门联合检查机制，深入开展

重点领域安全生产联合检查

一是完善跨部门联合检查制度。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办法》，制定《湖南省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针对联合检查事项，制定《湖南省直单位2025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二是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扫码入企”，加强系统建设，完成了全省上下跨部门联合检查功能的开发测试，实现了流程贯通，进一步优化涉企行政检查全过程管理、实时预警等功能。三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督导检查。从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抽调人员，成立14个由厅级领导带队的重点联系督导组，对各地区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组织18个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领域交叉互查，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消防、农村道路等领域开展了联合检查。

四、加强农村道路安全监管与风险隐患排查，着力消除安全监管盲区

一是加大农村道路安全监管力度。召开全省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验交流现场会，推广“派出所管交通”“农村数字化中队”“两站两员”、隐患路段治理等系列先进典型经验，组织开展普通公路灾毁保险试点工作。二是加强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完成2.6万公里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全省农村翻坠事故、弯坡路段事故同比分别下降52.58%、38.8%。制定《2025年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年度内“新增纳入交通运输部门管养范围农村道路3万公里”。三是加强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139处部级督办和114处省级督办隐患点段全部治理完成。淘汰变型拖拉机2914台，将7000余台农村客运车辆纳入“两客一危”智能监管平台，全省农村面包车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始终保持在95%左右。

五、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为抓手，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持续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始终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作为抓好安全生产的重要抓手，强化“三查一曝光两闭环”举措（企业自查、行业互查、专家诊查、警示曝光问题隐患、事故调查防范措施落实和隐患整改闭环），印发《湖南省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实施方案》，制定电气焊动火作业、危险化学品、电动车等16个行业领域硬措施，编印《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和《对照检查表》，每季度摄制1期《安全生产警示片》并在全省会议公开曝光。执法检查问题整改以来，全省累计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03万处，整改率93.5%。深刻汲取常德临澧“6·16”烟花爆竹爆炸事故教训，省安委会印发《湖南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制定遏制烟花爆竹事故十二条硬措施，指导烟花企业开展安全设施对标改造提升。强化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今年以来，累计打击非法窝点1279个，行政拘留440人，刑事拘留51人，收缴烟花爆竹成品18.1万余箱。

六、强化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科技兴安能力

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预警联动系统，整合应急、消防、公安、交通等部门的信息化平台资源，推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数据共建共享。持续加强科技兴安和工程治理，加快应用信息化手段监管，实现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4个科技研发项目、2个重点创新装备项目得到国家应急部重点支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电力+监管”、电气焊动火作业“一人一码”信息化监管取得积极成效，矿山智能化试点建设、安全环保烟火药研发、化工设备更新改造取得积极进展。充分利用应急领域国债项

目资金，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争取中央财政资金3.2亿元加强省内5支国家专业救援队伍装备建设，正在申报组建1支国家危化救援队，5支省级危化救援队，提升专业救援能力。

七、修订完善各级应急预案，全面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组织修订《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湖南省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构建省级层面“1+4+43+87”应急预案体系，指导基层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应急预案。在韶山、祁阳等地先行先试，打造并推广乡镇、村级现场应急处置预案“样板”。将应急预案执法纳入年度执法计划，着力提升应急预案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推进应急队伍能力建设，推动市县建成综合应急救援队伍3131支、社会力量81支，连续2年举办全省乡镇应急能力比武竞赛，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八、制定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

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制定我省《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提出6方面25条具体举措，在乡镇（街道）“六有”（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村（社区）“三有”（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理顺“防救一体”工作机制。加大基层基础建设资金支持，执法检查以来，累计投入资金21.71亿元，累计购置各类应急装备10.66万台（套），极大提升了基层安全监管和“防减救”能力。

九、坚持对标对表，切实抓好发现问题整改

省人民政府严格督促各地各部门坚持对

标对表、立行立改，做到同类整改、系统整改，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25个具体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当前，我省各种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工作仍处于爬坡过坎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任务十分艰巨。下一步，省人民政府将持续抓好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持续锚定“三坚决两确保”目标，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推进安全生

产治本攻坚行动，不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5日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至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审议意见交办函。2025年3月，省人民政府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制定了研究处理方案。

按照监督法和我省监督条例的规定，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我委多次与省人社厅沟通，对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方案和研究处理报告初稿提出修改建议；4月至6月，先后组织赴岳阳汨罗、湘潭、邵阳等地

开展跟踪调研；7月18日，召开省十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17次全体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报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审议。

我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制定研究处理方案，逐条明确改进措施，办理成效明显，促进2025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体制创新提质增效、资金保障多元共建、长效管理破题起步、民生需求精准响应，24个项目整体进度符合预期，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投资过半”目标。我委原则同意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同时建议：

一要抓专班推进，着力强基层、解难题。制定简明管用的基层专班操作指南，明确市

县专班职责、流程与协同规则，强化实操培训，解决职责不清、运转不畅、人员更换频繁等问题。对跨部门、跨层级的项目，省专班要增加调度频次，积极牵头协调，定期组织会商，严防责任悬空。

二要抓项目遴选，着力少而精、惠民生。坚持项目投入不搞层层配套，聚焦养老、生育等特殊群体急难愁盼，优选“雪中送炭”“精准滴灌”型项目，合理确定项目数量，属省级事权项目由省财政全额或主要投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建立动态项目库，优化准入退出机制，对超出市县承受能力的项目不予准入。

三要抓要素保障，着力管长远、可持续。强化省级统筹协调与要素保障，指导市县对省级投入项目强化监管、优化支出，确保资金精准高效使用。协同保障用地等关键要素，破除项目落地堵点。对今年计划撬动139亿社

会资本投入的项目，完善配套政策与监管细则，优化流程、保障权益、确保收益。

四要抓闭环管理，着力防风险、提效能。总结推广邵阳市“全生命周期管理”、省民政厅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等做法，建立项目完成后“回头看”机制，制定完善项目尤其是针对高运维成本项目的运行管理办法，明确“谁来管、资金来源、如何考核”，确保项目长久惠民，不闲置、不失管。

五要抓群众参与，着力办实事、聚民心。民生实事项目的选、建、管、评全过程，多邀请人大代表、受益群众和基层工作者参与，保障知情权、监督权。大力推进人大代表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加强政策解读与效果宣传，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认同感。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至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了4条审议意见。12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致函省政府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省政府领导

高度重视，明确由省人社厅牵头制定工作方案，推动工作落实。截至去年底，2024年度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从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托幼、人居环境等多个方面解决了一批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截至今年6月底，2025年度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全部达到预期进度，实现了“双过半”的阶段性目标。

一、关于“健全工作机制”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1、进一步健全民生实事推进机制。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市、县三级成立“统分结合，专兼相适，上下贯通，协调高效”的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工作专班，坚持统筹部署和分工落实相结合，持续强化精准管理，以“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为牵引，统筹推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兜牢基本生活底线、抓好生态问题整治等工作，努力把民生领域的“关键小事”办成百姓心头的“暖心大事”。

2、进一步完善专班管理工作方式。省工作专班履行统筹协调、调度督导、监督管理职能，建立任务、政策、投资、责任“四张清单”，严格按章管理；完善重点民生实事“一码一平台”，线上定期调度；制定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验收标准，对标开展验收。工作专班召集人对照清单、数据、标准，按月调度工作，遇到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18个省直和中央在湘单位履行项目主体责任，在构建集“规划、施工、监督、管理”于一体的项目责任体系基础上，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如，省教育厅在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设备更新”项目时，着眼各地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坚持“一地一策”，科学制定年度目标任务；省水利厅在推进“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和灌溉能力”项目时，考虑雨季因素，按照“两头快、中间稳”的原则，规划施工进度。14个市州落实工作属地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分解指标任务，优化工作路径，强化工作措施，开展全方位管理、全链条协同、全周期服务，推动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落地。

二、关于“完善多元化投入”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1、持续加大民生保障资金投入力度。坚持将财政支出70%以上用于民生。2024年，安排更多财力优先用于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领域，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3%，其中，直接投入到重点民生实项目的资金达到536.63亿元。今年，积极探索在财力吃紧情况下办好民生事业的机制和办法，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相结合，继续加大“十大重点民生实事”资金投入，计划投入“十大重点民生实事”总资金571.64亿元，较2024年增加35亿元、增长约6.5%。今年的重点民生实事资金不仅注重“投资于人”，在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培训乡村医生、康复救助残疾儿童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投入资金达到323.5亿元，占比为56.6%，让民生事业更有温度。而且注重“多元共建”，今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引入社会资金达到139亿元，为近三年之最，占比达到24.3%。

2、持续完善重点民生实事投入机制。对上积极争资立项。找准与国家发展战略和民生需求相契合的项目，紧盯和对接国家层面密集推出的相关政策，精准跟进、有效承接、用足用好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增加规模、“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专项债等政策机遇，争取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获得更多中央资金支持。如，今年首次将“开展生活类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纳入重点民生实事范围，通过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累计带动销售金额599.36亿元。对下优先兜底保障。简化工作流程，加快资金下拨。同时，严格落实分级保障责任，进一步统筹财力，引导各地将财力下沉基层，努力保基本民生。对内大力挖潜增效。各市州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岳阳市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从项目立项、资金拨付到项目验收，实时监控资金流向，有效防止资金被挪用、截留等现象的发生。对外努力吸引投资。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引导银行资金、国有企业资金参与重点民生实事，共撬动139亿元社会资本投入重点民生实事，较2024年增加54.78亿元，增幅为65%，促进形

成了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

三、关于“建立项目运行长效机制”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1、积极开展项目建管结合调研和试点。省工作专班围绕建立健全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结合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开展专题调研，组织相关省直责任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长效运行管理试点。省民政厅从“建设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项目“破题”，找准养老服务公益性定位和市场化运作的“平衡点”，全面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健全与养老机构等级挂钩的相关补助政策。

2、持续抓好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长效管理。今年，对全部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建管用”结合的相关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并公开，同时，纳入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范围，推动重点民生实事从“集中攻坚”向“常态长效”转变，促进项目长久发挥效益，群众长期得益受惠。一是同步建机制。省直责任单位研究出台相关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后续管理办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加强经常性管理监督。如，省民政厅对小部分老年组餐服务点经营困难的问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加大支持帮扶力度，推进长久发挥效益。二是逐级明责任。各地立足自身实际，健全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管护责任体系，优化后续管理资金保障机制，开拓资金筹措渠道，确保项目建成一个、投入使用一个、发挥效益一个。三是分类抓管理。对于政府全额投资的项目，明确职能部门管理责任；对于社会投资项目，健全合作监管机制，开展服务检查与评估，保障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选准选好2025年项目”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2024年10月以来，经面向全省公开征集2025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共收集近110万条群众意见、4418条各级“两代表一委员”意见建议、218个基层一线的项目建议。在此基础上，经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

研究审议，甄选了2025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24个具体项目。今年的项目除“体现群众的期望和需求，体现湖南特色和亮点、体现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基本要求外，还有四个鲜明特点。一是贯彻了改革要求。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要求，24个项目中，普惠性民生项目有12个、基础性民生项目有9个、兜底性民生项目3个。本着“少而实”的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重点，梯次推进。二是回应了群众期盼。12个继续纳入项目均是群众反响好、需要持续办的事项；12个新纳入项目是在广泛倾听民声民意基础上筛选而出。关注群众身边小事，强化了“雪中送炭”“精准滴灌”类项目供给，实现政府决策与群众需求深度对接、高度融合。三是顺应了发展趋势。将推进电动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等一批体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项目纳入。四是突出了兜底保障。注重向老、弱、困、残群体倾斜，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兜牢民生底线。注重向农村人口倾斜，事关农业农村建设、提高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水平的项目有10个。

2025年7月1日，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十大重点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充分肯定上半年工作成效，要求干出真实效、提升获得感、着力强保障、谋划争主动，扎实推进下半年工作。截至6月底，2025年“十大重点民生实事”24个项目中，“促进职工医疗互助提质扩面”和“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两个项目已经提前完成，其余项目全部达到预期进度。已实际投入资金415.47亿元，完成投资进度的72.68%，其中，中央和省级已投入285.55亿元，完成投资进度的86.2%；市州、县市区已投入46.24亿元，完成投资进度的45.6%；其他社会资金已投入

83.68亿元，完成投资进度的60.2%。

幸福感、满意度。

下一步，省政府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精神，扎实开展民生补短提质攻坚，高质高效推进重点民生实事，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2日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69人)

出席（68人）：

- | | | | | | | | |
|-----|-----|------|-----|-----|-----|-----|-----|
| 沈晓明 | 张剑飞 | 杨浩东 | 陈 飞 | 胡旭晟 | 周 农 | 王晓科 | 毛 铁 |
| 刘丹军 | 李红权 | 欧阳恩山 | 赵为济 | 蒋祖烜 | 马 捷 | 刘国龙 | 李丛祥 |
| 邹文辉 | 罗国宇 | 蒋勇军 | 文志强 | 文富恒 | 甘跃华 | 石 红 | 龙朝阳 |
| 申良方 | 田宗之 | 田福德 | 白丽琼 | 朱必达 | 朱修林 | 刘 学 | 刘 准 |
| 祁圣芳 | 李大剑 | 李少阳 | 李 平 | 肖迪明 | 吴秋菊 | 何俊峰 | 余 雄 |
| 张 兰 | 张扬军 | 张 玲 | 张银桥 | 欧阳煌 | 赵 平 | 赵凯明 | 郝先维 |
| 胡 颖 | 钟 斌 | 禹新荣 | 施亚雄 | 袁运长 | 袁定阳 | 袁德义 | 贾志光 |
| 徐克勤 | 唐白玉 | 唐 勇 | 曹健华 | 龚 健 | 庾勤慧 | 蒋昌忠 | 程水泉 |
| 詹晓安 | 谭拥军 | 魏旋君 | | | | | |

缺席（1人）：

- 王志群